

Yummy Town (Cayman) Holdings Corporation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年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www.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yummy-town.com

西元2018年5月15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林婉婷

職稱：海外戰略總部副總經理

電話：+86-21-5216-3499

電子郵件信箱：affairs@yummy-town.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葛德斌

職稱：加盟發展總部副總經理

電話：+86-21-5216-3499

電子郵件信箱：affairs@yummy-town.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 本公司

名稱：Yummy Town (Cayman) Holdings Corporation

地址：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網址：www.yummy-town.tw

電話：+86-21-5216-3499

(二) 分公司及工廠：不適用。

(三) 主要營運地

臺灣地區

名稱：宴美企業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77號6樓

電話：(02) 2790-0689

香港地區

名稱：展欣企業控股有限公司(RBT Holdings LTD)

地址：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95號世達中心9樓F室

電話：+852-2372-7051

上海地區

名稱：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區交通路4711號李子園大廈17樓

電話：+86-21-5216-3499

廣州地區

名稱：廣州市展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廣州市越秀區東風中路268號交易廣場601~604A室

電話：+86-20-8333-9495

北京地區

名稱：北京佳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17號4層M17室

電話：+86-10-8521-6060

成都地區

名稱： 成都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青羊區青龍街 51 號倍特康派大廈 15 樓 1-2 號 A 室
電話： +86-28-8695-5622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chinatrust.com.tw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3 樓 電話：(02)2311-183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余鴻賓會計師、洪國田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 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www.yummy-town.tw

七、董事會名單

姓名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主要經(學)歷
吳伯超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空軍上尉退役 中國連鎖協會餐飲委員會主任委員 上海市台協連鎖工委會副主任委員 上海市台協黃浦區副主任委員
陳佑真	董事	中華民國	致理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美國運通新卡審核部專員 花旗銀行風險管制部高級專員
YUMMY TOWN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代表人：韓定國	董事	薩摩亞/ 中華民國	麥當勞臺灣地區營運及企劃副總裁 漢堡王臺灣公司董事長 百勝國際餐飲集團大中華區營運執行官 泰國地區百勝餐飲集團總經理 臺灣百勝肯德基總經理
鄧仁榮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大學商研所 真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養老乃瀧餐廳有限公司加盟開發處主管 頂巧(開曼島)控股有限公司餐飲事業群開發部主管、經營企劃主管 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姓名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主要經(學)歷
許士軍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管博士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兼首任院長 台灣董事學會理事長 台灣評鑑協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理事長
徐憶芳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亞利桑那大學財務金融 EMBA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台灣及上海審計部會計師
陳正忠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觀光暨餐旅研究所碩士 臺北來來大飯店俱樂部大廚 高雄漢來大飯店俱樂部湘園主廚 統茂休閒旅館集團顧問 2015年兩岸十大餐飲名師

一、國內指定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代理人

姓名：陳佑真

職稱：董事

電話：(02)2790-0689

電子郵件信箱：carrie_chen@yummy-town.com

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4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公司治理報告.....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會計師公費.....	3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	42
肆、募資情形.....	44
一、資本及股份.....	44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5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1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5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2
七、併購辦理情形.....	56
八、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6
九、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7
伍、營運概況.....	60
一、業務內容.....	6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從業員工人數.....	94
四、環保支出資訊.....	94
五、勞資關係.....	94
六、重要契約.....	96
陸、財務概況.....	9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0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0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4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104
二、財務結果比較分析	105
三、現金流量	10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06
六、風險事項	10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0
捌、特別記載事項.....	12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2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5

壹、致股東報告書

2017 年度本公司在總裁盧小慧女士的帶領下，新開店數、營業額及獲利再創歷史新高，至 12 月底全集團門店數共 865 家，各品牌持續有亮眼的表現。其中快樂檸檬持續積極的展店、推展菁英 200 計畫及深化與外送平臺、支付平臺的合作，同時推出網紅商品、加大線上及線下的各種營銷方案，全力推升店鋪營業額成長。在海外市場則以深耕歐美，優化日韓，立足中東，前進東協的策略發展。另外茶閣裡、游香及 Alma 等品牌在 2017 年度營收及獲利亦有不錯的表現，店鋪業績穩定成長中。

➤ 2017 年度經營成果

項目	新台幣仟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成長率
合併營收	1,994,450 仟元	1,756,577 仟元	13.54%
合併淨利(註)	155,881 仟元	121,288 仟元	28.52%
每股盈餘(稅後)	5.02 元	4.03 元	

註:係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本期合併純益

2017 年度合併營收成長 13.54%，如前所述主要是營運規模及快樂檸檬店鋪數持續成長，與外賣平臺的合作推廣及新品牌店鋪的營收助益等，故使各項收入均有所增加，每股盈餘亦較去年有所增長。

➤ 2018 年度營運方向及展望

一、多品牌經營

集團旗下品牌，快樂檸檬、茶閣裡的貓眼石、喝嘛、仙踪林、游香食樂、及西班牙 Alma，形成了餐飲全覆蓋的佈局。特別是茶閣裡的貓眼石、快樂檸檬、喝嘛以不同的維度及消費群體為劃分標準，覆蓋了整個茶飲消費市場，形成了茶飲金三角，為爆發式的展店策略打下了市場基礎。

二、數據行銷、口碑行銷

想要快速佔領茶飲市場，在互聯網及新媒體發展迅猛的如今，數據行銷也是十分關鍵的。快樂檸檬在微信公眾號 2017 年總閱讀量突破 100 萬，粉絲數為 90 萬，會員數也快速增長到超過 500 萬人。在這樣一個龐大會員數的基礎上再進行精準投放、口碑行銷

等行銷活動，成效十分顯著。另外，快樂檸檬創立 11 年品牌信任度及知名度高的優勢，不但在中國市場，更在國外市場大放光彩，特別是在北美，還得到了 CNN 網站的“不可不喝”的高度評價；而茶閣裡的貓眼石，以“好喝”及“服務細緻”的特點由消費者口碑擴散後引起網路知名媒體主動邀約報導帶動人流，2017 年 3 月更獲得潮流飲品 Top10 網紅店並獲頒<最受歡迎潮飲獎>、<年度銷售冠軍單品獎>、<最高品質服務獎>及<潮流飲品金質獎>等各獎項，被網紅及主流媒體不斷報導，亦曾獲得新浪、優酷、網易、細頸上頻道等 13 個平臺的專題報導，被譽為茶飲屆的星巴克。Alma 更是連續二年得到米其林必比登推薦。喝嘛雖然是 2017 年底推出的新品牌卻也在短短的 15 天內，累計 3000 多的會員，後期爆發不可忽視。集團的國外雜誌的報導，Alma 餐廳米其林必比登推薦，茶閣裡潮流飲品大賽的獲獎，都給口碑行銷奠定了良好的基礎。各品牌的會員系統、外送平臺等大數據的提供，能使行銷做到精準投放，使得線下消費者增多，成為會員，然後會員數據又成為大數據，這樣的一個閉合型回路，形成了良好的經營運作。

三、菁英 200

為了與加盟商、代理商共創雙贏，必須挑選原有的優秀加盟商、代理商，進行加盟代理合約的優化，人才培育，加盟代理人才的找尋開拓及獎勵方案的規劃落實，這些都是扶持加盟代理菁英開出更多優質獲利好店的重要策略。就人才培育方面，對加盟商，集團會進行基礎輔導、進階輔導，從而達到快速展店、規模盈利的目的，讓加盟商能快速的掌握管理能力，從而實現多品牌加盟及管理，真正成為雅茗菁英。

四、新商業模式

2018 年我們將創新模式孵化：注重 O2O 數位化、創新餐廳模組化、菁英夥伴制度測試，跨品牌化，以及外送市場及外送專賣店的開發，都將成為品牌新商業模式的新思路。

五、高潛人才培育

雅茗集團以人為本，因此，在 2018 年將貫徹三角凳理論，追求企業員工、供應商、代理加盟的三方共贏合作模式。回顧 2017 年，雅茗集團就人才的培育可謂是內外雙修，線上的掌上學院及線下的雅茗大學，共開設課程 895 個之多，雙管齊下，同步培育出全能優秀人才。展望 2018 年，雅茗集團提倡人才雙英策略，內部員工和內外部合作夥伴的菁英計畫將繼續實施貫徹，做到加盟代理優質化，高潛人才組織化，讓員工與戰略夥伴獲得成就與發展，以身為雅茗人為榮。

2018 年度，我們將持續以正面積極、培訓發展、團隊合作、創新變革、顧客滿意、重視績效的六大價值觀為行為準則，服務各類不同需求的消費群為目標，有效益多品牌、直營加盟菁英並進為全新經營模式，以茶文化為核心，積極的展店策略，創造一個華人最佳創業平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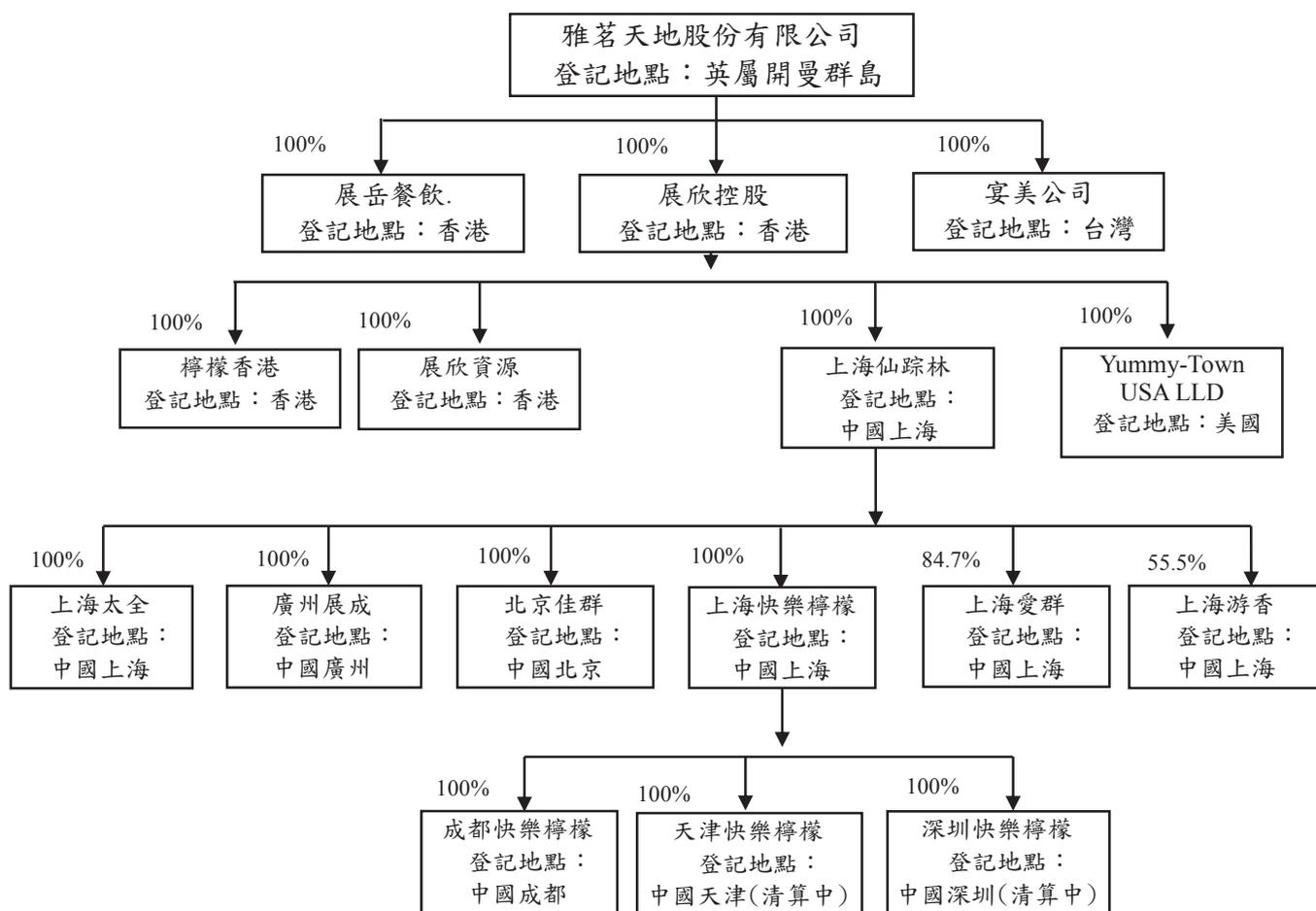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公司簡介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集團或雅茗天地)係西元 2009 年 12 月 22 日設立於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主要係從事連鎖餐飲之銷售及服務，銷售各項休閒茶飲、小吃與簡餐，旗下「仙踪林」與「快樂檸檬」二品牌係以直營、加盟或區域加盟並行之連鎖方式設店營運，版圖遍及中國大陸、台灣、香港、日本、菲律賓、韓國、美國、英國、澳洲、中東等地，係屬中國大陸餐飲連鎖體系著名品牌之一。另外 2015 年與日本京王合作創立的「游香食樂」品牌主打日式咖喱餐飲、2016 年自創的「茶閣裡的貓眼石」中高端茶飲品牌及「Alma」西班牙小食品牌，2017 年再推出「喝嘛」主打黑糖珍珠奶茶，此些品牌目前均以直營為主，且廣受上海地區消費者喜愛，擬持續擴張，並適時發展加盟業務，以茶文化為核心，打造華人最佳創業平臺。

(二)集團架構



(三)風險事項：參見本年報第柒之六項

二、 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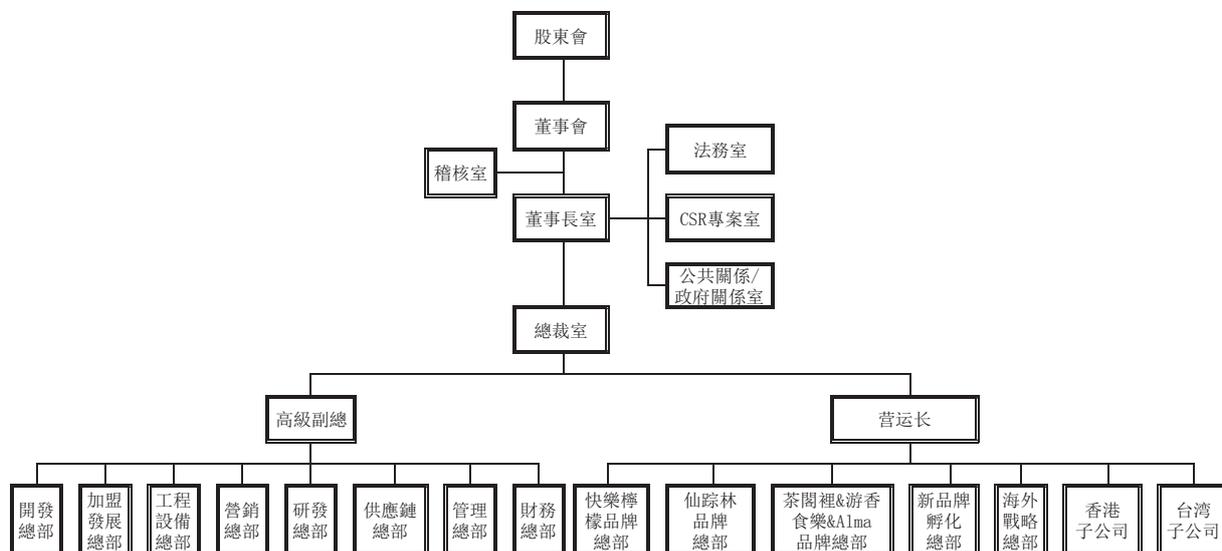
- 1996年 ●於香港創立「仙踪林」品牌
- 1998年 ●仙踪林獲首屆香港特區政府頒發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香港商會合辦的“新創辦中小型企業獎”
- 1999年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成立
- 2000年 ●仙踪林榮獲渣打銀行渣打創業大賞之“卓越企業獎”
- 2002年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通過ISO 9001品質管制驗證
- 2003年 ●成立廣州經營團隊並積極開拓華南市場
- 2005年 ●「仙踪林」獲《上海最具影響力特許品牌》
- 2006年 ●創立「快樂檸檬」品牌，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成立，第一家直營店「天鑰橋店」設立於上海
 - 成立快樂檸檬國際有限公司，快樂檸檬進軍香港市場
 - 「仙踪林」獲《上海最具影響力特許品牌》
- 2008年 ●成立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
 - 快樂檸檬成立北京佳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開拓中國大陸華東、華北地區；成立廣州宏展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開拓中國大陸華南地區
- 2009年 ●設立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 「仙踪林」獲《上海最具影響力特許品牌》
- 2010年 ●「仙踪林」、「快樂檸檬」成為“2010年上海世界博覽會”餐飲服務商
 - 快樂檸檬進軍海外市場，於新加坡、澳洲雪梨、菲律賓馬尼拉等地設立加盟店鋪。
- 2012年 ●快樂檸檬開拓中國大陸西南地區，成立成都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快樂檸檬積極拓展東南亞市場，於泰國曼谷設立加盟店鋪。
- 2013年 ●快樂檸檬於臺灣臺北市設立第一家直營店「延吉店」。
 - 快樂檸檬韓國首爾第一家加盟店開業。
 - 快樂檸檬榮獲上海市飲品行業協會之2013年度《上海現制飲品放心示範品牌》。
- 2014年 ●快樂檸檬美國第一家加盟店在紐約開店。
 - 快樂檸檬榮獲上海市飲品行業協會之2014年度《上海現制飲品放心示範品牌》。
 -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於2014年12月24日在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買賣。
- 2015年 ●與日本京王集團合資成立上海游香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拓展咖哩品牌事業。

- 與日本京王集團合資成立Freshtea Japan株式會社，以Freshtea品牌進軍日本。
 - 快樂檸檬歐洲第一家加盟店在倫敦開業。
- 2016年
- 與Summerry Foods Ltd.合資成立Happy Lemon California,Inc.，拓展美洲市場。
 - 與Happy Lemon Holdings UK Ltd.合資成立Happy Lemon Trading UK Ltd.，拓展歐洲市場。
 - 創立「Tea Opal 茶閣裡的貓眼石」品牌，第一家直營店「美羅城店」設立於上海。
 - 創立「Alma」西班牙小食品牌，第一家直營店「大悅城店」設立於上海，榮獲必比登美食推薦最經濟實惠的美食。
- 2017年
- 創立「喝嘛」品牌，第一家直營店「政通路店」設立於上海。
 - 「Tea Opal 茶閣裡的貓眼石」榮獲《魔都最具特色餐廳評選飲品類冠軍獎》、潮流飲品Top10網紅店並榮獲《最受歡迎潮飲獎》、《年度銷售冠軍單品獎》、《最高品質服務獎》及《潮流飲品金質獎》。
 - 快樂檸檬榮獲《最具影響力特許品牌》及《中國優秀特許品牌》。
 - 仙踪林榮獲《中國優秀特許品牌》。
 - 「Alma」西班牙小食品牌，繼2016年後再次榮獲必比登美食推薦最經濟實惠的美食。
 - 雅茗天地集團榮獲首批《4A級特許企業》。
 - 截至12月底止，集團所有品牌總店鋪數達到865家。
- 2018年
- 「Tea Opal 茶閣裡的貓眼石」再次榮獲潮流飲品Top10網紅店並榮獲《最佳品質獎》。

三、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公司之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部門執掌
董事長室	公司整體營運策略方針訂定、法律風險評估、企業社會責任運行及重要經營決策裁決。
總裁室	貫徹執行公司的整體運營計畫、實現總體運營目標。
稽核室	評估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效率，提報稽核報告，適時提供改善建議，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CSR 專案室	負責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項的規劃及彙整。
法務室	對公司的各種決策做法律風險評估。
公共關係/ 政府關係室	負責營造與政府及相關方良好的關係，提升公司知名度和美譽度。
開發總部	公司各品牌之店鋪拓展及開發，優質門店之選擇確認。
加盟發展總部	甄選優秀的合作夥伴，宣傳公司加盟方案，簽訂加盟協議，建立加盟檔案，鞏固與加盟商良好的合作。
工程設備總部	為統一和提升品牌形象而開展的設計、施工管理和維修維護，以及為提升競爭力而開展的設備選型、尋找供應商、價格洽談及資產管理。
營銷總部	公司各品牌形象建設、管理、維護及品牌事務對外公關。

部門	部門執掌
研發總部	公司品牌事業之各式餐飲及飲品之設計及開發。
供應鏈總部	對於客戶之原物料需求及配送之統籌。
管理總部	依據公司所訂定之產品及經營政策，優化各品牌營運模式及組織運作架構，協助各品牌達成全公司營運目標。組織制定集團人力資源規劃，指導和協調集團各子公司人力資源管理工作，滿足各子公司對人才的需求，確保公司總體戰略目標的實現。擬定完善公司規章制度，緊急事件的處理與回應。
財務總部	負責有關資金調度及會計帳務工作，以確保公司財務穩定安全，並以正確客觀的財務數據與管理資訊提升決策品質，並嚴格控管各項數據。
新品牌孵化總部	集團新品牌孵化，及新品牌架構及策略定位。
海外戰略總部	發展海外區域和複數店代理，提升品牌在海外的影響。
各品牌總部	根據公司所訂定之品牌發展目標及經營策略，制定各品牌架構及品牌營運模式，以滿足顧客及消費者需求為依歸，達成各品牌營運目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姓名、國籍或註冊地、主要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其他主管、董事關係之其他監察人			2018年4月30日單位：股；%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吳伯超	男	中華民國	2015.06.17	3年	2009.12.22	4,536,147	16.58%	4,989,956	14.83%	—	—	—	—	空軍上尉退役 中國連鎖協會餐飲委員會主任委員 上海市台協連鎖工業區副主任委員 上海市台協黃浦區副主任委員	註1	董事	陳佑真	夫妻	
董事	陳佑真	女	中華民國	2015.06.17	3年	2009.12.22	—	—	—	—	4,989,956	14.83%	—	—	致理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美國運通新卡審核部專員 花旗銀行風險管制部高級專員	註2	CSR專案室總監	陳宜宏	姐弟	
董事	YUMMY TOWN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韓定國	男	薩摩亞 中華民國	2015.06.17	3年	2012.02.06	5,105,076	18.66%	5,950,583	17.69%	—	—	—	—	參當勞臺灣地區營運及企劃副總裁 漢堡王臺灣公司董事長 百勝國際餐飲集團大中華區營運執行官 泰國地區百勝餐飲集團總經理 臺灣百勝肯德基總經理	— 註3	總裁特助	吳華昭	姻親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董事關係之其他主管、監察人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	鄧仁榮	男	中華民國	2016.6.15 (註4)	2年	2016.06.15	24,000	0.09%	26,400	0.08%	—	—	—	—	台灣商研所 真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養老乃瀧餐廳有限公司加盟開發處主管 頂巧(開曼島)控股有限公司餐飲事業群開發部主管、經營企劃主管 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管博士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兼首任院長 臺灣董事學會理事 台灣評鑑協會理事 中華民國管理科學會理事 亞利桑那大學財務金融EMBA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台灣及上海審計部會計師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觀光暨餐旅研究所碩士 臺北來來大飯店俱樂部大廚 高雄漢來大飯店俱樂部湘園主廚 統茂休閒旅館集團顧問	—	—	—	—
獨立董事	許士軍	男	中華民國	2015.06.17	3年	2012.02.06	—	—	—	—	—	—	—	—	註5	—	—	—	
獨立董事	徐憶芳	女	中華民國	2015.06.17	3年	2012.02.06	—	—	—	—	—	—	—	—	註6	—	—	—	
獨立董事	陳正忠	男	中華民國	2015.06.17	3年	2012.02.06	—	—	—	—	—	—	—	—	註7	—	—	—	

註1：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上海仙踪林董事、上海太全董事、上海快樂檸檬、北京佳群及展岳餐飲、展欣企業資源、展欣控股等公司董事、上海游香董事長、上海愛群董事長。

註2：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展岳餐飲董事、展欣控股董事、展欣資源董事、展欣香港董事、上海仙踪林董事、上海太全監事、廣州展成監事、上海快樂檸檬監事、成都快樂檸檬監事、天津快樂檸檬監事、深圳快樂檸檬監事、上海瀚品監事、上海愛群監事及本公司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註3：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香港 Huge Cyber Limited 董事、香港 Foodluy Limited 董事、英屬維京群島 Symbiosis Inc.(BVI) 董事。

註4：2016年6月15日股東會補選。

註5：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遠東商銀董事、智原科技董事、遠通電收董事(未上市上櫃)、遠創智慧董事(未上市上櫃)、誠品生活獨立董事、逢甲大學講座教授、政大企管系兼任教授及台大工管系兼任教授。

註6：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挺立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及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7：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中餐廚藝系教授。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18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YUMMY TOWN INTERNATIONAL LTD	吳伯超(50%)(中華民國籍)、陳佑真(50%)(中華民國籍)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 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2018年4月30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吳伯超			√							√	√		√	√	0
陳佑真			√							√	√		√	√	0
YUMMY TOWN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韓定國			√							√	√	√	√		0
鄧仁榮			√			√	√	√	√	√	√	√	√	√	0
許士軍	√		√	√	√	√	√	√	√	√	√	√	√	√	1
徐憶芳		√	√	√	√	√	√	√	√	√	√	√	√	√	0
陳正忠	√		√	√	√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關主管資料

2018年4月30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裁	中華民國	盧小慧	女	2016.08.09	—	—	—	—	—	—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台灣麥當勞資深營運副總裁	上海愛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上海游香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Freshtea Japan 株式會社董事	—	—	—
研發總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鑫麟	男	2012.11.02	30,993	0.09%	—	—	—	—	台南崑山工業機械科 台灣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餐飲部經理	—	—	—	—
加盟發展總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葛德斌	男	2012.11.02	80,186	0.24%	—	—	—	—	上海復旦大學/柳威BI商學院企管碩士 輔仁大學法律系 迪卡儂集團中國區採購中心經理/北亞區 供應鏈總監/財務及運營管控制總監 好孩子集團零售特許事業部副總 鼎鼎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資深顧問	上海瀚品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	—	—
工程設備總部副總經理	香港	黃若漢	男	2013.09.30	—	—	—	—	—	—	香港新法書院語文系 香港太平洋咖啡中國區營運經理	—	—	—	—
管理總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佩君	女	2016.09.06	—	—	—	—	—	—	臺灣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臺灣麥當勞餐廳資深督導 中國麥當勞漢堡大學教授 臺灣法舜霜淇淋總監	—	—	—	—
營運長	中華民國	張妙苓	女	2016.10.11	—	—	—	—	—	—	加拿大皇家大學EMBA 企業管理 麥當勞臺灣公司資深經理	—	—	—	—
快樂檸檬品牌副總經理	中國	朱勇	男	2017.04.19	—	—	—	—	—	—	武漢大學 EMBA 麥當勞餐飲食品有限公司中區品牌經理 武漢香農商貿有限公司總經理 湖北浩宇時尚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百度外賣新馳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高級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總部副總經理兼任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黃惠婷	女	2013.09.30	30,400	0.09%	—	—	—	—	總監 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 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上海易備齊貿易有限公司管理部協理	—	—	—	
海外戰略總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婉婷	女	2017.06.19	—	—	—	—	—	—	英國華威大學 當代英國文化研究碩士 TVBS 新聞台駐上海資深財經記者/主播	—	—	—	
營銷總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宗益	男	2017.08.23	—	—	—	—	—	—	輔仁大學 大眾傳播學系 都可茶飲總監 心品印象總監 天津頂巧(德克士)資深經理 台灣麥當勞資深經理	—	—	—	
總裁特助	中華民國	張欣榮	男	2017.09.01	—	—	—	—	—	—	都可茶飲設備及流程優化總監 實踐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八方雲集業務副總 中國麥當勞品牌經理 台灣麥當勞資深營運顧問	—	李昀祝	夫妻	
總裁特助	中華民國	李一行	男	2017.11.22	—	—	—	—	—	—	逢甲大學 紡織學系 都可茶飲大陸區總經理特別助理 麥當勞加盟發展部經理 麥當勞營運培訓顧問	—	—	—	
董事長特助	中華民國	詹文良	男	2017.12.26	—	—	—	—	—	—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MBA)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副總經理 頂華財務管理顧問公司副總經理 頂華財務管理顧問公司副總經理 主管	—	—	—	
開發總部副總經理	中國	沈雪梅	女	2018.01.02	—	—	—	—	—	—	江南大學 工商管理學系 上海麥當勞食品有限公司地產部經理	—	—	—	
總裁特助	中華民國	李昀祝	女	2018.03.01	—	—	—	—	—	—	靜宜大學 會計學系 億可國際飲食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部副總 麥當勞加盟營運部協理	—	張欣榮	夫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稽核室主管	中華民國	陳翠玲	女	2013.03.31	—	—	—	—	—	—	中原大學會計系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主管及代理發言人 昆山乙盛機械有限公司稽核主管及資材中心主管	—	—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2017 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吳伯超	-	-	-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	-	-	-	-	-
董事	陳佑真	-	-	-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	-	-	-	-	-
董事	YUMMY TOWN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韓定國	2,400	-	-	9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	-	-	-	-	-
董事	鄧仁榮	-	-	-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	-	-	-	-	-
董事	許士軍	-	-	-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	-	-	-	-	-
董事	徐憶芳	-	-	-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	-	-	-	-	-
董事	陳正忠	-	-	-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	-	-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人數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2,000,000 元	—	許士軍、陳正忠、徐憶芳、吳伯超、陳佑真、鄧仁榮及韓定國	—	許士軍、陳正忠、徐憶芳、鄧仁榮及韓定國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	—	—	吳伯超、陳佑真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	—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	—
總計	—	7 人	—	7 人

2. 2017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3. 2017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無取自公司以轉資業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總裁	盧小慧														
加盟發展總部副總經理	葛德斌														
研發總部副總經理	黃鑫麟														
營銷總部副總經理	陳欣芸(註3)														
新品牌孵化總部副總經理	王聖文(註2)														
工程設備副總經理	黃若漢														
快樂檸檬品牌副總經理	朱勇(註4)														
財務總部副總經理	黃惠婷														
開發總部副總經理	張凱翔(註1)														
管理總部副總經理	王佩君														
營運長	張妙苓														
集團投資長	陳聖中(註10)														
海外戰略總部副總經理	林婉婷(註5)														
營銷總部副總經理	李宗益(註6)														
總裁特助	張欣榮(註7)														
總裁特助	李一行(註8)														
		19,826	477	16,051	—	—	—	—	—	—	—	—	23.32%	—	—

單位：新台幣仟元

董事長特助	詹文良 (註9)																	
稽核室主管	陳翠玲																	

註1：張凱翔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因素，於2017年1月5日離職。

註2：王聖文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因素，於2017年11月28日離職。

註3：陳欣芸女士，於2017年04月05日入職，因個人生涯規劃因素，於2017年06月26日離職。

註4：朱勇先生，於2017年04月19日入職。

註5：林婉婷女士，於2017年06月19日入職。

註6：李宗益先生，於2017年08月23日入職。

註7：張欣榮先生，於2017年09月01日入職。

註8：李一行先生，於2017年11月22日入職。

註9：詹文良先生，於2017年12月26日入職。

註10：陳聖中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因素，於2017年12月15日離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張凱翔、陳聖中、陳欣芸、林婉婷、李宗益、張欣榮、李一行、詹文良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黃鑫麟、葛德斌、黃惠婷、王聖文、王佩君、張妙苓、黃若漢、陳翠玲、朱勇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盧小慧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18 人
		總計

4. 2017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股利：無。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酬金總額	—	11,642	—	11,354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9.60%	—	7.28%
監察人酬金總額	—	—	—	—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	28,720	—	36,35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23.68%	—	23.32%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同時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董事之酬金方面，係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及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核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部份主要係根據職位、對公司的貢獻度及參考同業水準，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2017年度)董事會開會6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吳伯超	6	0	100%	
董事	陳佑真	6	0	100%	
法人董事	YUMMY TOWN INTERNATIONAL LTD.	6	0	100%	
董事	鄧仁榮	6	0	100%	
獨立董事	徐憶芳	6	0	100%	
獨立董事	許士軍	6	0	100%	
獨立董事	陳正忠	5	1	8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2017年度會期，獨立董事無提反對或保留意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2017年1月19日董事會，吳伯超董事長、陳佑真董事及相關經理人因討論2016年度個別經理人(含董事兼任經理人者)年終獎金發放計畫，涉及利益之情況，而採利益迴避該審議，該案經其他董事同意而通過。

(二)2017年3月22日董事會，吳伯超董事長、陳佑真董事及相關經理人因討論201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數額案及集團2017年度個別經理人(含董事兼任經理人者)調薪方案，涉及利益之情況，而採利益迴避該審議，該案經其他董事同意而通過。

(三)2017年8月10日董事會，吳伯超董事長、陳佑真董事及相關經理人，因討論解除本公司經理人之競業禁止案，涉及利益之情況因而採利益迴避該審議，該案經其他董事同意而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已於2012年2月14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2.為加強營運新知與強化法令知識，本公司已為董事及主管安排相關課程訓練。

2.2017 年度董事之訓練課程

董事	課程名稱	時數	培訓單位
吳伯超	企業併購之發展趨勢與實務案例探討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金融洗錢犯罪熱門議題解析與法律責任探討	3	
陳佑真	企業併購之發展趨勢與實務案例探討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金融洗錢犯罪熱門議題解析與法律責任探討	3	
法人董事代表 人韓定國	內稽人員在全球化經營趨勢下的法律風險思維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蒐集證據作法解析與檢調單位搜索查扣犯罪證據實況觀摩	3	
鄧仁榮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對現金流量之掌控與運用實務	3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許士軍	董事會重大決策十年回顧與展望	3	台灣董事學會
	企業經營的變革與挑戰	3	
徐憶芳	閉鎖性公司及有限合夥之實務應用	3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計師如何因應洗錢防制法	3	
	公司登記新頒修訂解釋函令	3	
	反避稅反洗錢金融帳戶看公司困境	3	
陳正忠	美國川普新政府時代之經濟與稅務政策重大改變暨台商因應之道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股權宣導會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17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徐憶芳	6	0	100%	
獨立董事	許士軍	6	0	100%	
獨立董事	陳正忠	5	1	8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本條列之事項，本公司皆按規定，先行經過審計委員會通過，方可進入董事會討論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已建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範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並設置直接隸屬於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編製年度內部稽核計劃，並於每月稽核報告完成後陳核董事長及交付各獨立董事，以及於董事會作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故本公司董事長、獨立董事、董事會均能瞭解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此外，獨立董事於定期審查本公司財務報表時，必要時亦會與會計師溝通，並指導本公司相關單位進行檢討改進。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中揭露。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式實施?	V		本公司在台灣已委由專責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專職人員處理股東建議事項。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已設置專人管理相關資訊，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式」，與關係企業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皆有明確規範，已達風險控管機制。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對於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之管控皆有明確規範，已達風險控管機制。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1.本公司董事會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並依相關法規行使職權。 2.本公司有選任女性董事 3.本公司訂有董事選舉辦法，並依此選任不同專業背景之人才為董事並落實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目前尚無規劃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本公司已經董事會通過董事相關績效評估方法。	尚無重大差異
(四)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V	本公司已於 2018.1.19 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通過。且已取得簽證會計師之『審計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該聲明規定會計師及審計人員皆應遵守獨立性之規範，以維持其查核簽證之超然獨立及公正性。	尚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	V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及獨立董事們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務。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對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提供充足資訊，對員工亦有順暢的溝通管道，並依規定將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網站，讓利害關係人作為判斷以維其權益。 本公司公司網站設有聯絡信箱及電話，由不同人負責妥適回應及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做為本公司股務代辦機構。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已依相關規定指派專人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網站已架設，並已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本公司已建置發言人制度，未來將依相關法令及制度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獨立董事安排進修課程。 (2)除特殊狀況外，董事及獨立董事皆會出席參加會議，且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時，不得加入表決。 (3)本公司已為董事續保責任保險美金300萬元，並提報2017年11月董事會。	尚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無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

本公司已於2015年6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全體3席獨立董事：徐憶芳、許士軍、陳正忠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並於召集委員會決議，選任徐憶芳董事為召集人。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徐憶芳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許士軍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陳正忠	√		√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情形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共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2015年6月17日至2018年6月16日，2017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6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徐憶芳	6	0	100%	
委員	許士軍	6	0	100%	
委員	陳正忠	5	1	83%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p>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企業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V		<p>(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於每年年底檢討實行成效。</p> <p>(二) 本公司尚無定期舉辦企業社會責任課程，惟日常業務中嚴格要求員工遵守相關規定及道德規範，以期達到企業社會責任落實的目標。</p> <p>(三) 本公司設立CSR專案小組，由董事會授權陳宜宏總監擔任召集人，該專案負責人依其功職職責配合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活動，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四) 本公司員工新任時，行政單位宣導員工守則，協助員工認識雅茗天地之企業文化與倫理，並舉行測驗，列入試用考核依據。</p>	無重大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V	<p>(一) 本公司為能有效降低本公司產品對環境之負荷，材質方面均會考量能夠再生之材質，故對環境可能造成之負荷衝擊十分有限。</p> <p>(二) 本公司於設立門店時均依法令通過相關主管機關安全衛生及消防之檢查，同時取得相關合規證照，對品質管理、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等均有完整規範，並符合主管機關的查核標準及滿足社會大眾對企業回饋社會的期待。</p> <p>(三) 本公司平時即注意節能減碳，以節約生產用電量。</p>	無重大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及程式?</p>	V		<p>(一) 本公司依循相關法令及規章制定本公司管理規章，將對人權及員工權益之保障明文規</p>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範在內，並提供各項員工福利措施，稟持「勞資一體，共存共榮」之觀念。	
(二)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本公司於公司設有「員工意見信箱」及熱線電話，讓同仁可直接與管理階層溝通，表達意見。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實施職前在職訓練及廠內與廠外之定期不定期訓練、舉辦勞工安全消防救災、定期補助員工健康檢查、提供適當且充足之防護工具。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本公司重視與員工溝通管道，定期（如晨會、每月例會）與不定期召開溝通會議，即時溝通並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本公司每年訂定年度培訓計畫做為員工之在職訓練。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訂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式?	V		(六)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處理客戶申訴案件及客戶投訴流程管理程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本公司之產品皆按當地法規及國際準則規定進行行銷及標示。	
(八)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前皆已評估供應商之資質是否符合本公司要求。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本公司未與供應商訂立需強制執行之合約，如供應商涉及違反公司政策，本公司隨時得以中止進貨交易。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關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 本公司已於本公司年報及網站中揭露關於本公司社會責任之資訊。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出具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取得會計師依據確信準則公告第1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出具之確信報告。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檔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訂作業程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一)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明訂誠信經營之政策，並經董事會與股東會通過，由管理階層積極落實。	尚無重大差異
	V		(二)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明訂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式，並透過教育訓練宣導等方式，俾使員工確實理解及遵守。	尚無重大差異
	V		(三)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明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	尚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平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往來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直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一)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明訂員工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記錄者進行交易，並依據情況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尚無重大差異
	V		(二)本公司設置直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室，並適時向董事會報告，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此外，亦明訂員工應對違反政府法令或商業道德行為守則情形保持警覺，發現任何違反政府法令或商業道德行為守則之行為時應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舉報。	尚無重大差異
	V		(三)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明訂防範利益衝突政策，提供員工作業指引，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呈報。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及不定期進行各項稽核評估作業。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已定期舉辦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授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明訂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呈報，以及明訂相關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公司已開放特定郵箱提供檢舉人使用及設立專人處理檢舉事項。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檢舉人可透過匿名發送檢舉信件等方式避免遭受不當處置。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極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在年報及公司網站中已揭露誠信經營守則。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恪守遵循。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與往來廠商交易時，一向秉持誠信原則，並於員工內部培訓中加強宣導教育。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將公司治理守則揭露於公司網頁中。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全體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伯超



簽章

總經理：盧小慧



簽章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項目	重要決議
2017.1.19	董事會	1.2017 年度營運計畫暨財務預算審議案。
		2.本公司依未來營運之需求，擬調整本公司投資事業間資金貸與之個別限額案。
		3.為增加閒置資金使用效益，本公司轉投資之大陸孫公司擬增加銀行發行之保本或低風險理財商品投資案。
		4.提請討論評估會計師獨立性及本公司 2017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5.本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個別經理人(含董事兼任經理人者)年終獎金發放計畫案。
2017.3.22	董事會	1.討論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
		2.本公司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本公司 2016 年度盈餘分配案。
		4.本公司 201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修訂本公司及國外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式」案。
		6.上海游香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案。
		7.Freshtea Japan 株式會社之投資案。
		8.融資額度案。
		9.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10.召開本公司 2017 年股東常會案。
		11.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及受理處所案。
		12.修訂本公司「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案。
		13.201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數額案。
		14.本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調薪方案。

日期	項目	重要決議
2017.5.3	董事會	1.本公司2017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3.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投資案
		4.子公司宴美企業有限公司增減資案
		5.融資額度續約案
		6.本公司擬解除融資額度及相應的背書保證案
		7.調整集團內之部份子公司資金貸與之額度案
		8.增列及調整2017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9.解除本公司經理人之競業禁止追認案
		10.追認本公司經理人之聘任及薪酬審議案
2017.8.10	董事會	1.本公司2017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3.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4.設立美國子公司案
		5.追認本公司經理人之解任及聘任之薪酬審議案
		6.本公司發言人異動案
		7.解除本公司經理人之競業禁止案
		8.訂定本公司2017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分配事項及增資基準日案
		9.2017年員工股票增值權實施辦法及分配事項案
2017.11.9	董事會	1.本公司2017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融資額度案

日期	項目	重要決議
2017.11.9	董事會	3.撤銷投資案。
		4.為發展多品牌策略，擬設立以黑糖珍珠奶茶為主的茶飲品牌『喝嘛』案
		5.提請通過本公司 2018 年度稽核計劃表案
		6.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7.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8.修訂本公司「印鑒使用管理辦法」案
		9.檢陳本公司「2016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案
		10.追認本公司新任營運長案
		11.追認本公司經理人之聘任及薪酬審議案
2017.12.15	董事會	1.本公司擬計畫買回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案
		2.訂定本公司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基準日案
		3.追認本公司經理人之解任、聘任及薪酬審議案
2018.1.19	董事會	1.2018 年度營運計畫暨財務預算審議案
		2.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3.提請討論評估會計師獨立性及本公司 2018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4.修訂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式」案
		5.由子公司展欣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股百分之四十之孫公司 Freshtea Japan 株式會社，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6.本公司依未來營運之需求，擬調整本公司投資事業間資金貸與之個別限額案
		7.因應本公司所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部份已被轉換，擬調整孫公司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案

日期	項目	重要決議
		8.追認本公司經理人之聘任及薪酬審議案
		9.本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個別經理人(含董事兼任經理人者)年終獎金發放計畫案
2018.3.22	董事會	1.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 2017 年度盈餘分配案
		3.本公司 201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5.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6.擬請股東會解除下屆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7.本公司 2018 年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受理處所及審查標準審議案
		8.擬提請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提名之第三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9.召開本公司 2018 年股東常會案
		10.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及受理處所案
		11.追認本公司經理人之聘任及薪酬審議案
		12.訂定本公司 2017 年度第 2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分配事項及增資基準日案
		13.2017 年度第 2 次員工股票增值權分配事項案
		14.201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數額案
		15.本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個別經理人(含董事兼任經理人者)調薪方案
2018.5.4	董事會	1.本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訂定本公司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基準日案
		3.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4.本集團考量營運週轉金之需求，擬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續約案

日期	項目	重要決議
		5.擬指定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案
		6.修訂本公司「公司發起備忘錄」案
		7.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案
		8.增列及調整 2018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2.2017 年股東常會(2017/6/14)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1)決議事項：承認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執行情形：贊成權數：19,080,118 反對權數：1,268 無效權數：0 棄權/未投票權數：2,459,956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541,342
- (2)決議事項：2016 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贊成權數：19,080,118 反對權數：1,268 無效權數：0 棄權/未投票權數：2,459,956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541,342。
- (3)決議事項：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式』案。
執行情形：贊成權數：19,080,118 反對權數：1,268 無效權數：0 棄權/未投票權數：2,459,956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541,342。
- (4)決議事項：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執行情形：贊成權數：19,080,117 反對權數：1,269 無效權數：0 棄權/未投票權數：2,459,956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541,342。
- (5)決議事項：擬發行 2017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執行情形：贊成權數：18,948,117 反對權數：133,269 無效權數：0 棄權/未投票權數：2,459,956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541,342。
-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2018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投資長	陳聖中	2016 年 12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個人生涯規劃

五、會計師公費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鴻賓	2017 年度	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田	2017 年度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V		V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註：會計師公費包含差旅（交通）費及其他因提供服務而發生之代墊費用及相關稅費。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不適用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不適用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
- 1.減少金額及比例:減少金額 1,800 仟元，減少比例達 28%
 - 2.減少原因:(1)係集團組織架構優化，以致公司數減少，相應審計公費減少。
(2)減少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工作。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17 年度		當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吳伯超	—	—	—	768,000
董事	陳佑真	—	—	—	—
董事兼 10% 以上股東	YUMMY TOWN INTERNATIONAL LTD	335,000	645,000	—	—
董事	鄧仁榮	—	(24,000)	—	—
獨立董事	許士軍	—	—	—	—
獨立董事	徐憶芳	—	—	—	—
獨立董事	陳正忠	—	—	—	—
總裁	盧小慧	—	—	—	—
財務總部 副總經理	黃惠婷	4,000	—	—	—
研發總部 副總經理	黃鑫麟	(177,000)	—	—	—
工程設備總部 副總經理	黃若漢	—	—	—	—
加盟發展總部 副總經理	葛德斌	(2,000)	(48,000)	—	—
管理總部 副總經理	王佩君	—	—	—	—
營運長	張妙苓	—	—	—	—
快樂檸檬品牌 副總經理	朱勇	—	—	—	—
海外戰略總部 副總經理	林婉婷	—	—	—	—
營銷總部 副總經理	李宗益	—	—	—	—
總裁特助	張欣榮	—	—	—	—
總裁特助	李一行	—	—	—	—
董事長特助	詹文良	—	—	—	—
開發總部 副總經理	沈雪梅	—	—	—	—
總裁特助	李昀祝	—	—	—	—

職稱	姓名	2017 年度		當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稽核室主管	陳翠玲	—	—	—	—
副總經理	王聖文 (解任日期:2017/11/28)	—	—	—	—
投資長	陳聖中 (解任日期:2017/12/15)	10,000	—	—	—
副總經理	陳欣芸 (解任日期:2017/6/26)	—	—	—	—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18年4月30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吳伯超	4,989,956	14.83%	—	—	—	—	YUMMY TOWN INTERNATIONAL LTD	吳伯超為 YUMMY TOWN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YUMMY TOWN INTERNATIONAL LTD	5,950,583	17.69%	—	—	—	—	吳伯超	吳伯超為 YUMMY TOWN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18年4月30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展欣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50,200	100%	—	—	50,200	100%
展岳餐飲企業有限公司	8.8	100%	—	—	8.8	100%
宴美企業有限公司	註2	100%	—	—	註2	100%
快樂檸檬香港有限公司	7,000	100%	—	—	7,000	100%
展欣企業資源有限公司	26,000	100%	—	—	26,000	100%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註2	100%	—	—	註2	100%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註2	100%	—	—	註2	100%
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	註2	100%	—	—	註2	100%
廣州市展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註2	100%	—	—	註2	100%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北京佳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註2	100%	—	—	註2	100%
上海瀚品食品有限公司	註2	38%	—	—	註2	38%
上海愛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註2	84.7%	—	—	註2	84.7%
上海游香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註2	55.5%	—	—	註2	55.5%
天津快樂檸檬餐飲有限公司	註2	100%	—	—	註2	100%
成都快樂檸檬餐飲有限公司	註2	100%	—	—	註2	100%
深圳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註2	100%	—	—	註2	100%
Freshtea Japan 株式會社	1.6	40%	—	—	1.6	40%
Happy Lemon California, Inc.	註2	49%	—	—	註2	49%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為有限公司並無股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

2018年4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33,646,716	66,353,284	100,000,000	—

2.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以財產充 者	其他
2011.11	10	100,000	1,000,000	16,014	160,144	股權重組發行新股 160,144 仟元	無	註 1
2012.05	10	100,000	1,000,000	16,654	166,544	現金增資 6,400 仟元	無	註 1
2012.11	10	100,000	1,000,000	19,985	199,853	盈餘及資本 公積轉增資 33,309 仟元	無	註 1
2013.09	10	100,000	1,000,000	22,983	229,831	盈餘轉增資 29,978 仟元	無	註 1
2014.05	10	100,000	1,000,000	24,132	241,323	盈餘轉增資 11,492 仟元	無	註 1
2014.12	10	100,000	1,000,000	27,350	273,503	現金增資 32,180 仟元	無	核准日期： 2014.11.27 核准文號：證櫃 審字第 10300308502 號
2016.01	10	100,000	1,000,000	27,358	273,583	可轉換公司 債執行轉換	無	
2016.02	10	100,000	1,000,000	27,360	273,603	可轉換公司 債執行轉換	無	
2016.09	10	100,000	1,000,000	27,434	274,343	可轉換公司 債執行轉換	無	
2016.09	10	100,000	1,000,000	27,360	300,963	盈餘轉增資 27,360 仟元	無	註 1
2016.10	10	100,000	1,000,000	30,173	301,725	可轉換公司 債執行轉換	無	
2016.12	10	100,000	1,000,000	30,215	302,151	可轉換公司 債執行轉換	無	
2017.01	10	100,000	1,000,000	30,257	302,577	可轉換公司 債執行轉換	無	

2017.02	10	100,000	1,000,000	30,312	303,116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無	
2017.03	10	100,000	1,000,000	30,426	304,259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無	
2017.04	10	100,000	1,000,000	30,435	304,349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無	
2017.06	10	100,000	1,000,000	30,791	307,914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無	
2017.07	10	100,000	1,000,000	30,803	308,029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無	
2017.08	10	100,000	1,000,000	30,831	308,306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無	
	10	100,000	1,000,000	31,100	310,99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金管證發字第1060028289號
2017.09	10	100,000	1,000,000	31,980	319,795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無	
2017.10	10	100,000	1,000,000	33,361	333,605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無	
2017.11	10	100,000	1,000,000	33,395	333,952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無	
2017.12	10	100,000	1,000,000	33,439	334,391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無	
	10	100,000	1,000,000	33,404	334,04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2018.01	10	100,000	1,000,000	33,453	334,526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無	
2018.02	10	100,000	1,000,000	33,499	334,987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無	
2018.03	10	100,000	1,000,000	33,545	335,449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無	
	10	100,000	1,000,000	33,626	336,25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金管證發字第1060028289號
2018.04	10	100,000	1,000,000	33,647	336,467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無	

註：本公司係於2009年12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設立，2011年因股權重組發行新股160,144仟元，後於2012年5月增資發行新股6,400仟元，及2012年11月、2013年9月、2014年5月及2016年6月股東會通過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歷次增資並不適用生效文號。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2018年4月17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 數	0	2	23	21	2,958	1	3,005
持有股數(股)	0	734,000	1,002,501	17,058,939	14,356,276	495,000	33,646,716
持有比率(%)	0%	2.18%	2.98%	50.70%	42.67%	1.47%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2018年4月17日
每股面額10元

持 股 比 例	股東人數 (人)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1 至 999	2,047	20,401	0.06%
1,000 至 5,000	710	1,327,828	3.95%
5,001 至 10,000	88	679,118	2.02%
10,001 至 15,000	45	582,096	1.73%
15,001 至 20,000	24	429,100	1.28%
20,001 至 30,000	25	615,100	1.83%
30,001 至 50,000	19	705,093	2.10%
50,001 至 100,000	15	1,144,054	3.40%
100,001 至 200,000	3	440,200	1.31%
200,001 至 400,000	12	3,195,274	9.50%
400,001 至 600,000	6	2,880,000	8.56%
600,001 至 800,000	3	2,107,780	6.26%
800,001 至 1,000,000	2	1,750,639	5.20%
1,000,001 以上	6	17,770,033	52.80%
合 計	3,005	33,646,716	100%

2.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不適用。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18年4月17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雅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950,583	17.69%
吳伯超		4,989,956	14.8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寶高(香港)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378,256	7.0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皇馬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020,208	6.00%
國泰世華銀託管欣樂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260,630	3.75%
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170,400	3.48%
鄭諱珩		880,000	2.62%
盧漢芬		870,639	2.59%
德銀託管中國絕對主基金投資專戶		773,000	2.30%
渣打託管列支敦士登銀行		728,000	2.1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 年 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截至 3 月底 (註 8)	
每股 市價 (註 1)	最 高	77.00	119.00	96.40	
	最 低	62.00	62.10	81.60	
	平 均	68.72	96.33	88.79	
每股 淨值 (註 2)	分配前	18.34	23.16	22.18	
	分配後	15.34	19.16	22.18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0,114	31,036	32,853
	每股盈餘 (註 3)	調整前	4.03	5.02	1.05
		調整後	4.03	5.02	1.05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3.00	4.00 (註 9)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5)		17.05	19.19	—
	本利比 (註6)		22.91	24.08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4.37%	4.15%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待 2018 年度股東會後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分派員工酬勞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

派董事酬勞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得按照第 10(a)條規定同意之員工獎勵計畫配發。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董事兼任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執行主管者得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員工之酬勞。

- (2) 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本公司每會計年度之盈餘，於(i) 填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ii) 完納稅捐、(iii) 依本章程規定提撥準備金、(iv) 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規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但累計法定盈餘公積達總實收資本額者不在此限、(v) 依中華民國相關主管機關（包含但不限於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要求提出公積金後始得分派盈餘。盈餘扣除前述後稱為「當期可分配盈餘」。盈餘可自當期可分配盈餘或是前期未分配之保留盈餘（或稱「累積可分配盈餘」）分派。累積可分配盈餘得對原股東分配股利，並以發放現金或發行新股的方式為之。發放予原股東之股利不得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
- (3) 所有股息或紅利之分派均不得對本公司累計利息。
- (4) 本公司得依據董事會之推薦，於股東會上以重度決議將應分派的股息及紅利部分以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但分派的股息及紅利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但其中以現金分派股息及紅利部分不得低於百分之十。於此情形，董事會應作分派計畫並送交股東會以重度決議通過。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2017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 201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 29,083,115	
調整期初未分配盈餘	(1,245,636)	
加：本期稅後純益	155,880,516	
可供分配盈餘	183,717,99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5,588,05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6,534,045)	國外報表轉換的 兌換差額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131,266,176)	每股發放 4 元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 10,329,722	

註 1：尚待 2018 年度股東會通過。

註 2：係按 2018.2.28 在外流通股數計算，實際金額依除息日實際股數為準。

(七)本年度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且未有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為控股公司。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如下：

(1) 董事酬勞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且僅得以現金發放。

(2)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全體員工分派員工酬勞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且得以現金或股票發放，且得按照規定同意之員工獎勵計畫配發。員工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3) 本公司得依據董事會之推薦，於股東會上以重度決議將應分派的股息及紅利部分以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但分派的股息及紅利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但其中以現金分派股息及紅利部分不得低於百分之十。於此情形，董事會應作分派計畫並送交股東會以重度決議通過。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此情形。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擬議不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故不適用。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佔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本公司並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018年4月30日

買 回 期 次	第 一 次 (期)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2017年12月26日 至2018年2月12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80.00~120.0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495,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45,989,716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495,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1.47%

(註)2018/4/30 已發行股份總數 33,646,716 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

2018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債種類	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2015 年 11 月 19 日
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面額 100%發行
總額	新台幣 200,000,000 元
利率	0%
期限	3 年期 到期日：2018 年 11 月 19 日
保證機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58,5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債信專區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為新台幣 141,500,000 元整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債信專區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現有轉換價格 43.3 元估算，未償還轉換公司債若全數轉換，所增加之股數為 1,351,039 股，佔目前已發行股數 33,646,716 股比例 4.02%，對本公司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 轉換公司債資料

2018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年 度 目	2016 年	2017 年	當年度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轉債 換市 公司 價司	最 高	160
最 低	136		153	194
平 均	150.98		219.88	208.32
轉 換 價 格		50 元	43.30 元	43.30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2015 年 11 月 19 日 50 元 2016 年 9 月 44.60 元	2017 年 7 月 43.3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018 年 5 月 15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註 1)	第 一 次 (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 報 生 效 日 期	2017/7/31	
發 行 日 期 (註 2)	2017/8/10	2018/4/30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69,000	81,000
發 行 價 格	0	0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80%	0.24%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員工依下述既得比例乘積，分次計算個人實際既得比例，個人既得比例乘以個人獲配股數即為既得股數。</p> <p>A.公司績效既得比例</p> <p>(1)既得年度前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本期淨利達公司目標績效 100% (含) 以上者，計算公司績效既得比例 100%；</p> <p>(2)既得年度前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本期淨利達公司目標績效 90% (含) 以上未達 100%，計算公司績效既得比例 90%；</p> <p>(3)既得年度前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本期淨利達公司目標績效 80% (含) 以上未達 90%，計算公司績效既得比例 80%；</p> <p>(4)既得年度前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本期淨利未達公司目標績效 80%者，計算公司績效既得比例為 0%。</p> <p>B.個人績效既得比例</p> <p>(1)年度考績：辦法生效年度起，個人每年度平均考績需達 B 級以上(含 B 級)，未達者既得比例為零。</p> <p>(2)平均年度個人考績達 A 級，個人績效既得比例為 100%；達 A- 級個人績效既得比例為 90%；達 B+ 級，個人績效既得比例為 80%；達 B 級，個人績效既得比例為 60%；</p> <p>(3)上述個人考績準則與評核，依據本公司員工績效評估管理辦法。</p> <p>C.繼續任職既得比例：被授予之員工於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既得比例為 20%，2018 年 5 月 1 日起繼續任職滿一年既得比例另計 25%，再滿一年既得比例另計 25%，再滿一年另計 30%。</p> <p>D.實際既得比例與既得股數計算：員工依上述各該年度公司績效既得比例、個人績效既得比例與繼續任</p>	

	職既得比例三項乘積，分次計算各該批次實際既得比例，個人既得比例乘以個人獲配股數即為各該批次既得股數，未滿壹股不計。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3.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如遇於本公司各項配股、配息及認股基準日之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解除限制之股票仍未享有配股、配息及認股之權利。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被授予員工屬中華民國籍者，員工應於被授予後立即交付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以為信託保管，且除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於既得條件成就前，應持續交付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得無償收回已發行之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35,000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46,80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268,20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80%(註)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股數佔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約為1.04%，對原股東權益之影響係逐年稀釋，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以 2018/4/30 已發行股份總數 33,646,716 股計算。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2018年5月15日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 數量	取得限制 員工之股 數占發行 總數比率 (註4)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 限制之 股數	發行 價格	發行 金額	已解 除之 股數 占發 行總 數比 率 (註4)	未解 除之 股數	發 行 價 格	發 行 金 額	未解 除之 股 數占 已發 行股 份總 數比 率 (註4)
經 理 人	總經理	盧小慧	0.81%	33,400	0	0	0	205,600	0	0	0.61%
	營運長	張妙苓									
	財務總 部副 經理 兼任 會計 主管	黃惠婷									
	研發 總 部副 經理	黃鑫麟									
	加 盟發 展 總 部副 經理	葛德斌									
	董 事 長 特 助	詹文良									
	總 裁 特 助	張欣榮									
	總 裁 特 助	李一行									

註 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獲配或認購情形。

註 2：(1)王聖文副總已於 2017/11/28 離職，陳聖中副總已於 2017/12/15 離職，故註銷 35,000 股。

(2)另因受領人既得條件未達成，計劃 2018/5/4 註銷 11,160 股。

註 3：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徐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 4：以 2018/4/30 已發行股份總數 33,646,716 股計算。

七、併購辦理情形：無。

八、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九、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2015年10月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該計畫內容如下：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40421 號。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整。
3. 資金來源：

有價證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帳數	2,000張
面額	每張新台幣100,000元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期間	三年
票面利率	0%
募集金額	新台幣200,000,000元

4.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係作為展店及償還銀行借款，其運用進度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資金來源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第4季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2016年第1季	150,000	104,313	45,687	-	-	-
展店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2016年第4季	50,000	-	2,750	24,000	17,000	6,250
	自有資金	2016年第1季	1,000	-	1,000	-	-	-
合計			201,000	104,313	49,437	24,000	17,000	6,25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2015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劃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如上表，由於開設店鋪選址需審慎考量，故延遲資金運用進度，以致於2017年3月7日將尚未執行完畢之資金，進行資金計劃變更為充實營運資金，使資金達到更好的有效運用，並已執行完畢。

5.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資金總額為200,000仟元，預計截至2016年第一季止償還銀行借款新臺幣150,000仟元，實際還款金額為新臺幣150,000仟元，故預計執行進度為100%，實際達成率為100%。本公司於償還銀行借款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2,599仟元。除可減少本公司之財務負擔外，並可提高自有資金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此外，本公司將可保留未來資金靈活調度空間，增加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降低企業經營之財務風險。

(2) 展店

本公司預計於2016年展店，其裝潢與設備款所需資金約51,000仟元，其中除1,000仟元由自有資金支應外，其餘50,000仟元預計由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支應。主要係因應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且消費者的喜好變化迅速，以致藉由持續展店、推出新品牌等方式拓展版圖，有助集團營運成長動能。截至2016年第四季止實際支應金額新臺幣27,358仟元，故實際執行進度為53.64%，較預計執行進度落後。其主要係因開設店鋪選址問題，同時裝潢及設計款除了依據工程進度支付外，工程亦需保有支應保留款的份，故截至2016年第四季之展店進度稍有落後。

(3) 充實營運資金

截至2017年第一季，本公司已於2017年3月7日依變更程式將展店計劃尚未執行完畢之資金新臺幣23,642仟元變更為充實營運資金，截至本季止實際支應金額新臺幣23,642仟元，實際執行進度100%，執行進度沒有落後。

6. 本公司 2015 年度發行之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分為償還借款及展店資金，已於 2017 年 3 月 7 日將尚未執行完畢之展店資金，計畫變更為充實營運資金，並已執行完畢。

7. 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2017 年 4 月 7 日。

(二) 執行情形

1. 資金運用進度：截至 2017 年第一季止，其資金運用累計進度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預計	實際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計	150,000	已按計畫執行
		實際	150,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0%	
展店	支用金額	預計	27,358	已按計畫執行
		實際	27,358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23,642	已按計畫執行
		實際	23,642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計	201,000	如上所述
		實際	201,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0%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截至 2017 年第一季止，已動用之資金為新臺幣 201,000 仟元，故資金已支用完畢。

2. 執行效益分析

- (1) 如為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項目予以比較說明：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係作為展店及償還銀行借款，故不適用。
-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係作為展店及償還銀行借款，故不適用。
-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項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0.27%	58.72%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406.73%	331.5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8.36%	156.79%
	速動比率	198.36%	143.73%
	利息保障倍數(次)	36.71	29.41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流動資產	1,164,663	919,103	26.72%
流動負債	533,365	586,168	-9.01%
負債總額	759,083	801,584	-5.30%
利息費用	5,988	5,980	0.13%
營業收入	1,994,450	1,756,577	13.54%
營業毛利	1,088,792	932,604	16.75%
稅後淨利	152,981	115,153	32.85%
每股盈餘	5.02	4.03	24.57%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計劃項目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展店，截至 2017 年度止，負債比率已有下降，營收、每股盈餘均有大幅成長。而因為基金理財金額增加及為短期借款質押定存增加，使得流動資產增加，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有所上升。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經營連鎖餐飲品牌，提供飲料、餐食及甜點之銷售與服務。目前分別以「仙踪林」及「快樂檸檬」兩大主要品牌經營餐飲店經營及加盟服務，兩大品牌在中國及台灣部份透過直營及加盟並存之經營模式，中國及台灣以外區域則以代理方式拓展連鎖事業版圖。另於2015年10月與日本京王集團創立「游香食樂」咖喱餐廳，2016年成立「Alma」西班牙小食品牌及「Tea Opal 茶閣裡的貓眼石」中高端茶飲品牌，2017年則成立深受年輕人群喜愛的「喝嘛」茶飲品牌，目前均為直營模式在中國上海經營。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銷售金額	銷售比重	銷售金額	銷售比重
餐飲類	793,467	45.17%	888,636	44.56%
原物料銷售	771,884	43.94%	872,301	43.74%
加盟金與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178,436	10.16%	216,876	10.87%
其他	12,790	0.73%	16,637	0.83%
合計	1,756,577	100.00%	1,994,450	100.00%

(3)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仙踪林」、「快樂檸檬」餐飲銷售及加盟服務及「游香食樂」、「Alma」、「Tea Opal 茶閣裡的貓眼石」、「喝嘛」餐飲銷售：

- ① 加盟輔導：創建有效的加盟輔導平臺，提供各地有意從事餐飲創業經營之夥伴各種後勤支援服務，包括：鋪位選址、業績評估、裝修設計及營運培訓等。
- ② 餐飲服務：開發銷售各式休閒套餐及外帶現調式飲品。其中仙踪林、快樂檸檬、游香食樂、Alma、Tea Opal 及喝嘛所產製提供之商品分類及主要產品項目如下：

仙踪林	
產品別	系列
飲品	精品現泡茶系列/樂罐水果茶系列/岩鹽芝士系列/經典奶茶系列/冰雪樂系列/咖啡系列/水果抹茶鮮打系列
簡餐	臻味主餐系列/噴香烤焗系列
輕食	厚臉皮土司系列/鬆餅系列/薄脆系列
甜品	甜點系列
其他	季度新品/節慶活動推廣組合產品

快樂檸檬	
產品別	系列
檸檬爆爆系列	爆榨香檸茉莉綠茶/爆榨香檸四季春茶/爆榨香檸蜜香紅茶/爆榨香檸冰凍/爆榨香檸優格Q多/ 爆榨香檸青桔茶/爆榨香檸兩瓶養樂多青茶
冰糖雪耳系列	熱情百香雪耳/玫瑰荔枝雪耳/旺來好運雪耳/甜心西柚雪耳
奶茶漩打系列	醇香漩奶茶/珍珠漩奶茶/烤珍珠漩奶茶/四季春珍珠漩奶茶/OREO曲奇漩奶茶/紅豆布丁烤漩奶茶/蛋糕忌廉珍珠奶茶/芋圓小丸子漩奶茶/大滿貫布丁漩奶茶
岩鹽芝士系列	岩鹽芝士茉香綠茶/岩鹽芝士四季春茶/岩鹽芝士蜜香紅茶/岩鹽芝士盆栽奶茶/岩鹽芝士酷脆可可
低脂奶霜系列	低脂奶霜茉香綠茶/低脂奶霜四季春茶/低脂奶霜蜜香紅茶
醇茶拿鐵系列	四季春茶拿鐵/蜜香紅茶拿鐵/相思烤茶拿鐵
原葉醇茶系列	茉香綠茶/四季春茶/蜜香紅茶
牛奶滿滿系列	紅豆抹茶牛奶/OREO可可牛奶/小丸子芋頭牛奶

游香食樂	
產品別	系列
咖喱	牛肉咖喱/豬肉咖喱/海鮮咖喱/原味咖喱
炸物	日式炸雞/日式豬排/香酥魚排/斑節明蝦
開胃菜	薯條/香酥洋蔥圈/日式芝麻雞/
特色推薦	金黃三酥/鮮烤時蔬 /洋風雞腿/蒜香海鮮燒
沙拉	蔬菜樂搖罐沙拉/凱薩沙拉/考伯沙拉/意式火腿沙拉
飲料	凍醋飲/果蔬飲/茶飲/咖啡
甜品	千層酥/雪芝士/優格/焦糖布蕾

Alma	
產品別	系列
沙拉	凱薩沙拉三文魚沙拉/鴨胸肉沙拉/靈魂
愛上麵包系列	古巴三明治/醃制三文魚貝果/牛油果鮮蝦脆餅/夏季時光/牛肉披打餅/羅斯卡/歐啦啦
西班牙冷切肉	伊比利貝羅塔火腿/冷肉拼盤/起司拼盤/羅斯卡
蛋系列	臘腸煎蛋/行家煎蛋/西班牙烘蛋
海港直送	香酥魷魚圈/蒜味阿根廷紅蝦/燉煮鱈魚/炭烤八爪魚腳/鱈魚甜甜圈/炭烤八爪魚
主食	阿根廷菲力牛排/澳洲安格斯肉眼牛排/辣味烤雞翅/西班牙肉丸/烤內蒙古羊排/招牌烤乳豬/烤西班牙黑豬腹心肉/西班牙海鮮飯/墨魚飯/松露雞肉野菇飯/
甜點	主廚檸檬塔/紅酒洋梨/春天/夏天/秋天/冬天/霜淇淋

Tea Opal 茶閣裡的貓眼石	
產品別	系列
極賞純品	茉莉甘露/濃韻金萱/蜜葉紅茶
手打鮮奶茶	小葉手打奶茶/琥珀珍珠奶茶/水果盆栽奶茶/可可咖滋奶茶/雪球漂浮奶茶/焦糖慕斯奶茶/初雪鮮奶抹茶/可可鮮奶慕斯/金萱抹茶拿鐵
芝味濃	芝味濃茉莉花茶/芝味濃金萱烏龍/芝味濃蜜葉紅茶/金萱芝味抹茶拿鐵
果茶百匯	青桔香檸茶/熱情百香果茶/青蘋果茉莉花茶/西柚粒粒爽果茶/養樂多香檸花茶/雪球芒果金萱茶
香冰茶	金萱茉莉綠茶/金萱小葉紅茶
酷冰沙	雪球漂浮抹茶/雪球漂浮芒椰
微氣泡	荔趣泡泡/布魯星球/長島冰柚茶
Espresso 咖啡	經典美式/西柚冰咖啡/雪球咖啡/芝味濃咖啡/咖啡拿鐵/摩卡奇諾/焦糖瑪奇朵
茶食	馬卡龍：抹茶/草莓/腰果/檸檬/藍莓 口味馬卡龍 鹹點：經典咖哩熏雞野蔬派/德式香腸蔬菜培根派/意式牛肉丸子熏腸派 甜點餅乾：紐約客乳酪蛋糕/田野綜合莓果塔/格蘭尼焦糖蘋果派/濃情甜心巧克蛋糕/經典提拉米蘇
周邊商品	茶包：幸福感-草莓太妃紅茶/紅寶石-紅橙玫瑰綠茶/綻放-薄荷檸香綠茶/回想-蘋果菊花烏龍茶/花賞-菊花玫瑰檸香茶/野子-莓果檸香茶/金萱茉莉花茶/金萱小葉紅茶 其他：椴樹蜂蜜/茶杯茶具共 3 款/茶葉禮盒 8 個組合

喝嘛	
產品別	系列
鮮賞純茶	小茉玉露/蜜韻烏龍/熟成紅茶/霜淇淋紅茶
黑蓋慕斯	黑蓋小茉玉露/黑蓋蜜韻烏龍/黑蓋熟成紅茶/黑蓋厚奶茶
食果茶漾	百香果烏龍/金桔檸檬茶/爆粒橙果茶/西柚粒果茶/繽紛水果茶
手炒黑糖奶茶	手炒黑糖奶茶/手炒黑糖珍珠奶茶/烤布蕾奶茶
手炒黑糖茶拿鐵	手炒黑糖茶拿鐵/手炒黑糖珍珠茶拿鐵/烤布蕾茶拿鐵/珍珠抹茶拿鐵
手炒黑糖鮮奶	手炒黑糖鮮奶/手炒黑糖珍珠鮮奶/烤布蕾鮮奶/綠豆沙鮮奶/芋頭椰汁鮮奶.珍珠可可鮮奶
甜品	烤布蕾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① 「仙踪林」：

現有店鋪升級為二或三代店裝潢風格，增加及優化餐食類產品。新開店鋪為三代店裝潢風格，產品以茶飲、鬆餅為主，還配有臺式經典美食及主食。

② 「快樂檸檬」：

對於開在商場及街邊的店鋪，將常規菜單品項進行精簡，適當根據各地區不同口味需求開發 20%左右的區域性產品；增加小食商品；對於開在高端商場及商圈的店鋪，主推 4 款明星產品，拉高客單價；另開出升級版大面積品牌形象店，計劃以升級版較高單價之飲品為主。

③ 「游香食樂」：

2015 年底開業至今，目前消費者反應良好，且已展店 5 家。2017 年在夏天和冬天分別調整一次功能表，在現有的功能表結構上淘汰銷售不佳的品項，增加一些新的品項及口味，預計每次調整幅度在 10% 左右。

④ 「Alma 餐飲」：

一年會更換兩次新菜單，會保留受客人喜愛的菜，調整 50% 的菜品。

⑤ 「Tea Opal 茶閣裡的貓眼石」：

1. 技術及原料的發掘

因為二十幾年與茶連結的密切關係，在茶葉原料部分我們透由產地契作茶園及茶農調茶師的資源，將茶的風味及健康元素更為優化，

而技術部分從建立水淨化的系統到泡茶工藝與設備的提升，再到調製茶飲的細節改良，都能不斷的創新產品的高標準。

2. 產品的創作與想法

因為愛喝茶所以更想推廣台灣在地好茶，因為專研茶所以不斷優化製作茶飲技術，將茶飲做精，將茶飲做新，促成現代人與茶的連結，我們不讓高深茶藝拒人之外，藉由好的產品與推廣茶的內涵文化特質，能讓更多人欣賞和喜愛茶飲及茶文化淵源。

⑥「喝嘛」：

作為數十年茶飲職人經驗開發的品牌，我們深知美味的關鍵從”好糖”開始。除了開發糖的特殊工藝外，在食材的選擇上也秉持著安全健康的原則，選用上等茶葉，做出最具有臺灣傳統特色的暖心飲品，以「白珍珠、黑糖、烤布蕾」為主打商品，配合有趣的品牌對話，成為外帶飲品市場新主流。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餐飲業因能滿足民生基本食的需求，故受經濟不景氣的衝擊與影響較輕微，此外因餐飲業設備投資及生產成本低，經營項目的類別較多，因此經營較具彈性，然餐飲並非如想像中的容易，因其經營能否成功需考量地區屬性、消費需求多變、產品無法大量預製、產品銷售量受用餐時間限制、供餐與服務需求立即、人員服務品質影響顧客感受與餐廳評價，以及產品品項與服務物件多元化等主要因素，因此開業前之準備工作如市場調查、商圈分析、設計裝潢、功能表設計、招募及訓練員工等皆不得疏忽。

餐飲業的需求決定因素，包括經濟環境、社會形態的轉變以及人口成長等。近年來，中國大陸由於經濟發展快速、國民所得增長迅速，加上城市化的程度不斷提高，內需市場在政府支持下持續增強，使得外食需求增加，漸漸造成餐飲市場的蓬勃發展。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2009 年中國大陸餐飲業全年零售額已達 17,998 億元人民幣，較 1999 年成長 463%，此十年之餐飲零售額年平均成長率約為 25%。2012-2017 年餐飲市場整體呈現出穩步增長趨勢，餐飲收入從 2012 年的 24,491 億元增長至 2016 年 35,799 億元，增長了 48%。2017 年全國餐飲業在宏觀經濟穩步發展、大眾消費持續增強、餐飲升級持續推動、餐飲對美好生活供給質量的不斷提升下穩健增長，全年餐飲收入 39,644 億元，比 2016 年增長 10.7%，

高於社會消費品零售額增長 0.5 個百分點，佔 GDP4.8%，成為為人民美好生活服務的重要產業。由於中國大陸餐飲市場具有龐大商機且未達飽和，近年來餐飲業之發展更為迅速，連鎖休閒餐飲業作為餐飲業的新興形態，前景尤為看好。

連鎖經營模式仍將持續擴大，憑藉規模可節省採購成本、建立知名度、共同塑造品牌形象等優勢，隨著消費者生活水準的提高及國際化腳步的快速與普及，未來餐飲業者除了必須注重餐飲品質及價格，也需要朝著國際餐飲方向來努力提升。2011 年中國連鎖經營協會對大陸境內 78 家企業的特許總部、24 位加盟商和 7 位業內專家進行了問卷調查，該調查主要圍繞中國大陸境內特許經營各行業、業態的市場前景、擴張區域、發展瓶頸等方面的問題進行研究，旨在對特許經營在新一年的發展走勢進行預測，據調查結果發現，餐飲業是推動特許經營發展的主要力量，其中，休閒飲品是最活躍的部分，同時存在著資源整合的機遇，即使在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面前，餐飲業受金融危機影響也是相對最少的。

「仙踪林」自 1994 年在香港啟店，1997 年進入中國大陸並發展至今，已經超過二十多年。「仙踪林」現在已發展成為中國大陸全國性品牌，在選址開店、消費者口碑、產品研發等各方面優勢明顯，已是連鎖休閒餐飲業界之代表。仙踪林在 2017 年初更獲得第一批“中國商業特許經營體系 4A 級評定”的品牌，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優化各項服務，提升產品品質、增加店鋪數量、昇華品牌佔有、增加微信會員系統，手機點單等等，鞏固加盟優勢，使公司長久保持於業界領先者的地位。作為休閒餐飲之優勢品牌，目前在中國大陸境內已經平穩度過試溫的階段，伴隨眾多知名餐飲公司紛紛開立新的品牌路線以迎合時下及未來年輕一代消費者的餐飲消費理念，在市場足夠支撐前提下，有利於推動該產業市場的迅速發展。

「快樂檸檬」品牌源自台灣，植根香港，放眼大中華地區繼而全球市場，為外帶鮮茶、奶茶飲料之市場領導者之一，提供消費者單品乃至多項搭配的消費選擇。近年來大中華地區蓬勃的經濟發展，城市化及飲食西化雙重影響之下，方便、健康、品質標準化的外帶飲料已成為日常生活消費之一，更成為展現個人生活態度的顯示，這有利於本公司在大中華地區之發展。「快樂檸檬」品牌目前仍處於健康成長的階段，每年仍然以自營及加盟連鎖形式進駐新城市，也不斷在已進駐的城市開發新店，尤其中國市場受惠於內需之高度成長及飲食西化之影響，對外帶飲料的需求亦越來越高。「快樂檸檬」的時尚、健康、年輕的形象更吸引一眾年輕及具消費能力的顧客，所以在一、二線城市的認知度及支持度

保持高企狀態，可預期在中國未來的發展具有高度成長潛力。

外帶飲料市場的發展與消費者普遍喜歡享用茶飲料有根本性關係，昔日消費者只能簡單沖泡茶飲料，繼而因個人喜好及市場通路連結令茶飲料的選擇廣闊起來，而連鎖速食店只能提供單一化的奶茶飲料，所以當臺式的珍珠奶茶推出市場時，奶茶的鮮滑口味、珍珠顆粒的彈牙口感，令臺式奶茶平地一聲雷驚動整個市場。近年中國經濟成長，國人收入及健康意識激增，本公司於臺式奶茶廣受歡迎之際，為迎合市場即將的轉變以及延伸品牌的持續性發展，持續推廣及發展天然健康的茶文化，提供可即時沖泡之健康、衛生、美味的鮮茶飲料至顧客手中。「快樂檸檬」將鮮茶文化傳遞到各國地區，成為世界的文化，讓不同種族的人都能體會到茗茶的傳統，但是不一樣的感受。

雖然其他咖啡業者或外帶茶飲料業者為本公司帶來挑戰，但「快樂檸檬」有別於這些競爭對手，除了提供給顧客多款鮮茶飲料外，品牌一直以來秉持著快樂、健康、個性為宗旨，以健康、安心、高品質、標準化營運的經營理念，在飲料市場中已樹立起健康安心的品牌特色，鞏固了競爭優勢。加上本公司對品牌經營已累積豐富經驗，在顧客心目中具有極強的品牌支援度，非一般業者所能比擬。

本公司預計隨著消費者生活水準日漸提升，對外帶飲料的需求將會提高；本公司將會著力開發更具品質、健康、新鮮感的產品來迎合顧客的需要，亦會持續提升品牌形象，令整體業務更具競爭力及成長動力。隨著中國大陸經濟的上揚，國民人均年總收入按年增加超越 15%，國民生活持續改善，消費者的消費意識及欲望不斷提升，有利消費市場的發展。

「游香食樂」是一家健康・時尚的和風味道咖哩餐廳。以日式咖哩為主打產品，配以多種美味小食與飲料甜點，是適用於下午茶，正餐的高檔健康飲食餐廳。

我們顛覆了咖哩速食的印象，給客人提供一個時尚富有小資感覺的環境。在這裡客人可以享受到健康新鮮素材由日本廚師精心製作的美味咖哩，在用餐的同時，瞭解和風咖哩文化，傳遞了一種“美味+時尚+文化”的氛圍。和目前市場上的咖哩店定位為速食的經營方式有較大的區別，客單價也較咖哩速食店高出了 70%-80%，所以游香食樂定位有明顯的市場區隔，開業以來也受到消費者的喜愛和認同，同時休閒餐飲在中國大陸未來會有很好的市場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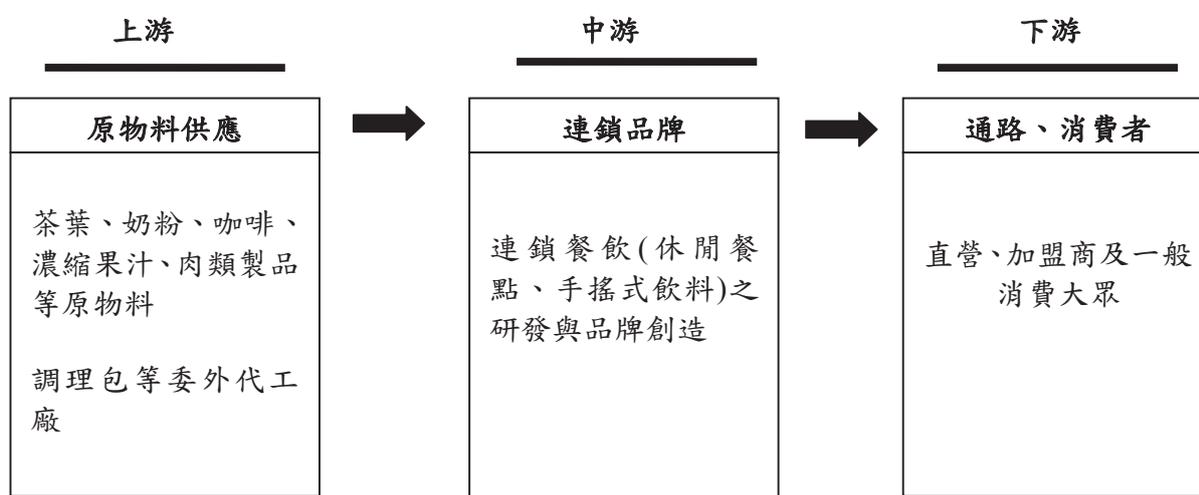
「Alma」是一間採用健康安全食材的餐廳，菜品是把傳統的西班牙料理改成比較摩登的方式呈現，希望在中國推廣價格親民又美味的西班牙

牙佳餚。不只是開業以來一直受到客人的喜愛，而且也得到 2016 年上海米其林的認同，得到了「必比登推薦」是人均 200 以下物超所值的餐廳，所以未來在中國大陸會有很好的市場發展空間。

「Tea Opal 茶閣裡的貓眼石」是一家輕奢時尚的中高端現代茶飲店，我們講究的是一種不浮誇、具內涵的生活方式。輕奢是從裡子裡開始講求的軟性極致，從心靈上滿足他們的高層次的需求在他們兩點一線當中的一個駐留點。駐留的過程中，我們希望能夠讓顧客體驗細膩的品質感，通過精緻的體驗，讓顧客能夠從產品、氛圍、服務等多方面感受到讓他們嚮往的格局，讓顧客無論從到店時、用茶中、離店後都能夠感受到生活的精緻。

「喝嘛」一個全新的品牌，以黑糖、無添加防腐劑白珍珠、牛奶為原料主打。原創 IP 河馬糖糖是一隻桃紅河馬，不僅年輕，辨識度高，更象徵品牌輕鬆、隨意、大而化之、幽默、純真的精神。以 00 後為最主要的核心娛樂消費人群，全心打造新式休閒茶風格及生活情調，以成為全國中式茶品專業飲品店領導品牌為目標。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公司作為最早於中國大陸開展特許經營業務的品牌經營者，結合十多年的觀察，餐飲經營主要有以下趨勢：

A、加盟商年輕化：

近年中國大陸穩定的經濟環境及國家意旨都推動了家庭的小康化，成就了大批中產家庭的產生，從而構成了加盟市場的新主力軍，“成名趁早、及時行樂”的心態成為了加盟商年輕化趨勢的催化劑。

B、市場的樂觀化：

作為內地經濟發展的得益者，一般加盟商們普遍對於中國大陸的經濟發展滿抱信心，對於創業並投資中國大陸市場具有莫大的激情，而且加盟商在進入特許經營行業後，往往會伴隨著追加投資，以擴大發展，多投多得的心態進行經營。

C、特許品牌時尚化：

加盟商習慣將其投資所開設之店鋪/廠房，視作其個人「名片」，該「名片」所代表的品牌形象與價值，亦是加盟商所在乎的個人形象與價值之體現。因此，加盟商尤其是年輕一族，在投資時往往會傾向於選擇時尚感強、消費形態年輕的品牌企業進行加盟。在餐飲行業中，尤以休閒餐飲業為代表的新興領域，比較受到加盟商的青睞。

D、投資簡易化

餐飲為投資熱門業態，投資門檻較低及簡單，需細節較複雜，但亦不失為加盟的一最佳選擇。

E、產品的健康化：

隨著社會的富裕，使“健康”成為人們日益關注的重點，愈來愈重視養生、健康等觀念，對高纖、低脂、低糖、天然等產品趨之若鶩。特別女士們注重健康之餘，更會留意飲料的卡路里，所以在原材料選擇方面著重新鮮滋味之餘，也會讓顧客享用後會放心健康和體重。加上市場上不斷發生食品安全隱患問題，集團化、品牌化、規模化經營漸成為了加盟投資者的寵兒，亦促使餐飲消費趨向品牌化。

F、產品口味的國際化：

隨著國家對外開發，受到國際化、旅遊風盛行、追求外國優質生活品質的體現等因素的影響，國民對國外的各種特色飲食文化與國際口味趨之若鶩。西式餐廳、無國界飲食的出現成為了人們飲食口味國際化的直接體現，亦都得到了廣大消費者的普遍認同，然而，茶文化源遠流長，茶對健康的良好影響也受重視，所以品茗文化亦因應時代發展步伐換上新貌。亦希望從飲料外觀和口味中感受新鮮感。

G、就餐環境的休閒化：

在休閒的環境中輕鬆用餐已成為了忙碌的現代人放慢腳步、享受時光

的方式之一，獨特的品牌文化、健康的餐品、及餐廳裝修佈局都成為了消費者的需求。針對不同目標市場，同業者分成兩極，一是以研發新品採高單價爭取高消費者市場；另一種則以低單價兼快速開店模式，以薄利多銷吸納一批著重價格之消費者。

H、經營資訊的網路化：

網絡世界幅員遼闊，微博、微信、部落格、等社交媒體的興起盛行，消費者獲取資訊的管道多元而且快速，訊息傳播的擴散速度極快。所以必須善用社交媒體堅實品牌形象，維持與顧客的關係，保持溝通管道，以應對突發事件時造成不必要的訊息延誤和誤解。

I、食品安全的重視化：

餐飲市場越來越大，消費者對於原材料，包括：茶葉、乳製品等來源及衛生會越來重視。而在飲料製作過程展現標準化的高品質，衛生程度達到高要求將是業者面對的重要課題。

J、通路競爭的激烈化：

目前，越來越多快速外帶飲料品牌進駐商場，而商場通常劃出特定的餐飲空間以包括其他餐飲品牌，同樣提供飲料，造成直接及間接競爭。所以必須從產品、服務、人員、通路、品牌形象上來進行差異化，以增加消費者的附加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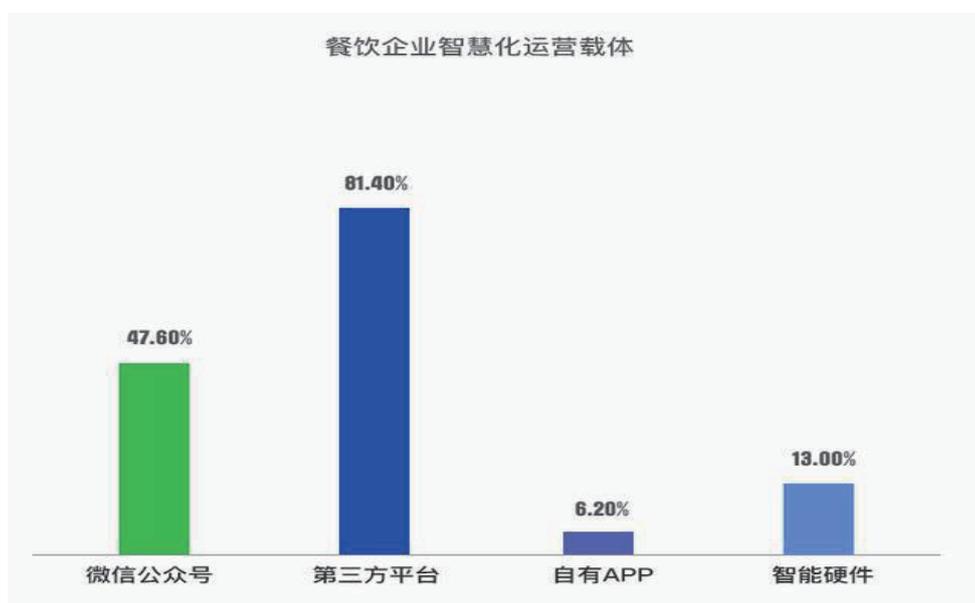
面對整體市場持續擴張及經營環境的變化，集團堅信長時間深入經營品牌及持續研發具吸引力的產品將成為擴張市場佔有率及保持競爭力的重要因素。故此，在未來會特別注意以下方面：

- ◇ 加強多元化產品項，善用媒體宣傳推廣，輔以適時的促銷策略以刺激潛在消費。
- ◇ 認真執行每一項產品之上市規劃、研發及導入市場；敏感於市場變化，以迅速反應並開發不同之新產品上架，以便引領市場。
- ◇ 陸續進駐新城市，增加產品面對消費者的通路。

中國大陸的巨大市場，為本產業提供了廣闊的發展空間與發展前景。我們也將會憑藉良好的品牌管理能力與市場開拓能力，在餐飲行業中長期處於相當有利的位置。

(4) 競爭情形

隨著互聯網的快速發展，傳統餐飲產業與互聯網緊密結合，實現革命化的轉型。餐飲外賣成為行業熱門詞彙，幾乎所有的餐飲企業紛紛加入各大外賣點餐平臺或自建微信外賣平臺。餐飲行業觸網程度越來越高，消費場景發生根本性改變，消費者線上習慣養成。



資料中顯示，超過八成的餐飲企業選擇通過微信公眾號或小程序進行智慧化運營和服務；其中，會員留存、提升複購、提升效率、降低成本、積累消費資料、提升顧客體驗是餐企智慧化運營的四大主要目的；在微信各項功能模組的應用中，超過七成的餐飲企業開通了微信公眾號，超過八成企業支援微信支付。商家轉變經營發展模式，使用手機點餐、支付，坐等美食的到來，充分享受互聯網帶來的便捷生活。本公司亦正在走外賣茶飲之品牌通路，在各大協力廠商平臺餓了麼、美團、百度外賣上經營外賣服務，目前主要營運地包括中國地區所有快樂檸檬門店，外賣平臺的相應競爭業者較多，主要同業包括 Coco 都可、一點點、以及網紅茶飲店喜茶、樂樂茶、奈雪の茶……等。未來試行更多智慧化線上服務，把已然成熟的微信公眾號與發展利好的微信小程序將成為支撐餐飲智慧化運營的主要載體。

中國外帶茶飲產業主要競爭對手

區域	品牌
上海	COCO、世界茶飲、一點點、戀暖初茶、喜茶
華東區	COCO、黑瀧堂、世界茶飲、一點點、
華北區	COCO、一點點
西南區	COCO、一點點、貢茶
華南區	COCO、奈雪の茶、一點點、喜茶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為連鎖餐飲企業，產品創新是品牌經營的核心部份。本公司的新品研發，均由公司內部研發人員，通過搜集市場資訊，參考歷年銷售紀錄，綜合考慮季節、節日等因素，擬定新品開發策略，研發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

為保證連鎖餐飲店鋪的品質統一，研發製作產品的原料 80% 由公司統一配貨。原材料的挑選涵蓋大陸、台灣、以及國外進口的各項高標準食材，確保提供給客人的是高品質的產品。加強原物料產地的連結，積極與台灣優質茶農進行茶園契作，並與長期合作的台灣屏東檸檬果農夥伴，達成全球戰略的推進合作。

總部亦建立食品實驗室，對於到貨批次的原料進行二次檢驗，以確保提供到門店製作產品的原料均為合格產品，使消費者吃得放心，吃得安心。

開發茶閣裡的貓眼石品牌的專利茶飲器具設備，提昇品牌茶飲專業的深度形象，及門店茶飲品質的提昇。

開發集團品牌獨具特色物料，提升品牌產品的特色記憶點，以及不易被取得的市場獨有性。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7 年度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A)	15,323	3,144
營業收入淨額(B)	1,994,450	525,688
研發費用所占比例 (A)/(B)	0.77%	0.60%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品牌	產品別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2017	仙踪林	飲品	爆瘋奶茶、狂野奶茶、水果樂罐雪耳珍珠 4 款。
		主食	回味酸辣湯魚面、一品魚排焗飯。
		小吃	東區關東煮、酥脆魚米花、海鮮拼盤、章魚足唐揚。
		松餅	轟炸雞脆松餅、滾動五目腸脆松餅、轟炸魚脆松餅。
		甜品	小吃雙拼、綜合豆花。
	快樂檸檬	飲品	爆榨香檸茉莉綠茶、爆榨香檸四季春茶、爆榨香檸蜜香紅茶、爆榨香檸冰凍、爆榨香檸優格 Q 多、爆榨香檸青桔茶、爆榨香檸兩瓶養樂多、青茶香檸金桔雪耳、熱情百香雪耳、玫瑰荔枝雪耳、旺來好運雪耳、甜心西柚雪耳、岩鹽芝士盆栽奶茶、岩鹽芝士酷脆可可、低脂奶霜茉香綠茶、低脂奶霜四季春茶、低脂奶霜蜜香紅茶、醇香漩奶茶、珍珠漩奶茶、烤珍珠漩奶茶、四季春珍珠漩奶茶、OREO 曲奇漩奶茶、紅豆布丁烤漩奶茶、蛋糕忌廉珍珠奶茶、芋圓小丸子漩奶茶、大滿貫布丁漩奶茶、四季春茶拿鐵、蜜香紅茶拿鐵、相思烤茶拿鐵、OREO 可可牛奶、四季春奶茶、手榨香檸四季春茶、1L 容量分享瓶專案活動 2 款、歌斯達遊輪專賣 1 款、迪士尼門店專賣魔法可可大滿貫、綠野仙踪大滿貫、歡樂雪寶大滿貫、雪耳珍珠奶茶、玫瑰荔枝雪耳珍珠奶茶、檸檬爆爆系列 3 款、低脂奶霜系列 3 款、聖誕愛爾蘭雪之吻 2 款、OREO 玄米奶茶、OREO 玄米抹茶牛奶、黑芝麻奶茶、黑芝麻抹茶牛奶。 海外：牛油果水果抹茶、草莓歐雷抹茶、草莓歐雷可可、遇見雙寶奶堤、百香果薄荷莫吉多、金桔薄荷莫吉多、鳳梨薄荷莫吉多、葡萄柚薄荷莫吉多、遇見雙寶奶茶、楊枝甘露、芒果雪耳、沁檸芒果冰搖茶、沁檸金桔冰搖茶、沁檸鳳梨冰搖茶、沁檸葡萄柚冰搖茶、爆榨香檸蜜柚茶、爆榨香檸鳳梨茶、草莓草莓紅冰茶、草莓岩鹽芝士紅茶、草莓綠冰茶、草莓岩鹽芝士綠茶、香柚鳳梨茶、果香奶茶。
		小食	黃油糖霜吐司片。 海外：原味雞蛋仔、可可味雞蛋仔。
	游香食樂	咖喱	精燉牛腩咖喱、五彩十蔬咖喱、香燉梅肉咖喱、食樂海鮮咖喱、香酥魚排咖喱、綜合菌菇咖喱、南瓜彩豆咖喱、豬肉風味咖喱、日式芝士漢堡咖喱、洋蔥肥牛咖喱、游香兒童餐、蝦蝦咖喱、咖喱烏冬拌面、咖喱烏冬湯麵、牛小排咖喱、焗烤咖喱 3 款(蛋包咖喱、豬排焗烤、海鮮焗烤)、雪人兒童餐、酥皮海鮮湯咖喱、藍帶雞排黑咖喱飯、藍帶雞排原味咖喱飯。
		炸物	日式炸雞、游香豬排、日式豬排、香酥魚排、海陸空拼盤、班節明蝦、海陸雙拼。
		沙拉	蔬菜樂搖罐沙拉、雞肉芝士樂搖罐沙拉、凱薩沙拉、考伯沙拉、意式火腿沙拉、青蝦橙果沙拉。
		開胃小菜	香酥藕片、醋野菜、芥菜章魚、土豆沙拉、骨付香腸、梅子雞翅、燒汁雞腿、鹵手羽/玉子燒、北極貝沙拉、海草絲。
		特色推薦	金黃三酥、鮮烤時蔬、洋風雞腿、蒜香海鮮燒、日式芝麻雞、炸薯條、黑胡椒毛豆、日式芝麻雞、炸薯條、黑胡椒毛豆。

年度	品牌	產品別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主食	米飯、五穀飯、蛋包飯、玉米濃湯、非咖哩便當 5 款(日式漢堡、辛香排骨、五彩十蔬、考伯便當、香酥大雞腿)。	
		飲料	草莓凍醋飲、波蘿凍醋飲、藍莓凍醋飲、繽紛凍醋飲、青春綠果蔬飲、快樂黃果蔬飲、活力紅果蔬飲、繽紛果蔬飲、蜜香紅茶熱、黑烏龍茶熱、蜜香紅茶凍、黑烏龍茶凍、玫瑰鹽芝士烏龍奶茶熱、玫瑰鹽芝士奶茶熱、玫瑰鹽芝士烏龍奶茶凍、玫瑰鹽芝士奶茶凍、檸檬蜜香紅茶熱、檸檬黑烏龍茶熱、檸檬黑烏龍茶凍、檸檬蜜香紅茶凍、拿鐵咖啡熱、玫瑰鹽芝士咖啡熱、美式咖啡熱、拿鐵咖啡凍、美式咖啡凍、玫瑰鹽芝士咖啡凍、可爾必思檸檬雪樂冰、檸檬雪樂冰。奇異果汁、檸檬汁、鮮橙悉尼汁、蘋果悉尼。	
	Alma	食品	紅酒牛頰肉吐司、歐拉拉、行家煎蛋、鮮蝦牛油果脆餅、八爪魚薄片、搖晃你的靈魂、綠和黑、炸鱈魚甜甜圈、燉鱈魚丸、招牌烤乳豬腿、椰林飄香、主廚檸檬塔。	
	Tea Opal	飲品	金萱抹茶拿鐵、金萱芝味抹茶拿鐵、焙香紅水烏龍、芝味濃紅水烏龍、蜜桃滿滿金萱茶、七夕情人節限定、松子脆脆抹茶、松子脆脆奶茶、火焰奶霜紅水烏龍、火焰奶霜厚奶茶、火焰蘋果燕麥可可、火焰蘋果燕麥抹茶、火焰蘋果燕麥厚奶茶。	
		甜點	綜合莓果塔、焦糖蘋果派、甜心巧克力蛋糕、提拉米蘇、秋栗南瓜塔、栗子蒙布朗塔、海鹽奶蓋提拉米蘇、巧克力戚風蛋糕等蛋糕 30 款、麵包 22 款、餅乾 5 款。	
		其他	開發品牌專屬器具設備，專利申請：手作濾茶器/手作泡茶塔。	
	喝嘛	飲品	小茉玉露、蜜韻烏龍、熟成紅茶、霜淇淋紅茶、黑蓋小茉玉露、黑蓋蜜韻烏龍、黑蓋熟成紅茶、黑蓋厚奶茶、百香果烏龍、金桔檸檬茶、爆粒橙果茶、西柚粒果茶、繽紛水果茶、手炒黑糖奶茶、手炒黑糖珍珠奶茶、烤布蕾奶茶、手炒黑糖茶拿鐵、手炒黑糖珍珠茶拿鐵、烤布蕾茶拿鐵、珍珠抹茶拿鐵、手炒黑糖鮮奶、手炒黑糖珍珠鮮奶、烤布蕾鮮奶、綠豆沙鮮奶、芋頭椰汁鮮奶、珍珠可可鮮奶。	
		小食甜點	烤布蕾。	
	2018	仙踪林	主食	兒童餐-寶貝便當。
		快樂檸檬	飲品	黑芝麻玄米新品、OREO 玄米奶茶、OREO 玄米抹茶牛奶、黑芝麻奶茶、黑芝麻抹茶牛奶、四季春果味奶茶、芒橙百香四季春茶、香柚鳳梨四季春茶、百香四季春奶茶。
小食			2 款爆米花 (甜-檸檬+焦糖/鹹-椒鹽+海苔)。	
游香食樂		主食	酥皮海鮮湯咖哩、藍帶雞排黑咖哩飯、藍帶雞排原味咖哩飯。	
		開胃小菜	金莎芋丸。	
Alma			鴨胸肉沙拉、古巴三明治、夏季時光、牛肉披打餅、醃海鱸魚、鷹嘴豆泥、鱈魚泥抹醬、洗個澡唄、金槍魚塔塔、甜菜根豬裡肌捲、松露、生牛肉塔塔、炭烤整隻多寶魚、燉煮鱈魚、炭烤八爪魚腳、西班牙肉丸、澳洲安格斯肉眼牛排、烤內蒙古羊排、烤西班牙黑豬腹心肉、春天、夏天、秋天、冬天。	
Tea Opal		飲品	火焰草莓果茶、微醺春日梨茶、果然繽紛水果茶。	
	甜點小食	帕尼尼三款(熏雞、培根、黑胡椒牛肉)。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劃

①產品規劃策略

本公司目前的品牌：外帶茶飲「快樂檸檬」及「喝嘛」、休閒輕食茶餐廳「仙踪林 RBT」、咖喱休閒餐廳「游香食樂 Curry Cafe」、休閒茶餐廳「彩茶坊 Fresh Tea」、西班牙餐廳「alma」、茶閣裡的貓眼石「Teaopal」，產品別包含飲品、輕食、甜品、主食 4 大類產品。

「仙踪林」部份，重新梳理品牌，開發全新品類、全新形象，全新定位、以全新的姿態展現在消費者面前。改善優化簡餐類菜單，朝更精、更獨特或地區性口味方向調整，同時增加餐食類產品，提供給消費者輕鬆休閒的消費環境和餐食。在升級版的新開店舖，會將產品重心放在茶飲、吐司、鬆餅方面，將吐司、鬆餅做成招牌產品。

「快樂檸檬」部份，將品牌定位為快樂、健康、有個性。除將現有的明星產品重點包裝後主打推廣，再度強化檸檬的新鮮和健康，在市場中突顯我們獨特性。以全新的店型、全新的顧客體驗、全新的杯型、全新的產品線、以及充足的新鮮感適應年輕消費者的感官和味覺需求。

「游香食樂」、「彩茶坊」、「alma」、「Teaopal」及「喝嘛」部分，將會陸續拓展店舖，將新品牌之產品及特色介紹給消費者，並根據市場需求調整產品設計及研發，以強化品牌產品之認同度。

②行銷規劃策略

- A. 建立會員客層、增加區域加盟通路，增加新門市開發。
- B. 持續加盟成長、擴大加盟展店所創造之利潤。
- C. 與公眾媒體平臺合作，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提升營業額。
- D. 提升線上至線下(O2O)行銷，結合協力廠商支付供應商如支付寶，微信支付；推廣行銷、外賣外送、促銷等各項服務線上線下雙管齊下，利用互聯網進行網路行銷。

③營運管理及財務策略：

- A. 降低營運成本，提升作業效率，增加公司競爭力。
- B. 與銀行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確保足夠的營運資金，推動公司進入資本市場，以建立各種籌資管道，並提升公司的知名度。

(2)長期發展計劃

①大品牌：

本公司之核心策略將以「茶飲」作為主要發展品牌，而「仙踪林」、「快樂檸檬」品牌及 2016 年度新創的「Tea Opal 茶閣裡的貓眼石」已在連鎖餐飲業建立相當之知名度，未來仍為本公司主要發展品牌。除此之外，「游香食樂」、「Alma」及「喝嘛」亦將持續優化推展，未來

並將視市場反應及需求持續自行開發、投資或代理新的品牌，吸引新的客群，擴展新產品和新的市場領域，以提高公司整體競爭力。

②大市場：

藉著品牌已在消費者間建立之良好形象及商譽之基礎上，擴大品牌之產品層面、品牌持續進行升級及開發周邊產品進行售賣；另積極透過品牌效益，除持續拓大中國區市場外，將繼續開拓歐美及亞太市場，入駐我們 HL 品牌，與各地代理商及合作夥伴結盟。

③大健康：

秉持對健康產品的訴求，將持續研發健康飲品及餐食，從產品之原料產地到產品製成之每一樣環節將進行上下游之整合及安全管控。

④大聯盟：

因應互聯網發展之趨勢，將結盟相關業者進行策略聯盟。以 OTO 方式發揮整體通路效益。

⑤大孵化器：

透過累積多年之人才養成培訓經驗及創新計劃，鼓勵員工參與內部創業及人才育成孵化，同時打造全球人才創業加盟平臺，扶植員工、加盟商的菁英 200 計畫，優化各品牌的戰鬥力，強化品牌度，以實現門店數快速拓展並能持續獲利的發展計畫。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中國大陸 (含香港)	1,716,279	97.70%	1,928,252	96.68%
亞洲	13,145	0.75%	14,312	0.72%
澳洲	0	0.00%	1,254	0.06%
美洲	19,679	1.12%	42,488	2.13%
歐洲	7,474	0.43%	8,144	0.41%
合計	1,756,577	100.00%	1,994,450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近年來，我國整個餐飲市場發展欣欣向榮，大眾消費持續增強、餐飲升級持續推動、對美好生活供給品質不斷提升下穩健增長。據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最新資料顯示，2017 年 12 月份，餐飲收入 3689 億元，同比增長 10.1%；商品零售 31045 億元，增長 9.3%。2017 年全年，餐飲收入 39644 億元，比上年增長 10.7%。其中，限額以上單位餐飲 12 月份收入 993 億元，同比增長 6%，1-12 月限額以上單位餐飲累計收入 9751 億元，同比增長 7.4%。

從餐飲行業近 5 年資料來看：自 2015 年起，全國餐飲收入保持著兩位數穩定增長。2015 年全國餐飲收入達 32310 億元，同比增長 11.7%，達到近幾年來增速峰值，2017 年增幅相對有所放緩。據中商產業研究院預測，2018 年全國餐飲收入將突破 44000 億元，增速約增至 11.2%。



資料來源：中商產業研究院整理

中國大陸目前有 32 個省級行政區域（不含港澳臺），目前本公司最大品牌快樂檸檬已經成功入駐 30 個省級行政區域（西藏自治區目前還未入駐），前期佈局基本已經完成。後期，我們將深耕已入駐的區域，同時將已入駐的區域做為種子區域，讓快樂檸檬往二三線城市發展並深入省省內的地級行政區域，實現快樂檸檬在大陸地區全面快速發展。

中國各知名茶飲品牌全國省份占比如下：

業態	品牌名稱	進駐省份數量	全國省份占比
果汁茶葉	快樂檸檬	30	97%
	Coco	25	81%
	一點點	10	32%
	喜茶	6	19%

資料來源：各品牌官方網站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國家統計局 4 月 17 日發佈今年一季度社會經濟發展狀況顯示，2018 年 1-3 月，全國餐飲收入 9711 億元，同比增長 10.3%；限額以上單位餐飲收入 2186 億元，同比增長 8.0%。其中，3 月份，全國餐飲收入 3099 億元，同比增長 10.6%；限額以上單位餐飲收入 719 億元，同比增長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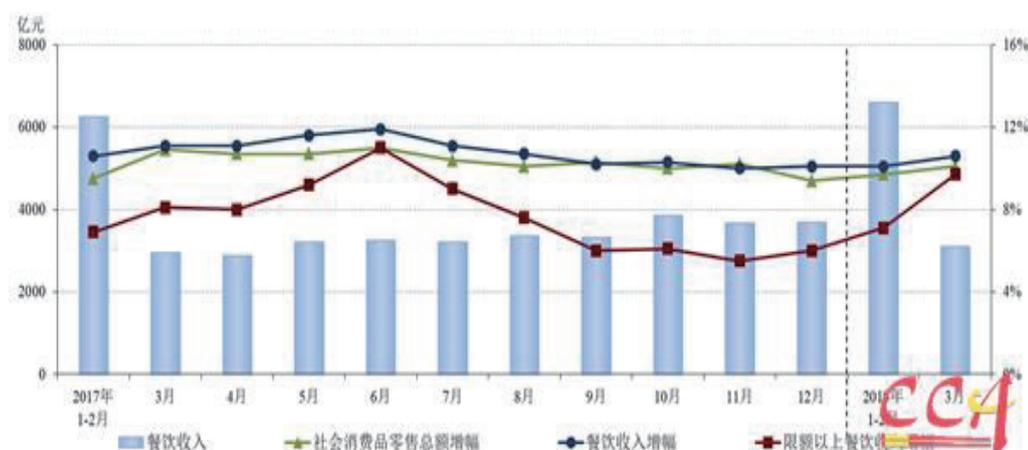


圖 2017 年以來各月份全國餐飲市場發展狀況

來源：根據國家統計局資料整理製作。©中國烹飪協會

據中國烹飪協會分析，3 月份，全國餐飲收入增速較上年同期略降 0.5 個百分點，限上餐飲收入同比增速大幅上升 1.6 個百分點，兩者環比增幅均有提高。1-3 月，全國餐飲收入增速同比滑落 0.5 個百分點；限上餐飲收入增速同比提升 0.7 個百分點，大中型餐飲企業、品牌餐飲企業發展帶動作用強勁。相比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增幅（10.1%），全國餐飲市場增幅高於整

個消費市場增幅 0.5 個百分點，餐飲收入增速繼續領跑於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

2018 年度一季度，中國餐飲市場延續了去年底以來的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大中型餐飲企業、品牌餐飲引領作用進一步提升，轉型發展進一步延伸，餐飲業在質與量上都取得顯著成效，充分發揮了模範帶動作用，繼續朝著整體 4 萬億、限上餐飲過萬億的目標衝刺。

茲就本公司未來策略規劃與市場競爭分析如下：

策略重點	策略說明	市場競爭分析
發展多品牌	1、開拓「RBTea」品牌： 主打手作鬆餅、吐司盒、茶飲的輕食休閒餐廳，初期以建立品牌知名度為主，已於香港設立 2 家直營店，反應正面，在 2018 市場反應及營運情況擬訂後續發展計畫。	目前市場主要競爭對手：韓系的咖啡店，如主打鬆餅的 Mr. Pancake 及主打臺式正餐食的“茶木”。但各品牌都有各自不同的特色，品牌定位、發展策略及佈局城市皆不同。
	2、開拓「咖哩休閒餐廳」品牌： 與日本京王集團合作成立上海游香公司，推出以咖哩為主題，套餐式銷售的休閒餐廳，初期以建立品牌知名度為主，視市場反應及營運情況隨時調整，再擬訂後續發展計畫。	目前主要的競爭對手是日本品牌 COCO 一番屋，COCO 一番屋是以咖哩速食店形態在經營，主要開在上海，本公司的咖哩餐廳定位是休閒餐廳，客單價預估在人民幣 70-80 元，以提供更舒適休閒的環境、更美味豐富的餐點；COCO 一番屋的定位是速食店，客單價在人民幣 40 元左右。
	3、開拓「Alma」西班牙小食品牌： 目前會聚焦營運管理和顧客體驗，並積極再爭取米其林光環。	目前市場主要競爭對手是樂泰西班牙料理，樂泰料理在上海開業 10 年，但由於他的菜品味道已經改得太中國化，導致沒有外國人群去用餐，隨著時代的進步慢慢國人會知道真正好吃的西班牙料理的味道應該是怎樣呈現，所以我們力爭搶佔更多的市場。
	4、開拓「茶閣裡的貓眼石」品牌： 從 2016 年 9 月開店以來，至今在上海已有 8 家門店，設計各有特色，帶動時尚輕奢	目前主要的競爭業者喜茶人均人民幣 30 元、奈雪的茶，且主要開在上海。茶閣裡的定位是中高端輕奢茶飲店，客單價預估在人民幣

策略重點	策略說明	市場競爭分析
	<p>體驗。創新拓展「全開放式低吧台體驗式消費」，拉近顧客的距離感，更能感受到每位調茶師細膩和無微不至的用心製作。致力於人員培訓並推廣品牌，品牌定位為現代茶飲，輕奢體驗。希望通過現代茶飲的深度和廣度來昇華每個人的生活體驗，從徐匯區延伸至北上海，並計畫持續朝國內外城市開發拓展，並對 Tea Opal 品牌進行全力推廣。</p>	<p>27 元，以提供更舒適休閒的環境、更有人文素養及豐富五感體驗的茶飲。透過茶閣裡不斷推陳出新的茶潮流，更是帶領茶飲界成長的一注心血，不管是黑科技的茶泡沫，遠紅外線泡茶塔，突破舊有觀念，讓茶飲有新的體現。</p>
改善門店商業模式，提升門店營收及獲利成長	<p>5、開拓「喝嘛」品牌： 2017.12 月第一家門店在上海開業，至今在上海已有 5 家門店，以黑糖、無添加防腐劑白珍珠、牛奶為原料主打，全心打造新式休閒茶風格及生活情調。</p>	<p>目前主要的競爭業者是鹿角巷，菜單共計 7 個品類，27 個單品。其招牌為黑糖鹿丸系列，包括鮮奶、可可、抹茶 3 種口味，價格從 19 元-24 元不等。</p>
	<p>1、仙踪林： 新功能表改善優化簡餐類菜單，朝更精、更獨特或地區性口味方向調整，改善現有多樣複雜、口味不突出之餐飲情況，將以簡化營運操作及提高性價比，提升顧客滿意度。 仙踪林全面推出主打臺式經典美食的新功能表現，市場反應正面，後續除了定期優化及更新產品，還會再增加網路外賣及龐大的微信會員系統，進一步提升仙踪林營運績效。</p>	<p>主要競爭對手一茶一坐及茶木的菜單已經轉型到主打台菜正餐食類型，仙踪林品牌休閒定位及佈局城市與一茶一坐及茶木皆不相同。</p>
	<p>2、快樂檸檬： (1)策略規劃與市場競爭分析： 立足於集團管理團隊確定的策略規劃，制定明確的目標，責任到部門，傳遞到集團每個成員，優化內部流程，以結果為導向。</p>	<p>隨著茶飲行業整體大盤的增長，有更多的資本進入這個業態，造就更多競品進入，市場競爭環境日趨劇烈，基層門店的人才保留也是重要的課題。</p>

策略重點	策略說明	市場競爭分析
	<p>在客戶體驗及門店的品質、服務、清潔方面持續強化，以直營店為基礎，精細化營運管理能力和結果，成為品牌的典範，再輻射到加盟體系，力求成為行業標杆。</p> <p>通過薪酬體系，績效管理體系的持續完善，保留，發展適應競爭環境的合適人員，及時監控競品的動態，在既定計劃執行的過程中，及時檢討策略的有效性，及時予以優化。</p> <p>(2)改善門店商業模式，提升門店營收及獲利成長： 啟動品牌優化項目，以適應未來的客戶需求及市場競爭態勢，同時讓固定資產投入成本更低，營運操作更便捷，營運管理成本更低，可複製性更強。 多管道嘗試如外賣店，快閃店的低成本，高產出的模式。聚焦在直營店盈利的改善，通過財務資料的持續優化，提供給營運單位更強的分析能力，拆分出更有效管控可控成本的方式，提升獲利，在不可控制部分，責任到具體的部門，完善流程，提升效率，降低成本。 對加盟體系，聚焦在對公司獲利影響最大的點及作業流程上，服務好加盟商的同時，將雙方共識的費用合理高效的收回。 收集合理化的建議，優化門店端的操作流程，減少固定資產的投入提升營運效率。</p> <p>(3)積極的店鋪開發策略： 運用 28 原則的邏輯，啟動菁英 200 計畫，讓優質的代理商進入到店鋪開發團隊，給與專門的輔導和服務，提供專業的支援，給與激勵計畫，推動其快速展點。</p>	<p>市場上很多新的品牌，從零開始，其風格，品牌定位，乃至模式的確定，相對起點低，而作為一個有十多年歷史的有知名度品牌，快樂檸檬在適應市場變化、店型變化、模式優化的過程中持續地求新求變，不斷地發展。</p> <p>市場品牌非常多，定位不同，客群不同，開發策略也不盡相同，模式不具備完全的可複製性，還是需要立足我們集團及品牌本身。</p>

策略重點	策略說明	市場競爭分析
	<p>成立加盟發展部，對新的加盟商進行嚴格把關，選對人，看對市場，給與有效的支持，推動開發素質的提升。</p> <p>(4)品牌競爭利基： 作為一個運營了十多年的品牌，品牌價值，知名度，以及部分存量的忠實顧客，還是存在的。 公司管理團隊不斷的完善，在架構及思路，策略，行為上持續在優化，而且專業度也越來越高。 管理團隊不僅看在眼前，還有清晰的願景和規劃。 不僅做事，在如何培養團隊精神力量——企業價值觀上面也在逐步深入，為更長遠的發展打下基礎</p> <p>(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進行完善： 公司短期獲利及長遠發展之間的平衡，我們有品牌價值，日新月異的市場，思維跳躍的年輕族群，更多新的平臺，工具，參與方式的創造及產生，要求我們的適應性要非常的強，先生存，再發展，要盈利，也要投入，效率要非常地高，評估和決策週期要盡可能高效，有一定試錯能力，抗風險能力，化危為機的能力。</p>	
	<p>3、游香食樂</p> <p>(1)開發調理包，降低廚房工時操作，簡化廚房操作流程，可提高餐點輪轉速度，服務更多的顧客。</p> <p>(2)販賣通路拓展增加，與生鮮超市、未來餐廳合作，打開市場外賣通路。</p> <p>(3)低單店投資金額：透過調整設計裝修及減化設備，降低單店投資額，及設計新門店，以暖系的基調，吸引消費者，以達</p>	<p>開發新的商業模式，降低人事及開店成本，同時拓展業務。</p>

策略重點	策略說明	市場競爭分析
	開源節流之目的。	
	4、Alma	未來 Alma 的二代店將會是以較小坪數呈現,更快的用餐節奏來創下更高的業績。
	5、茶閣裡的貓眼石品牌： (1) 發展不同設計風格的門店，並採取現代化的裝修，以暖色系基調，提升顧客舒適度。 (2) 降低開店投資金額：透過設備優化及提升設備效能，降低單店投資額。 (3) 開發帕尼尼輕食，增加多樣化的選擇，提升營收。 (4) 透過培訓計畫，提升員工生產力，並藉由生產力等級表追蹤員工產能。	競品主打奶蓋系列、果茶系列、軟歐包，我們主打金萱茶不限品類方向更多元。另外，茶閣裡朝著顧客體驗的分向為主要策略，推出火焰炙燒讓顧客能親眼看到製作過程，與其他競品有很大的區別。
	6、喝嘛	以黑糖、無添加防腐劑白珍珠、牛奶為原料主打，配合有趣的品牌對話，成為外帶飲品市場的新主流。
積極的店鋪開發策略	1、仙踪林： 持續以加盟為主開店，直營店以開在廣州、深圳及香港為主；加盟店以二、三、四線城市為主。	仙踪林主要市場為中國大陸，與其定位較類似的品牌為一茶一坐及茶木，主要分佈在沿海一二線城市，但近年來一茶一坐定位從茶飲簡餐店，已經轉型為台菜正餐，與仙踪林的消費客群已經有明顯不同。而茶木是與香港太興茶餐廳集團使用合併式廚房兩個品牌共同經營一個餐廳的位置，而定位是臺式菜單，以正餐食時段經營為主。 因此仙踪林的直接競爭對手的連鎖品牌較不明顯，但是間接及可替代的休閒餐飲店則較多，如有提供簡餐的咖啡店及提供座位的甜品店等，主要分佈在一二線城市，但是中國近年來三四線城市的需求及消費力越來越強，給予仙踪林很好

策略重點	策略說明	市場競爭分析
		<p>的市場機會。因此未來仙踪林將不斷因應市場的變化，做好市場區隔，創造自己的特色。</p>
	<p>2、快樂檸檬：</p> <p>(1)中國</p> <p>中國地區持續擴張，公司所在地展店以單店加盟為主，直營店為輔，其他城市採區域加盟或單點加盟模式持續展店，並扶植中華區菁英 200 計畫，篩選優良的加盟主，給予各項扶植，以優化及強化品牌戰鬥力，達成持續展店目標。</p> <p>(2)中、港、台以外地區</p> <p>目前菲律賓、韓國、歐洲及美洲地區將穩定開店或促進優異加盟代理推展二級加盟，讓快樂檸檬在海外市場快速成長。於此同時，2018 年也陸續在澳大利亞、紐西蘭及杜拜入駐我們的品牌。</p>	<p>快樂檸檬的主要市場位於中國市場，主要競爭品牌是 COCO 及一點點，其他各區有相對較強的區域性品牌，如華北的鮮果時間、江浙的果麥、廣東的大卡司、貢茶等。整體行業的店數密度以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京津地區最高，競爭最激烈。快樂檸檬已經站穩上海市場，立足北京，插旗廣州、深圳、成都，在大陸市場擁有很高的知名度及美譽度，加上我們主打檸檬茶、果茶的定位，與競爭品牌有明顯的區隔。當收入增加、消費水準提高時，消費者對健康意識就會越抬頭，新鮮健康訴求的產品就會越受歡迎，對快樂檸檬的未來發展也就會越來越有利。從快樂檸檬上海市場的表現就可以看到這個趨勢，近年來在市場越來越競爭且點數越來越多的情況下，快樂檸檬的同店同比的營業額仍保持成長的趨勢。同時近幾年市場調查機構的調查資料及公司內部的資料都顯示檸檬茶及水果茶的銷售比例呈增長趨勢，而奶茶的銷售比例則未呈現成長之趨勢。</p> <p>海外市場方面，台灣品牌紛紛搶進，尤其是東南亞市場，部分品牌也開始發展日本及韓國市場。目前，東南</p>

策略重點	策略說明	市場競爭分析
		<p>亞的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拓展店數較多，快樂檸檬在菲律賓較為領先，日出茶太在馬來西亞發展較好，另外貢茶在韓國近 2 年異軍突起展店快速。而西方國家的歐美及紐澳多年來，一直有台灣品牌進入開店或台灣人在當地自創品牌，但是多集中在華人區開店為主，展店數都不多，不過近幾年西方人接受茶飲及台灣珍珠奶茶的人群也逐漸增加，也是未來值得開發的市場。</p>
	3、游香食樂	<p>游香食樂主要市場為中國大陸，與其定位較類似的品牌為白熊咖哩、CoCo 壹番屋。競業的經營型態以速食店型式經營，與游香食樂消費客群略有不同。因此游香食樂的直接競爭對手的連鎖品牌較不明顯，但是間接及可替代的休閒餐飲店則較多，如有提供簡餐的餐飲店及提供座位的甜品店等，主要分佈在一二線城市，未來游香食樂將不斷因應市場的變化，做好市場區隔，創造自己的特色。</p>
	4、Alma	<p>未來 2 代店由於是小型店舖，用餐節奏快速、流程設定容易複製，所以展店會較快速。</p>
	5、茶閣裡的貓眼石品牌： 創立至今於上海有 8 家門店，從徐匯區延伸至北上海及其他城市，持續尋找優質的地點進行展店。	<p>茶閣裡主要市場為中國大陸，與其定位較類似的品牌喜茶、奈雪的茶，但上海茶飲市場競爭激烈如雨後春筍般出現，複製的相似度高差異性不大，因此茶閣裡會著墨在自家的專長與特色 < 台灣優質金萱茶葉 / 專利的製茶工藝 / 五感的體驗服務</p>

策略重點	策略說明	市場競爭分析
		>不斷因應市場的變化，做好市場區隔，做出差異性，創造自己的特色。
	6、喝嘛	以 00 後為最主要的核心娛樂消費人群，全心打造新式休閒茶風格及生活情調。

(4) 競爭利基

① 「仙踪林」

A、專業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系由經驗豐富之經營團隊所組成，以累積多年品牌管理經驗所建立的經營團隊，能準確把握市場上消費者的消費動態以及最新行業發展並及時作出最有效之商業部署，本公司為品牌的持續發展提供保證的同時，也能為眾多加盟商提供各項專業的品牌管理服務。覆蓋範圍：品牌建設、開店選址、工程監控、產品研發、法務諮詢、人事任命、市場推廣、營運管理、財務控管、物流配送、經營培訓……等。加上開業後的不斷溝通跟進，已跟加盟店投資者形成一巨大網路，推進品牌發展。

B、成熟的加盟制度

本公司自 1999 年進入中國大陸並展開連鎖加盟業務至今，在 16 年間不斷完善及修訂加盟制度，不但為本公司創造了大批的加盟商支持者，更為中國大陸的連鎖加盟行業帶來了寶貴的經驗以及相關之行業制定標準。有別於傳統餐飲業界多由廚房或財務系統發展起來的經營者，本公司系由市場策略與營運管理為特長的專業品牌管理公司，向來注重市場的熟知以及制度的完善。對於以連鎖加盟為形式的特許經營事業，加盟制度的制定與落實是其重中之重，對此本公司更具有成熟的執行能力以及前瞻眼光。

C、合理的展店佈局

「仙踪林」作為本公司所控之主要品牌，建立之初便配以遠大的發展眼光，新店的落成更是依據各個不同城市的成熟商圈以及具備發展前景的商業旺地進行選址，座落於不同城市的人潮集中地之「仙踪林」，不僅為店鋪生命力提供了有效的保證，更能通過駐店充分發揮品牌優勢，帶領該城市消費者關於休閒餐飲連鎖品牌的消費趨勢。其合理的店鋪密度，確保了加盟商利益的同時，也為「仙踪林」在該城市的可持續發展提供了空間。使之牢固紮根於中國大陸市場多年，成功具備了本行業眾多從業者所渴求並努力建設的“全國佈局”。

D、穩定的經營模式

本公司通過近 20 年來的經營摸索以及技術革新，在掌握了加盟制度同時，也成功克服了連鎖經營模式的諸多難題。包括以調理包作為產品製作模式的烹飪方法以及持續而強大的飲品產品的提供，解決了食品與飲品的口味統一化、單一化難題。而完善的經營管理與財務法務等制度，則為品牌發展提供了規範化的保障。既創造了新興的連鎖休閒餐飲業的成熟穩定經營模式，也創造了本公司與加盟商雙贏之合作模式。

② 「快樂檸檬」

A、採用優質的精選原材料

「快樂檸檬」出售之美味茶飲的最大保障，皆是來自於本公司對採用的食材品質嚴格控管，維持高品質的安全衛生檢測。在保證產品美味之同時，更讓消費者飲得健康、安心。

B、落實食品和店鋪之衛生管理

「快樂檸檬」所使用之所有原材，除了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在認可的機構進行各項檢測外，更會送往本公司自行成立之品質檢驗中心進行多樣化檢驗。包括定期檢驗各門市之飲料、商品以及茶品準備間之環境、水質、冰塊、原料與製程等，務求對於顧客的食用體驗做到時刻的關心。

C、商品多樣化，新鮮口味，包裝出眾

「快樂檸檬」每年均會推出新飲品系列以吸引消費者，例如最新推出之“百分百純鮮水果茶”，“雪冰斯”系列，自面世起已成為暢銷產品，得到廣大顧客認同。其綿綿冰爽比傳統奶茶口感更為濃郁，加上清新自然的包裝，滿足了顧客對於產品口味以外的多項需求。

D、與物流公司緊密合作以順暢配送

本公司歷經過去十幾年在中國大陸地區的發展，從沿海主要城市上海及廣州逐步發展的整個華北、華東及華南各地區的二、三線城市，進而向西發展到華中及西南地區。集團也積極建立了區域性的採購及物流團隊及倉儲配送中心和合作的協力廠商物流運輸公司。目前已在北京、上海、廣州、香港及臺北建成完善的購銷及物流網絡，致力做好對各品牌的供應鏈後勤服務，加強提升對各地區門店網點的供貨穩定性及時效性，並配合品牌的發展推進，做好物流網絡的全面性建設。下一階段的重點為大陸西南地區的物流倉儲的建立。

③ 「游香食樂」

本公司以提供真誠的服務與美味的餐點為基本理念，選擇真材實料且健康自然的高品質食材，且為使在顧客吃第一口時，嘗到最

鮮美的味道，不采一般事先預作，而是以「現點現做」方式，使顧客享用到鮮嫩的蔬菜、Q 松米飯以及無添加的手工甜品。另外，在門市內提供舒適的座位和添加休閒回味的用餐環境以及送餐到桌的貼心服務，讓顧客在享用美味咖哩的同時，也沉醉在餐廳級的用餐環境當中。希望在提供美味的商品同時，更能提供高附加價值之銷售服務，以贏得消費者的肯定、創造被認同之價值。塑造良好品牌形象及口碑，我們相信以真誠的態度提供顧客服務，才能贏得消費者的肯定，創造被認同之價值、塑造良好品牌形象及口碑來因應競爭之驅勢。

- ④「Alma」餐廳是由專業的廚師及外場團體所組成，對於西班牙菜品非常瞭解，所以可以不斷的推出受歡迎及獨特性的菜品，餐廳採用安全健康的食材及外場團隊熱情貼心的服務。
- ⑤「茶閣裡的貓眼石」茶閣裡不斷推陳出新的茶潮流，更是帶領茶飲界成長的一注心血，不管是黑科技的茶泡沫，遠紅外線泡茶塔，突破舊有觀念，讓茶飲有新的體現。在未來品牌藍圖，朝著將中國茶文化展望全球的目標前進。西方咖啡東方茶，如何結合古今經驗，創造無限體驗，也是茶閣裡品牌理念之一，蘊含著爆發力與成長潛力，茶飲技術更是業界先驅，願景成為茶飲文化的領頭羊，立足全球。品牌榮獲多方認可，「2017 魔都最具特色餐廳冠軍」、「龍湖天街集團評選最佳設計獎」，「食尚潮飲 TOP10 最佳品質獎」…等多數獎項。品質、服務、衛生更是品牌經營的堅持，因為我們認為，茶不單單是一種飲料，更是一種文化、修養、眼光、內涵。採用優質的精選原材料，落實食品和店鋪之衛生管理，以良好的品牌形象，創新美味的產品深獲消費者肯定。
- ⑥「喝嘛」以黑糖、無添加防腐劑白珍珠、牛奶為原料主打，以良好的產品性價比深獲消費者肯定。秘制黑糖傳承寶島臺灣傳統焙糖燒制技術，煉製出色澤晶亮的黑蜜糖漿。白珍珠不含防腐劑，Q 甜勁彈、越嚼越香。選用 60 年的奶農傳承用心養的牛奶，自然無調整，100% 用心，堅持最初的味道。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 中國大陸內需市場強勁，城市化帶動民生消費

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收入提高，帶來消費能力提升，追求一種悠閒的生活方式，中國大陸龐大的內需市場是支持未來民生消費發展的動力，而城市化的程度也在持續擴張，城市外來人口增加，使人們在外用餐之比例提高。因此，在中國大陸內需市場持續成長之總體環境下，餐飲業市場前景仍將看好，本公司作為服務於餐飲業的專業品牌管理公司，預計可在此大環境下獲利。

B. 中國大陸政策推動發展全國餐飲業

為帶動中國大陸各地區經濟活動，持續擴大內需消費市場，提升人民生活水準，未來在政策支持下，中國大陸餐飲市場將持續擴張，對本公司之業務發展有正面影響。

C. 良好的品牌形象，深獲消費者肯定

「仙踪林」作為最早進入中國大陸的連鎖休閒餐飲品牌，通過多年的市場深耕，培養了一大批堅實而忠誠的客戶基礎，他們在「仙踪林」度過了成長歲月中的點點滴滴，伴隨著這批客戶的成長，他們中的一部分更成為了「仙踪林」的加盟商，攜手「仙踪林」共同發展。

「快樂檸檬」作為最早切入“外帶茶飲料”的優勢品牌之一，其良好的品牌形象以及穩定的產品系統，深獲消費者肯定。且外帶飲料市場的持續擴大，有力的帶動了「快樂檸檬」品牌的業務發展。加之「快樂檸檬」的各項附加產品戰略，更大大加強了品牌的顧客忠誠度。

「游香食樂」異國產品接受度高。在國際化·旅遊風氣盛行及網路資訊無遠弗屆等因素影響下，消費者對異國料理的接受度愈來愈高，國內飲食口味更加多元化，與文化結合更密切飲食為生活文化重要一環。餐飲產品的提供若與消費者生活相呼應，便可引起消費者的迴響。例如使用在地食材、流行的口味等；都能引發消費者的共鳴。

「Alma」由於開店不久就受到上海米其林必比登推薦，所以很快的擁有知名度，中國市場內需強大，將視營運及市場情況持續展店。

「茶閣裡的貓眼石」中國大陸內需市場強勁，城市化帶動民生消費。在不斷成長蛻變的城市，改變了消費習慣及飲食文化。而茶閣裡良好的品牌形象，對茶飲擁有獨特視角，將傳統茶藝融入現代茶飲輕奢體驗。為茶飲文化注入時代性，滿足現代人群的生活習慣、情感追求。深獲消費者肯定輕奢茶飲工藝堅持的茶飲。

「喝嘛」以 00 後為最主要的核心娛樂消費人群。以輕鬆、隨意、大而化之、幽默、純真的品牌精神，全心打造新式休閒茶風格及生活情調，成為全國中式茶品專業飲品店領導品牌。

今為因應內需市場「服務經濟」的產業生態，從消費者期望的服務價值角度出發，從中誘出消費力、提升消費意願。應為國內連鎖速食餐飲產業之未來發展，以下幾個消費趨勢值得觀察：

a 活絡的社群網路成為消費資訊平臺由於智慧型手機的蓬勃使用，社群網路成為重要的資訊平臺，品牌經營的粉絲團不斷成長，其重要性與即時性已超過以往官方網站的功能，消費者的資訊來源

也轉移至社群網路。

b.服務細緻度

在講求快速的出發點下，難免服務細緻度有所疏失，使得消費者再次注意到人員服務的貼心度，因此穩定服務品質、給予顧客貼心感受，再度成為重要課題。

c.品牌價值認同

除了對餐點的喜愛，消費者選擇的另一個重點為「品牌認同」，當消費品牌的形象、要求與消費者產生共鳴，拉近消費者與品牌的距離，進而產生認同感、並進一步反應在消費選擇上。

d 產品競爭力，把關食品衛生安全，善盡企業公民責任與社會緊密結合，建立品牌信任度，強化品牌形象，進而滿足消費者對品牌的期許，才有可能穩立於不敗之地。

②不利因素及具體因應對策

A.餐飲業進入門檻低，市場競爭激烈

餐飲業准入門檻較低，是創業者喜愛進入並容易進入的產業，因此投入經營者眾，良莠不齊的各從業者競爭激烈，為爭取客源，常有削價競爭之情形。且餐飲業具有很高的替代性，各從業者莫不挖空心思的推陳出新，向消費者提供更多的選擇，形成品牌業者間的一種競爭。

因應對策：

「仙踪林」為消費者提供極具休閒特色與品位的用餐環境以及真誠的服務，配以各項健康美味的產品，讓消費者在消費用餐過程中充分感受到「仙踪林」所宣導的“享受、自在、真我”的生活態度，由此在消費者心目中塑造出“仙踪林—首選休閒空間”的形象，「仙踪林」相信消費者在此所獲得輕鬆愉悅的休閒感覺，將是「仙踪林」區分於競爭對手且優勝之處。為此，「仙踪林」會不斷更新進化以確保消費者感覺持久常新。

「快樂檸檬」同時也建立了標準生產流程(SOP)，加強內部訓練，加強工作站運作。選擇真材實料且健康自然的高品質材料，以「現點現做」方式，使顧客飲第一口時，嚐到最鮮美的味道。有力區分於外帶茶飲料市場的其它“散兵游勇”品牌，在消費者心目中塑造出“健康、新鮮、快樂”的品牌形象並佔據形象優勢。

「游香食樂」與京王集團所建立起高水準的品牌形象，游香食樂這四個字不僅是代表咖哩品牌，而是以休閒、有溫度的服務態度認定，衍生推出時，只要顧客至本公司用餐，便能感受到日系咖哩客的服務品質。其次是優質的精選食材，所提供美味的餐點皆是來自於對採用的食材品質嚴格控管，提供顧客高級的享受與健康食材。

「Alma」為消費者提供舒適與品位的用餐環境以及熱情貼心的服務，地道美味的佳餚，讓消費者在消費用餐過程中充分感受到 alma

所營造的回到家的感覺，alma 會不斷更新進化菜品及服務以確保消費者的喜愛。

「茶閣裡的貓眼石」不墨守成規是人們前進的助力，雖然茶文化的歷史追溯千年，但與現代科技合二為一，創造出新茶生活。而獨特台灣金萱茶種，專利工藝，五感體驗文化，讓顧客在家和公司二點一線間多一個屬於自己的獨特的空間，加深顧客與茶閣裡的連結。

「喝嘛」為消費者的健康把關，在食材的選擇上也秉持著不加防腐劑及色素等原則，選用上等茶葉，做出最具臺灣傳統特色的暖心飲品。

B. 餐飲業服務人員培養不易，人員流動率高

以人為本的餐飲服務，終究需回歸到人員的確實執行，為了完整地傳遞出高品質且超越消費者預期的服務，加強人員培訓，將成為企業延續經營與厚植競爭力之根本。但隨著經濟發展，社會價值觀之改變及勞工意識抬頭，造成餐飲業服務人員培養不易，人員流動率高。

因應對策：

已建立系統性的員工教育訓練制度與管理發展制度，從門店至經營大區自下而上的暢通的升遷管道，更不斷積極培養儲備幹部，增強員工對於公司文化之認同感與向心力，結合行業內極具競爭力的薪酬，同時規劃並增加員工福利，這些手段都有效地吸引並穩定了優秀人才。加盟經營亦大大減少這方面的壓力，加盟商亦會因需求調整方法，間接為品牌增加招募員工的管道。

在運營管理中，以人為本，重視績效，透過組織、計畫、執行、管控來達成目標。食品安全及顧客滿意更是我們的天職，架構完善的內部溝通系統及訓練課室確保品牌的傳遞無阻。運營團隊也不斷精進，優化操作程式，關注顧客感受，提升產能與效能。工作環境也是我們所在乎的，快樂的工作環境亦有快樂的員工，如何創造出快樂的氛圍，也是我們品牌努力的重點。調茶師制度下建立系統性的員工教育訓練制度與管理發展，堅持茶品質+工藝茶文化+單店直營到連鎖加盟，共創未來的願景，共勉一起動力為自己的夢想前進。

C. 消費者喜好變化快速

飲料產品種類多，員工來自各地，顧客口味多變，維持質量標準不易。

因應對策：

加強市場調查，提升研發能量，貼合時代潮流。建立標準生產流程(SOP)，加強內部訓練，加強工作站運作。

D. 食品安全越受關注

隨著近年顧客對關注度增強，食品安全問題發生亦變頻，食安亦成為未來餐飲業面對的一主要題目。

因應對策：

識別和評估食品安全的風險並製訂相關應對策略。對產品製作保持一貫高衛生標準、完善流程，重視員工個人衛生培訓，內外面保持對產品衛生的高要求。

E.經營及管理成本高漲

員工薪金、店鋪租金、食品價格上漲或既有店續約時要求調漲，林林總總墊高經營成本。

因應對策：

本公司依法調整工資，同時規劃給予員工福利，重視提升工作效率，加強獎勵制度以平衡人事成本的增加，建立中央廚房降低店鋪人力。有效開店，與大發展商及商業體建立策略合作，以穩定租金支出；加強物料來源管控及避免成本高漲，以平抑價格。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係滿足三餐休閒飲食需求。

(2) 產品之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品牌	供應狀況
茶葉	A、I	仙踪林/快樂檸檬	良好穩定
果汁/果醬	Q、瀚品、F、H	仙踪林/快樂檸檬/喝嘛	良好穩定
粉類	A、B、G、J	仙踪林/快樂檸檬/喝嘛	良好穩定
調理包	K、W	仙踪林/游香食樂	良好穩定
包材	C、D、U	仙踪林/快樂檸檬/Tea Opal	良好穩定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比較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756,577	1,994,450	13.54%
營業毛利	932,604	1,088,792	16.75%
毛利率	53.09%	54.59%	2.83%

(2)毛利率變動率達 20%以上之說明：不適用。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 10%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廠商並無大幅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	83,086	11.43%	無	A	94,795	11.40%	無	J	24,037	11.39%	無
2	Q	72,907	10.03%	無	J	84,166	10.12%	無				
3												
	其他	570,601	78.54%		其他	652,522	78.48%		其他	187,080	100.00%	
	進貨淨額	726,594	100.00%		進貨淨額	831,483	100.00%		進貨淨額	211,117	100.00%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 2016 及 2017 年度並無占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PCS(仟)；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值 主要 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外帶式飲品(檸檬)		—	11,770	167,839	—	11,074	150,884
餐飲(仙踪林)		—	463	34,103	—	510	37,446
餐飲(游香)		—	163	17,015	—	745	30,272
餐飲(Alma)		—	80	11,399	—	73	16,356
外帶式飲品(Tea Opal)		—	31	441	—	376	8,717
外帶式飲品(喝嘛)		—	—	—	—	6	71
合 計		—	12,507	230,797	—	12,784	243,746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PCS(仟)；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外帶式飲品(檸檬)		—	—	11,770	654,209	—	—	11,074	655,073
餐飲(仙踪林)		—	—	463	79,363	—	—	510	89,638
餐飲(游香)		—	—	163	31,793	—	—	745	67,322
餐飲(Alma)		—	—	80	25,361	—	—	73	41,005
外帶式飲品(Tea Opal)		—	—	31	2,741	—	—	376	35,454
外帶式飲品(喝嘛)		—	—	—	—	—	—	6	144
合 計		—	—	12,507	793,467	—	—	12,784	888,63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18	20	23
	一般職員	329	364	376
	生產線員工	790	842	902
	合 計	1,137	1,226	1,301
平均年歲(歲)		26.39	29.95	30.01
平均服務年資(年)		2.08	2.24	2.34
學歷分 佈比率 (%)	博士	0.35%	0.08%	0.08%
	碩士	1.06%	1.47%	1.54%
	大專(含本科)	41.60%	53.59%	54.11%
	高中	26.91%	33.03%	31.43%
	高中以下	30.08%	11.83%	12.84%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已依相關規定辦理。
2. 防治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無。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並無環境污染情事。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與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1) 最近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無。
 - (2)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不適用。
5. 目前污染狀況及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福利，提供良好之工作環境，並推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急難救助、年節贈禮及員工旅遊補助等。在訓練方面，每年編

定符合公司所需之年度教育訓練計劃，同時編列教育訓練費用預算，做為員工進修及提升專業知識使用。

(2)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從屬公司中屬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已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於每月工資提繳百分之六做為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屬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子公司，則依當地相關法令提撥。中國大陸各地對公司幫員工繳納養老保險的要求多為員工繳納保險基數金額的 12%至 22%之間。

(3)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措施及規定，均以相關法令為基礎，且本公司一向秉持自主管理、全員參與之經營方式，每個部門主管與部屬之間，均透過各種之業務會議、教育訓練、有效溝通，故勞資關係良好。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公司	契約相對人			
特許經營	中國各子公司	各加盟商	無期間	特許權授權合約	無
區域特許經營	中國各子公司	各加盟商	無期間	特許權授權合約	無
特許產品買賣	中國各子公司	各加盟商	無期間	商品銷售合約	無
投資合同	展欣控股	京王電鐵株式會社	無期間	合資契約	無
投資合同	上海太全	R 公司	無期間	合資契約	無
投資合同	上海仙踪林	京王電鐵株式會社 京王餐廳株式會社 UDS 株式會社	無期間	合資契約	無
投資合同	展欣控股	Sunmerry Foods Ltd.	無期間	合資契約	無
商標授權	展岳餐飲	大陸各子公司	2013/10/1~ 2020/1/27	商標授權合約	無
委託加工	展欣資源	A 公司	2018/1/1~ 2018/12/31	委託加工合約	無
委託加工	上海太全	J 公司	2017/1/1~ 2018/12/31	委託加工合約	無
房屋租賃	上海太全	上海李園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2017/2/1~ 2019/1/31	辦公樓租賃合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18年 3月31日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流動資產		781,545	1,013,057	840,997	919,103	1,164,663	1,058,4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351	175,269	175,021	178,569	193,649	207,260
無形資產		4,023	13,816	9,670	8,292	10,207	8,964
其他資產		73,842	98,172	327,257	258,996	141,439	147,029
資產總額		1,037,761	1,300,314	1,352,945	1,364,960	1,509,958	1,421,65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52,817	488,760	354,398	586,168	533,365	435,149
	分配後	487,292	543,461	395,438	677,103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260,655	294,584	466,459	215,416	225,718	225,37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13,472	783,344	820,857	801,584	759,083	660,520
	分配後	747,947	838,045	861,897	892,519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22,658	494,061	513,647	552,172	718,821	728,648
股本	分配前	229,831	273,503	273,503	302,151	334,040	336,259
	分配後	241,323	273,503	300,863	302,151	註2	註2
資本公積		61	94,513	100,309	104,531	222,906	233,04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1,387	96,277	114,157	167,045	230,746	265,196
	分配後	35,420	41,576	45,757	76,110	註2	註2
其他權益		11,379	29,768	25,678	(21,555)	(67,395)	(59,864)
庫藏股票		—	—	—	—	(1,476)	(45,989)
非控制權益		1,631	22,909	18,441	11,204	32,054	32,48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24,289	516,970	532,088	563,376	750,875	761,136
	分配後	289,814	462,269	491,048	472,441	註2	註2

資料來源：2013年度至2017年度及2018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2013年度開始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註2：2017年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其他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18年 3月31日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營業收入	1,495,613	1,526,853	1,603,920	1,756,577	1,994,450	525,688
營業毛利	737,824	749,601	776,844	932,604	1,088,792	278,174
營業損益	105,509	73,305	72,866	163,426	192,558	36,4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40	17,564	27,244	6,488	21,309	8,985
稅前淨利	110,149	90,869	100,110	169,914	213,867	45,45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9,080	60,158	68,536	115,153	152,981	33,95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69,080	60,158	68,536	115,153	152,981	33,957
其他綜合損益	18,009	18,619	(4,495)	(48,335)	(26,297)	10,7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7,089	78,777	64,041	66,818	126,684	44,75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0,464	60,857	72,581	121,288	155,881	34,450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384)	(699)	(4,045)	(6,135)	(2,900)	(49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88,408	79,246	68,491	74,055	129,347	44,66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319)	(469)	(4,450)	(7,237)	(2,663)	88
每股盈餘-基本(元)(註2)	2.92	2.52	2.41	4.03	5.02	1.05
每股盈餘-稀釋(元)	—	—	2.40	3.64	4.60	1.01

資料來源：2013年度至2017年度及2018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2013年度開始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註2：盈餘轉增資追溯調整以前年度之每股盈餘。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1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鴻賓、洪國田	無保留意見
2014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鴻賓、洪國田	無保留意見
2015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鴻賓、洪國田	無保留意見
2016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鴻賓、洪國田	無保留意見
2017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鴻賓、洪國田	無保留意見

註：本公司於 2009 年 12 月 22 日設立； 2013~2017 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2018年 3月31日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8.75	60.24	60.67	58.72	50.27	46.4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9.71	344.88	457.48	331.54	406.73	387.1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3.14	207.27	237.30	156.79	218.36	243.22
	速動比率	155.72	192.06	216.23	143.73	198.36	220.26
	利息保障倍數	23.90	19.69	24.00	29.41	36.71	36.8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1.44	58.23	57.29	64.71	60.89	54.23
	平均收現日數	7	6	6	6	6	7
	存貨週轉率(次)	11.59	9.76	10.59	10.41	9.48	9.1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31	8.07	9.82	8.05	7.70	10.05
	平均銷貨日數	31	37	34	35	39	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11.12	8.63	9.15	9.93	10.71	10.4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72	1.30	1.20	1.29	1.38	1.4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36	5.45	5.41	8.80	10.95	2.38
	權益報酬率(%)	24.18	14.30	13.06	21.02	23.28	4.4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比率(%)	47.93	33.22	36.60	56.23	64.02	13.51
	純益率(%)	4.62	3.94	4.27	6.55	7.67	6.46
	每股盈餘(元)(註2)	2.92	2.52	2.41	4.03	5.02	1.0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7.47	11.81	45.25	(22.05)	21.69	(22.0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1	127.28	122.17	71.28	57.59	18.9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8.87	2.45	11.09	(21.71)	2.18	(8.2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77	9.83	10.20	5.51	5.41	7.25
	財務槓桿度	1.05	1.07	1.06	1.03	1.03	1.04
		<p>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要係 2017 年度有發行員工權利股票、可轉債轉換為普通股及 2017 年度獲利致股東權益淨值增加。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持續獲利購買基金理財產品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均較去年同期增加，使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 2017 年營業規模增長，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增加所致。 4. 資產報酬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 2017 年營業規模增長、費用管控合理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2018年 3月31日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致稅後利益增長。 5.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 2017 年為將閒置資金有效運用而增加購買之保本型基金及理財商品較 2016 年減少，以致 2017 年度為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而 2016 年度為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資料來源：本公司 2013~2017 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2018 年第一季為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2013 年無最近五年度現金流量之資料可供計算。

註 2：盈餘轉增資追溯調整以前年度之每股盈餘。

註 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Yummy Town (Cayman) Holdings Corporation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西元二〇一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鴻賓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兩百一十九條出具報告，敬請 鑒核。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Yummy Town (Cayman) Holdings Corporation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徐憶芳

西 元 二 〇 一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26 頁到第 196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919,103	1,164,663	245,560	26.7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219	55,204	14,985	37.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569	193,649	15,080	8.44%
無形資產		8,292	10,207	1,915	23.09%
其他資產		218,777	86,235	(132,542)	-60.58%
資產總額		1,364,960	1,509,958	144,998	10.62%
流動負債		586,168	533,365	(52,803)	-9.01%
非流動負債		215,416	225,718	10,302	4.78%
負債總額		801,584	759,083	(42,501)	-5.30%
股本		302,151	334,040	31,889	10.55%
資本公積		104,531	222,906	118,375	113.24%
保留盈餘		167,045	230,746	63,701	38.13%
其他權益		(21,555)	(67,395)	(45,840)	212.67%
庫藏股票		-	(1,476)	(1,476)	-100.00%
非控制權益		11,204	32,054	20,850	186.09%
股東權益總額		563,376	750,875	187,499	33.28%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1. 流動資產：主要係購買基金理財產品之公司較去年同期增加 4 家，累計金額增加 45,874 仟元；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155,008 仟元。
2. 其他資產：主要係 2017 年銀行存款及定存轉提供作為發行公司債擔保品減少所致。
3. 股本&資本公積：本年度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及可轉債轉換為普通股所致。
4. 保留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 2017 年度獲利所致。
5. 其他權益：因匯率波動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所致。
6. 非控制權益：主因 2017 年度辦理上海游香增資及成立上海愛群投資款。

二、財務結果比較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756,577	1,994,450	237,873	13.54%
營業成本	823,973	905,658	81,685	9.91%
營業毛利	932,604	1,088,792	156,188	16.75%
營業費用	769,178	896,234	127,056	16.52%
營業利益	163,426	192,558	29,132	17.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88	21,309	14,821	228.44%
稅前利益	169,914	213,867	43,953	25.87%
所得稅費用	54,761	60,886	6,125	11.18%
稅後淨利	115,153	152,981	37,828	32.85%
增減變動分析：(金額變動達 10%，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因 2017 年度營運規模擴大，整體業績成長，且調整供應商使價格較優惠，使成本得以降低，毛利維持穩定成長。				
2. 營業利益：營業規模擴大，營業利益增加。				
3. 稅前利益及稅後淨利：營業規模擴大，營業利益增加，致獲利增加。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係依照展店計畫，考量產品現況與趨勢及以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銷售目標，並持續拓展市場，為未來營運之成長預作準備。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130,649)	115,698	246,347	188.56%
投資活動	34,753	(129,163)	(163,916)	(471.66%)
籌資活動	(114,939)	7,816	122,755	106.8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2017 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 246,347 仟元，主係 2017 年稅前淨利 213,867 仟元，因承作貨幣型基金及理財商品增加 31,201 仟元等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15,698 仟元。而去年同期稅前淨利 169,914 仟元，承作貨幣型基金及理財商品增加 376,470 仟元，使得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130,649 仟元。				
2. 投資活動：2017 年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減少 163,916 仟元，主要係 2017 年開				

立新門店支付裝修設備款、投資美國第2筆款、對 Freashtea Japan 增資、新購 pos 系統等使投資活動流出 129,163 仟元。而去年同期主因固定存解約轉投資理財商品金額較大故有現金流入 34,753 仟元。

3. 籌資活動：2017 年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 122,755 仟元，2017 年籌資活動流入 7,816 仟元，主因發放現金股利、短期借款增加及非控制權益淨變動。而去年同期因償還長、短期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使籌資活動為現金流出 114,939 仟元。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現金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故不適用。

3. 未來一年(2018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19,585	256,755	306,590	169,750	—	—
<p>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未來預估營業收入及獲利將持續成長，故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p> <p>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未來一年度隨著營業收入及獲利持續成長，預計營業活動仍呈現淨現金流入狀態，故應可支應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p>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 5% 或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之支出項目。惟為增加全體股東權益，公司需求中長期的成長，本公司仍積極拓展新店，而資金來源除持續獲利所得的自有資金外，尚有與金融機構進行融資的計劃，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係配合集團營運發展所需，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及「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2.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劃

本公司各項轉投資除因新成立或營運尚未達規模的公司而產生虧損外，其餘轉投資公司獲利良好，本公司已積極調整各公司營運模式，以使各轉投資均能獲利。

3.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將持續拓展業務，同時聚焦與本業相關的潛在策略夥伴進行各項投資/併購業務，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營運主體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主要係經營連鎖餐飲品牌，提供飲料、餐食及甜點之銷售與服務。開曼群島僅為本集團之註冊地，無實質經濟活動。茲將英屬開曼群島、香港、台灣及中國大陸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略述如下：

(1) 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① 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 (The Cayman Islands) 位於佛羅裡達州邁阿密的南邊，地處加勒比海的英屬殖民地。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局穩定，其首都喬治城 (George Town) 為行政、商業及金融中心。島上有超過六百家銀行，是僅次於香港、倫敦、紐約、東京之世界第五大的金融中心，並有眾多的法律、會計、專業服務機構，提供迅速完整的服務。當地除旅遊業外絕少其他工業，因而特別注重提供企業、金融、銀行等服務，當地金融服務業發達。

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治穩定，英文為主要官方語言。當地註冊公司形態可分為五類：普通公司 (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 (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 (Exempted Company)、豁免有限期公司 (Exempted Limited Duration Company) 及海外公司 (Foreign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 (Exempted Company)，主要被各國企業及個人用來做金融方面之規劃；此外，開曼群島政府近年來，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信譽，並於 1990 年與美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之協定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的金融系統，進行不法之交易。

綜上，本公司係註冊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控股公司，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 (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英屬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為世界第五大金融中心，在其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② 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經濟開放且無外匯管制，政經環境穩定。在法令及租稅規範方面，開曼群島目前並未徵收個人或公司所得稅或增值稅；本公司是屬英屬開曼群島之豁免公司，在法令規範方面，對開曼群島豁免公司之主要規範如下：

A. 除非該等業務對本公司的境外業務有直接幫助，不得在開曼群島境內經營業務。

- B. 除非得到開曼群島財政司的批准，豁免公司不能向開曼群島的民眾發出邀請認購其股份或債券；亦不能持有開曼群島境內的土地。
- C.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公司一定要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公司應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和董事會議，地點不侷限於開曼群島。惟，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都應召開年度股東常會，年度股東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
- D. 新股的發行需要由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核准。本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應在本公司授權資本額內為之。另，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 E. 豁免公司不需要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或申報股東的詳細資料。
- F. 豁免公司的股東名冊不必開放予公眾查閱。
- G. 豁免公司可向開曼群島政府申請不會對該豁免公司徵稅的承諾書，首次申請得到的承諾書有效期是二十年，到期前可以申請更新。
- H. 豁免公司可以登記成為一家豁免有限期公司。一家豁免有限期公司需要至少二個股東，最長有效期為三十年。
- I. 由於開曼群島法令關於保障少數股東權益與中華民國等其他司法管轄權地區之法令不盡相同，本公司已依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等法令以及主管機關之要求，於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以保障台灣投資人之股東權益。
- J. 除非經過特許，否則公司名稱不能出現Bank（銀行）、Trust（信託）、Mutual Fund（基金）、Insurance（保險）、Royal（皇家）、Imperial（皇帝）、Empire（帝國）、Assurance（保證）、Building Society（建房互助協會）、或是Reinsurance（再保險）等字眼。
- K. 豁免公司可以申請撤銷註冊，並且可以把註冊地轉移到其他國家。

綜上，由於英屬開曼群島在外匯上採取開放政策，並無相關管制限制，故對本公司在資金運用上並無重大影響。另當地政府在租稅上賦予豁免公司優惠政策，在相關法令上除上述所提及經營境內業務、對島內民眾發出邀請認購其股份或債券、購置境內土地以及公司名稱之限制外，對豁免公司之營運並無重大限制，而本公司僅係於當地註冊之控股公司，本身並無在當地從事營運活動，故本公司在租稅及相關法令上並無有重大影響其整體營運之情形。

③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A. 訴訟請求之風險

本公司為開曼群島註冊之公司，且未依我國公司法規定辦理認許登記。雖公司章程已明定因股東會召集程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所生之爭議之救濟途徑，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之管轄法院，本公司並依中

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本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各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就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為不同之判斷，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就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提供說明，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B. 判決承認及執行風險

開曼群島法律未明文規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出之民事確定判決（以下簡稱「中華民國法院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但一般而言，如下列條件成立時，開曼法院會承認中華民國法院之民事確定判決：

- a. 係終局判決；
- b. 係由開曼國際私法下具有管轄權之外國法院所作出之判決；
- c. 為請求特定人給付固定金額(definite sum of money)之民事判決，且該金額並非給付稅款、罰款、罰金或其他類似之義務；
- d. 未違反開曼公共政策；及
- e. 非以詐欺或其他違背公平正義原則之方式取得，亦非基於開曼法律之錯誤而成。

綜上，如開曼群島法院不承認我國法院之判決，投資人若欲以我國法院作出之民事確定判決，於開曼群島對本公司進行強制執行，仍可能因為有若干要件不符致該確定判決不被開曼群島法院承認而有無法執行之風險。投資人應確實瞭解投資外國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所可能面對的法律風險。

④我國是否得引渡被告回國受審

本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管機關已簽署「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多邊備忘錄」，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依據該備忘錄向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管機關請求提供相關資訊或檔，包括但不限於：足以重建所有關於證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當期紀錄（包括所有資金與資產移轉之銀行與交易帳戶進出紀錄）等，惟該備忘錄並無引渡相關之規定，故我國並無依據該備忘錄請求開曼群島引渡被告回我國之權利。其次，我國與開曼群島間亦未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故綜上所述，我國可能面臨無法請求開曼群島將被告引渡回我國受審之風險。

⑤開曼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 A. 本公司為依據開曼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已於不抵觸開曼法令之情形下，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法令及外國發行人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開曼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中華民國公司之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適用於所投資的開曼公司，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於必要時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 B. 開曼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提醒投資人如欲請求開曼法院執行中華民國之判決、或於開曼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其相關權利，開曼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中華民國的法令及交易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紀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 C. 本公司之公司事務應遵守公司章程、開曼公司法(及其修訂)及開曼之普通法。股東向董事請求之權利、少數股東提起訴訟之權利及董事依開曼法所負之忠實義務，多受開曼普通法之規範。開曼普通法部分源自於相對有限之開曼法院判決先例與英國普通法，其對開曼法院具有影響力，但無拘束力。開曼法所規範之股東權利及董事忠實義務，與投資人較為熟悉的其他國家之成文法或判決先例相較，可能較無清楚明確之規範。
- D. 本公司為依開曼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於開曼以外之其他國家請求執行以本公司、部分或全體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相對人之判決。股東亦可能無法於其所在地國向本公司之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送達，或可能無法向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執行股東所在地之法院基於該國之證券法所規範之民事責任作成的判決。縱股東取得對於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任何民事或商事判決，如該董事或高階經理人非判決法院當地之居民，亦不保證股東能夠執行該判決。
- ⑥ 投資人於買賣上市、上櫃及興櫃外國有價證券前，應審慎評估自身的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並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A. 本公司為註冊於開曼之公司，受當地法令規範，其公司治理、會計準則、稅制等相關規定與中華民國規定可能不同，且與中華民國本國企業的上市上櫃標準、審查方式、資訊揭露、股東權益保障及監理標準等，有所差異，投資人應瞭解此特性及可能潛在的投資風險。
- B. 本公司註冊地公司法對股東權利之行使及保障內容，與中華民國法令有所差異。投資人應詳細閱讀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及章程，瞭解公司所適用之增減資程式、取得本公司股份之處理、股份轉讓之限制、股東會之通知期限、出席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股利分派之比率與程式、董事之選任及解任方式、董事會權力、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權、董事與經理人報酬、董事與經理人對公司之補償請求權等，攸關公司治理及股東權利之重要事項。必要時應諮詢於當地執業之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士之專家意見。
- C. 投資人投資前，應瞭解本公司之特性與風險，包括：中華民國市場交易時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之財務業務風險、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所在地之政治、經濟、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遵循等風險。
- D. 對於所有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一詳述，投投資人於交易前，應詳加閱讀公開說明書等公告資訊，並對於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2) 中國大陸

① 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 A.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16年及2017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分別為人民幣74.41兆元及82.71兆元，年成長率6.9%，已成為僅次於美國的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中國大陸自1978年採行改革開放以來，採行市

場經濟，依每一年、五年及十年之計畫發展，2014年為「金融業發展和改革十二五規劃」規劃實施第四年，在過去三年使GDP成長、產業升級及企業轉型，因此人民收入提高、購買力持續提升，顯示中國經濟成長的潛力仍在。然中國經濟近年呈高速增長，而快速經濟成長可能加速通貨膨脹，間接造成勞動工資成本上漲，對本公司可能產生不利影響。另一方面，中國政府為控制通貨膨脹，曾施行控管銀行信貸、設置固定資產貸款上限及限制國家銀行貸款等政策，若未來中國政府執行抑制通膨之調控措施，可能導致利率增加或經濟成長趨緩，並可能對本公司帶來不利影響。

- B. 中國經濟快速的成長，亦表現於各項總體經濟指標，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全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年增長率分別為11.96%、10.70%、10.40%及10.20%，人口及人均收入須持續增長，2017年底全國人口為139,008萬人，全年農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13,432元，同比增長8.60%，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36,396元，同比增長8.30%。對外貿易方面，中國由於其國內資源豐富且成本較低，吸引各國於境內設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2016年對外經濟進出口總額較上年下降0.90%，而2017年較上年上升14.2%，但服務進出口總額較上年增長14.20%及6.80%；中國消費者物價指數雖受全球物價攀升影響而略為上升，但其生產力和生產規模均穩定成長，尚有助抑制通膨壓力。2017年是實施“十三五”規劃的重要一年，是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可以說，2017年中國經濟的最大亮點是轉型發展的態勢逐漸穩固，在高品質發展上邁出一大步。經濟增長超過預期，2017年，中國經濟增速回升至6.9%，繼續位居世界前列。據世界銀行估測，2017年世界經濟增速為3%左右，按此增速計算，2017年中國經濟占世界經濟的比重提高到了15.3%左右，對世界經濟增長的貢獻率為34%左右。
- C. 本公司大部分營運受到中國政治、經濟情況及法律發展的影響，此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公司營運及投資人造成影響本公司大部分之產品多於中國製造及生產，因此，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營運成果及前景，在某程度上會受到中國政治、經濟情況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與眾多已開發國家經濟相較，在許多方面有相異之處，包括經濟架構、政府幹預程度、發展程度、成長率、資本投資程度、資本投資管制、外匯管制、資源配置等等。自西元1978年中國政府實行改革開放戰略，促成過去三十多年來重大經濟的成長，大幅改善中國人民的生活，然而，許多中國政府採取或將要採取的改革和經濟政策係無前例可循或具實驗性質，將可能造成無法預見的結果，而對在中國有顯著營運活動的企業，包括本公司在內，造成不確定之影響。本公司在中國之營運受中國法律體制管轄，雖然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陸續頒布許多有關外資、商業、稅收及貿易等經濟事宜之法律及法規，然中國法制與其他發達國家相較仍處於發展階段而尚未完備，即使中國有足夠的法律，欲對現行法規或契約進行強制執行時，仍具有不確定性及偶發性，取得快速公正之強制執行或對其他管轄法院之判決執行，可能均非易事。中國法制系統是基於成文法及其解釋而成，法院判決前例亦可能被援用參考，但無法定之拘束力。由於中國司法在許多案件下相對較無客觀合法之依據，中國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在法律規定及合同條款的解釋和執行方面擁有重大酌情權，與較成熟的法制體系相比，其行政程式和訴訟結果具有不確定性；

此外，法規命令的解釋可能受限於政府政策的改變，且中國不少法律及法規僅頒布大原則，其後才由中國政府逐步制訂實施規則，並不斷修訂，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和實施可能存在不確定性。綜上，基於中國法制系統的發展，未來中央或地方法規、政策或解釋的改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費用及結果、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不確定或不利之影響。

- D. 中國通貨膨脹可能為本公司獲利能力及成長帶來不確定之影響快速經濟成長可能帶來資金供應面成長及快速通貨膨脹。近年來中國經濟快速成長，通貨膨脹的壓力也愈來愈大，若本公司的營業額提升程度不足填補成本的增加，對本公司集團之業務可能產生不確定之影響。而為控制通貨膨脹，中國政府曾控管銀行信貸、購置固定資產的貸款上限及國家銀行貸款的限制。此外，中國政府為使銀行保持「穩定適當」的信貸增長，可能以收緊資金的方式來整頓銀行和深化金融改革，然而信貸緊縮也可能造成資金短缺並削弱經濟擴張，不利於增長而給中國經濟帶來威脅。這些政策的施行未來可能導致經濟成長趨緩且可能對本公司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結果帶來不確定或不利之影響。

②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A. 外匯管制

1978 年以後中國實行改革開放，外匯管理體制逐步朝向市場機制，目前中國的外匯管理框架是：人民幣經常專案可兌換，但同時對資本專案外匯嚴格管理。然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取決於中國政治之影響及國際政經環境之變遷，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大陸政府採浮動匯率政策，人民幣匯率正式與美元脫勾，改採浮動匯率政策，允許人民幣匯率小幅度之波動，惟人民幣因大陸政府為確保中國出口競爭力進而強力阻升，使人民幣匯價有低估之情形。而外幣的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的外匯法規，根據外匯管理條例規定，經常項目下之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無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批准，但該公司須提交證明有關交易真實之相關檔，並在中國境內向指定持牌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進行有關交易。

此外，資本項目下之人民幣兌換外匯，例如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需要在中國外匯管理部門辦理登記，並需按其法律規定需要事先經獲得有關主管部門的事前批准或者備案，且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倘若該公司無法獲得中國外匯管理部門的批准或備案，將該公司以外幣所作注資兌換為人民幣或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匯以進行資本項目下支付，則該公司之資本性支出計劃將受到影響，並可能影響該公司擴展業務的能力。另若中國政府日後決定限制經常帳戶下之外匯貿易，或要求該等貿易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批准，則中國境內子公司未必能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匯向該公司派付股息。

B. 發放股利及資金移轉的限制

本公司為設立於開曼群島且在當地無商業營運及營收來源之控股公司，中國地區子公司為本公司重要的營運獲利來源之一，因此本公司現金股利的發放會受到中國地區子公司現金股利發放或盈餘公積保留所影

響。而中國子公司的現金股利發放會受到當地國股利、營收匯回的法律、現金移轉及外匯管制的限制，並會因匯率變動受影響，本公司無法完全掌握與控制。除股利外，中國子公司對本公司之其他分配，亦受到政府核准和稅賦的限制。且任何從本公司移轉到中國子公司的資金，不論是股東貸款或法定資本增加，都應向中國政府當局登記或經核准。這些針對資金在本公司和中國地區子公司間自由流動的限制，可能限縮本公司對市場狀況變動即時應變的能力。另本公司與子公司係分別且獨立的法人，當子公司破產、失去清償能力、重整、清算或資產變現時，本公司取得之資產或分配順序將劣於子公司之債權人，包括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子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持有人。本公司之股利或其他利益分配之發放，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建議投資人就因自身投資控股公司之稅賦影響，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

C. 稅務風險

從20世紀中國改革開放後，為吸引外資、發展經濟，中國對外資企業採取了有別於內資企業之優惠稅收政策，一般內資企業所適用之所得稅率為33%，一般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所適用之稅率為30%、地方所得稅稅率為3%，符合特定條件的外資企業則可享受24%或15%之優惠稅率。此外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更有「兩免三減半」之稅收優惠（獲利起前兩年免稅，後三年減半徵收）。惟中國政府考量國家稅收及維持企業之公平競爭，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稅收優惠政策朝「產業優惠為主、區域優惠為輔」轉型，不以內、外資企業區分。根據新所得稅法之規定，2008年起內資企業、外資企業統一適用25%之企業所得稅率，外商已享受之「兩免三減半」及出口型台商減半所得稅等稅務優惠將於五年之緩衝期內陸續減少並取消，但新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仍然規定部分行業和企業可以享受特定的稅收優惠，惟中國重點扶持之高新技術企業仍可享15%的優惠稅率。

在股息及紅利分配方面，由於本公司係一控股公司，支付股息之能力取決於旗下主要營運據點之盈餘分派，及董事會通過之分配方式與金額。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向境外非居民企業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倘若該等投資者在中國沒有成立地或營業地點，或雖擁有成立地或營業地點，但實際上相關收入與該成立地或營業地沒有實際聯繫，則該等股息應認定為源於中國境內收入，該投資者須就股息所得承擔10%的中國所得稅，除非中國與該等「非居民企業」註冊成立所在的國家或地區政府間有訂立之雙邊稅收協議，另可適用優惠稅率。另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境內公司僅可從其稅後利潤中分配及派付股息，而稅後利潤金額係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中國有關財務法規計算之保留盈餘為基準而定，與中華民國公認會計準則有所不同。此外，中國境內之公司須將其每年稅後淨收入之10%，調撥至不可作股息分派之法定儲備金（但當儲備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可不再提撥）。

上述中國對境內公司分配股息或盈餘匯出之限制及稅率之變動，將影響該集團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及彈性。

在增值稅方面，中國於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依此條例，於中國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除另有規定外，銷售或進口貨物之增值稅稅率則為17%。

2016年3月15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李克強總理所作了政府工作報告中提出將全面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從2016年5月1

日起，將試點範圍擴大到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並將所有企業新增不動產所含增值稅納入抵扣範圍，確保所有行業稅負只減不增。其中餐飲行業徵收6%之稅率。

2018年3月28日李克強總理主持召開國務院常務會議，確定深化增值稅改革的措施，進一步減輕市場主體稅負。按照黨中央、國務院部署，為進一步完善稅制，支援製造業、小微企業等實體經濟發展，持續為市場主體減負，會議決定，從2018年5月1日起，一是將製造業等行業增值稅稅率從17%降至16%，將交通運輸、建築、基礎電信服務等行業及農產品等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從11%降至10%，預計全年可減稅2400億元。二是統一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標準。將工業企業和商業企業小規模納稅人的年銷售額標準由50萬元和80萬元上調至500萬元，並在一定期限內允許已登記為一般納稅人的企業轉登記為小規模納稅人，讓更多企業享受按較低徵收率計稅的優惠。三是對裝備製造等先進製造業、研發等現代服務業符合條件的企業和電網企業在一定時期內未抵扣完的進項稅額予以一次性退還。實施上述三項措施，全年將減輕市場主體稅負超過4000億元，內外資企業都將同等受益。

D. 勞動合同法

2008年1月1日中國開始實施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中規定企業一旦錄用勞工(包含試用)，從雇用之日(或實施日)起最遲要在一個月內，勞、資雙方須簽訂書面勞動契約，逾期每月將支付二個月工資。雇用關係結束，資方要支付經濟補償金。然而資方若提供跟現在同等或更好的續約條件，但遭員工拒絕締結新約時，資方得豁免應於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屆滿時向合同員工支付經濟補償金。補償金應依員工在本雇主處工作的年資計算。一般而言，員工每為雇主多工作一年即有權得到一個月的薪水為補償。任何超過六個月不滿一年的期間應被視為一年。員工工作不滿六個月的期間有權獲得半個月薪水為賠償。但2008年前按照當時有關規定，雇主應支付經濟補償金，按照當時有關規定執行。若無書面雇傭契約，但經仲裁判斷或判決認定實際上有雇傭關係存在超過一個月以上，雇主應支付員工雙倍月薪且應依上述計算方法支付該員工補償金，無豁免期間。此外，除非雇員提供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雇主亦須與為其工作十年以上或自2008年1月1日起連續訂立2次固定勞動合同並無勞動合同法規定的除外情形的員工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

另2012年度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73號文，修改勞動合同法，針對經營勞務派遣業務者應具備之條件及被派遣勞動者享有與用工單位的勞動者同工同酬的權利，定義勞務派遣用工是補充形式，只能用於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實施，並規定臨時性工作崗位係指不超過六個月的崗位，並於2013年度7月1日正式實施。勞動合同法的施行可能增加中國地區子公司的勞工成本並對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但長期而言，勞資雙方之關係在有法律明確規範之前提下反而日趨和諧及穩定。

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非勞力密集之製造業，在中國大陸市場之人力大多為銷售人員及管理人員，且其中國大陸之被控股公司均致力於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與福祉，期能有效留住適任之員工，且依相關法令規定運作，與員工間訂有書面勞動契約，以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權益。截至目前，尚無重大損及員工權益之事項。整體而言，本公司有關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係遵循相關法令規定運作，故勞動合同法之實施對其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但未來中國大陸境內法律變動皆有可

能對本集團之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E. 土地房產之特殊性

中國境內不存在土地私有制，除了由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之外，中國境內的土地屬於勞動群眾集體所有。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下簡稱「房地產管理法」），中國土地所有權的主體是特定的，包括國家和集體，土地所有權相應地分為國家土地所有權和集體土地所有權，國家可以依法徵用集體土地。

根據「房地產管理法」和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的規定，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實行登記備案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一)」之有關規定，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合同應當辦理登記手續，但對未明確規範需於登記後始生效者，當事人未辦理登記手續並不影響合同效力。鑒於「房地產管理法」與「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未規定租賃合同登記後生效，因此未辦理租賃登記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③ 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根據中國大陸2015年6月30日發佈，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當事人有權向中國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台灣地區法院的生效民事判決，除以下各款情事不予認可外，得經大陸地區中級人民法院認可，經認可後與大陸地區人民法院生效判決具有同等效力。

- A. 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是在被告缺席又未經合法傳喚或者在被告無訴訟行為能力又未得到適當代理的情況下作出的；
- B. 案件係人民法院專屬管轄的；
- C. 案件的雙方當事人訂有仲裁協議，且無放棄仲裁管轄情形的；
- D. 案件係人民法院已作出判決，或者中國大陸的仲裁庭已做出仲裁裁決的，又或係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或者外國的法院已就同一爭議作出判決且已為人民法院認可或者承認的；
- E. 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具有違反國家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損害社會公共利益情形的。

因此，投資人在中華民國法院取得對外國發行人之民事確定判決，有不被中國大陸地區承認因而不能於中國大陸地區執行之風險。

(3) 香港

① 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轄下之特別行政區。香港地區位於中國之東南海岸，毗鄰廣東省，是由眾多大小島嶼及中國廣東省珠江口以東的部分地區組成，自1842年中英雙方簽訂「南京條約」，香港地區分別割讓及租借給英國成為殖民地，直至1997年7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向英國協議才收回主權，香港經歷憲制轉變，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特別行政區。

香港長久以來政治穩定、經濟活動自由，英文與中文並列為兩種官方語言。香港經濟和社會高度發展，為「亞洲四小龍」之一。近幾年香港之內部需求成為經濟成長之亮點，全年均保持增長，消費需求激增和公營部門建造

工程高速擴張是箇中原因，至於服務輸出方面，因訪港旅遊業興旺和跨境商貿及金融活動蓬勃的支持，表現相對較佳，2012~2017年香港生產總值年增長率分別為1.7%、3.1%、2.5%、2.4%、1.9%及3.8%。香港為亞洲重要金融、服務和航運中心，並以廉潔政府、良好治安、自由的經濟體系以及完善的法治而聞名於世。

②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香港法院得依據香港之普通法體系或成文法之「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香港法例第319章）承認或執行外國法院之判決。臺灣雖非「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中所指定之國家或區域，惟臺灣法院之判決仍得依香港之普通法體系向香港法院提出執行之請求。依據香港之普通法體系，外國法院判決之勝訴債權人得將該勝訴判決視為一種債權，依該勝訴判決提起訴訟。在普通法原則下，香港法院於外國法院判決符合下列條件時得加以承認並執行：

A.該判決是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由香港法院根據國際私法的規定決定）；

B.該外國判決須請求給付固定金額；

C.該外國判決須為確定終局判決。

惟部份事由可資以對抗外國法院判決在香港之執行，例如：（1）該外國判決係以詐欺方式取得者；（2）執行該外國判決有違香港之公共政策；（3）該外國判決取得之程式有違公平正義；（4）該判決係基於外國之公法、刑法或稅務法令；（5）即使該外國判決於該國法令下為合法，但如因該外國判決於程式上有若干瑕疵時，亦將導致該判決無法在香港執行（例如提起外國訴訟以解決爭端之方式不符當事人原本約定之解決爭端方式，或外國缺席判決之債務人並未同意受該外國法院管轄權之規範）；（6）該外國判決與先前之香港法院判決或其他得受香港承認之外國判決有所抵觸時；或（7）該外國判決為保護貿易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71章）規定得限制其執行之外國判決，即：（a）該外國判決賠償數額為債權人所受損害或所失利益兩倍以上之數額，（b）該外國判決援引之法律條款或規則有意限制事業之競爭而禁止或限制任何事業進行特定協議、安排或實務操作，或該外國判決援引之法律條款或規則係促進香港行政長官以命令明定之相關競爭者；或（c）主張他人就前開（a）或（b）項所述外國判決應共負賠償責任者，其外國判決之執行得加以限制。

(4) 台灣

①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台灣為民主法治國家，在政治權力與公民自由表現優異，列為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高度政治自由指標國家，不僅政治自由且穩定度高，根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2017年IMD世界競爭力年報」（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在63個受評比國家，我國排名第14，與上年持平。

展望2018年台灣經濟，國際經濟可望持續2017年表現，但主要經濟體表現略有差異，美國與原物料相關新興市場展望較佳，全球貿易表現也將受到影響，歐及日則不如2017年，台灣出口及民間投資也難持續2017年兩位數成長表現，不過政府公共建設適時推出，加上薪資提高有利消費成長，使得2018全年經濟成長幅度大致與2017年持平，且仍有若干不確定因素可能

影響實際結果。根據台經院 2017 年 11 月公佈之最新預測，2018 年 GDP 成長率為 2.30%，較 2017 年 2.50% 減少 0.20 個百分點。

②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由於臺灣是小型的經濟體，從建立至今，臺灣外匯市場一直是「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央行會動態維持外匯秩序，除匯率出現過度波動與失序變化，而不利於經濟與金融環境穩定，亦即若出現異常因素(如：短期資金大量進出)或季節性因素導致匯率大幅波動時，央行會進場干預外，新臺幣兌美元匯率大體上由市場供需決定。因此，台灣實質上已無外匯管制，僅對金融性外匯收支尚有管制。

在租稅方面，台灣基於法制原則及租稅法定原則，對於稅捐之徵收均以法律訂之。以其稅收歸屬的單位區分國稅跟地方稅。近年台灣以「低稅簡政」啟動賦稅改革，自西元 2010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降為 17%，可與香港並列為亞洲最低稅率的國家，2018 年度所得稅率調整為 20%。台灣在外匯管制上雖採管理浮動匯率制度，然對本公司在各項營運活動之資金流通上並無重大限制，另經評估台灣當地租稅法令，本公司目前尚未受到相關法律及租稅規範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之情形。未來除將不定期收集及評估台灣相關租稅政策、匯率及法規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外，亦將諮詢專業人士之意見，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降低租稅及匯率風險。

在法令規範方面，本公司由於在臺灣設有分公司及子公司，應遵守臺灣公司法及其他各適用之相關法規。本節僅特別將與外匯及租稅之法令規範予以摘要，如各投資人擬充分瞭解各台灣法令規範及限制對本公司之營運及對個別投資人之影響，建議請洽詢專業人士。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茲列示本公司年度利息收支以及匯兌損益占本公司營業收入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第一季
淨利息收入(支出)(A)(註 1)	(38)	8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B) (註 2)	8,993	4,884
營業收入淨額(C)	1,994,450	525,688
(A)/(C)	0.00%	0.00%
(B)/(C)	0.45%	0.93%

註 1：係當年度利息收入減利息支出後之淨額

註 2：係當年度兌換利益減兌換損失後之淨額

(2) 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 2017 年度淨利息支出為(38)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 0%，2018 年

第一季淨利息收入為 8 仟元，占第一季營業收入 0%，由此可見利息收支占本公司營收甚微。展望未來，本公司仍會密切注意全球經濟發展情勢及中國大陸利率走勢，適時調整本公司資金運用情形。

(3) 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 2017 年度兌換利益為 8,993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 0.45%，2018 年第一季兌換利益為 4,884 仟元，占第一季營業收入 0.93%，兌換損益占營收比重甚小，故匯率變動對於本集團產生之風險不高。

(4) 通貨膨脹影響：

本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必要時亦會適當調整銷貨價格，以降低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式」等辦法，上述辦法適用於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從屬公司之遵循依據。

本公司財務操作係以保守穩健為原則，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與集團以外之他人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情事。

(四)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劃

① 短期研發方向

本公司目前兩個主要品牌：仙踪林和快樂檸檬，產品別包含飲品、輕食、甜品、主食 4 大類產品。

在仙踪林部份，進行規劃精緻健康，少鹽少油煙訴求的產品開發方向，時尚又健康的臺式休閒餐飲。

在快樂檸檬部份，因應外送市場蓬勃發展，嘗試開發線上專屬〈分享瓶系列〉產品；另外 2017 年快樂檸檬新型態嘿皮店，置入體現品牌新形象與新產品有更直觀的體驗。除了提升消費過程的體驗感，我們持續開發具備健康美味訴求的產品系列。

在新品茶閣裡的貓眼石部分，產品線上仍以台灣金萱茶樹種推廣，我們運用金萱茶樹種來製作焙火香的茶葉，來延伸應用開發品牌特色的茶飲；另外在季度產品推廣計畫，將結合時令產季的水果，規劃產地果農的合作，新鮮直送門市，新鮮供應。

② 中長期研發方向

本公司之「仙踪林」、「快樂檸檬」品牌已在連鎖餐飲業建立相當之知名度，除了持續著力在與消費者間建立之良好形象及商譽之基礎上，擴大品牌之產品層面，開發周邊產品進行販售～快樂檸檬小食品以及「茶閣裡的貓眼石」茶食、茶點、時尚茶禮盒、茶器、茶具等；對於「茶閣裡的貓眼石」規劃進行新茶飲文化的置入，呈現精緻且時尚的儀式感在消費過程中體驗呈現；另外集團品牌的關鍵性原物料溯源產地採購使用，有利於穩定品質與管控；2017 年招聘具備飲品物料生產端的專業人才，針對飲品物料內容進行

解析，並架構集團原物料資料庫的資源，對未來自主開發項目，更具有市場競爭力與主動權；此外，實施多品牌戰略，依靠現有品牌的穩定客群，對現有品牌繼續發展升級的同時，開發新的品牌「喝嘛」，吸引新的客群，擴展新產品和新的市場領域，以提高公司整體競爭力。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 2017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 0.77%，未來隨品牌數的增加及營業額的成長，將可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提升本公司於市場上競爭力。

(五)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最近年度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六)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技術改變情形，掌握最新市場趨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重大產業變化，致對本集團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七)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企業形象良好，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與地方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近年來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八)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明確具體併購本集團外其他公司計畫，故不適用。

(九)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前，並無擴廠計畫，故不適用。

(十)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貨客戶及進貨對象分散，客戶及供貨廠商遍及國內外，故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問題。

(十一)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本公司 2017 年度無此情形。

(十二)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三)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四) 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請參閱貳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展欣控股	2007.2.2	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 95 號世達中心 9 樓 F 室	港幣 50,200 仟元	投資控股及餐飲食品原物料買賣
展岳餐飲	2007.1.24	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 95 號世達中心 9 樓 F 室	港幣 8.8 仟元	商標權經營
宴美公司	2000.9.1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77 號 6 樓	新台幣 40,000 仟元	餐飲食品原物料買賣、飲品買賣、收取加盟金及特許權使用費
檸檬香港	2005.11.17	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 95 號世達中心 9 樓 F 室	港幣 7,000 仟元	飲品買賣、收取加盟金及特許權使用費
展欣資源	2007.2.21	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 95 號世達中心 9 樓 F 室	港幣 26,000 仟元	餐飲食品原物料買賣、飲品買賣、收取加盟金及特許權使用費
Yummy-town USA LLC	2017.8.30	1013 Centre Road, Suite 403S, Wilmington, DE 19805, County of New Castle	(註 1)	飲品買賣、收取加盟金及收取特許權使用費
上海仙踪林	1999.5.31	上海市普陀區交通路 4711 號李子園大廈 17 樓	美金 3,500 仟元	餐飲店鋪、收取加盟金及特許權使用費
上海快樂檸檬	2006.9.12	上海市普陀區交通路 4711 號李子園大廈 17 樓	人民幣 1,000 仟元	飲品買賣、收取加盟金及特許權使用費
上海太全	2008.6.13	上海市普陀區交通路 4711 號李子園大廈 17 樓	人民幣 1,000 仟元	餐飲食品原物料買賣
北京佳群	2008.8.6	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 17 號 4 層 M17 室	人民幣 1,000 仟元	飲品買賣、收取加盟金及特許權使用費
廣州展成	2009.3.12	廣州市越秀區東風中路 268 號交易廣	人民幣 1,000 仟元	餐飲店鋪、收取加盟金及特許權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場 601~604A 室		使用費
成都快樂檸檬	2012.6.25	成都市青羊區青龍街 51 號倍特康派大廈 15 樓 1-2 號 A 室	人民幣 1,000 仟元	飲品買賣、收取加盟金及特許權使用費
天津快樂檸檬 (清算中)	2012.7.26	天津市河西區恒華大廈 2-1206 室	人民幣 1,000 仟元	飲品買賣
深圳快樂檸檬 (清算中)	2013.1.4	深圳市羅湖區寶安南路 2014 號振業大廈 B-715	人民幣 1,000 仟元	飲品買賣
上海游香	2014.9.10	上海市普陀區交通路 4711 號李子園大廈 17 樓	人民幣 20,000 仟元	餐飲店鋪
上海愛群	2017.5.9	上海市普陀區交通路 4711 號李子園大廈 17 樓	人民幣 3,137 仟元(註 2)	餐飲店鋪

註 1：該公司於 2017 年 8 月 30 日成立，預計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50,000 元，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尚未投入股款。

註 2：該公司於 2017 年 5 月 9 日成立，預計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6,000,000 元，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為 84.7%。該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3,137,500 元，依據章程須於 2020 年 5 月 9 日前收足股款。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共同股東資料：無。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企業名稱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持有股份	
				股數(註一)	持有比率
展岳餐飲	陳佑真、吳伯超			HKD 8,800	100%
宴美公司	林中仁			NTD 40,000	100%
展欣控股	陳佑真、吳伯超		吳伯超	HKD 50,200,000	100%
檸檬香港	陳佑真			HKD 7,000,000	100%
展欣資源	陳佑真、吳伯超			HKD 26,000,000	100%
上海仙踪林	吳伯超、陳佑真、吳華昭	林中仁	吳伯超	USD 3,500,000	100%
上海太全	吳伯超	陳佑真		RMB 1,000,000	100%
廣州展成	吳華昭	陳佑真		RMB 1,000,000	100%
北京佳群	吳伯超	林太一		RMB 1,000,000	100%
上海快樂檸檬	吳伯超	陳佑真		RMB 1,000,000	100%
成都快樂檸檬	林太一	陳佑真		RMB 1,000,000	100%

企業名稱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持有股份	
				股數(註一)	持有比率
天津快樂檸檬 (清算中)	林太一	陳佑真		RMB 1,000,000	100%
深圳快樂檸檬 (清算中)	吳華昭	陳佑真		RMB 1,000,000	100%
上海游香	吳伯超、盧小慧、林太一、梶原文生、近藤洋之、高山恒明	陳佑真、伊藤俊司	盧小慧	RMB11,000,000	55.5%
上海愛群	吳伯超、盧小慧、史正中	陳佑真	盧小慧	RMB 2,500,000 (註二)	84.7%

註一：係以持有被投資公司 2018 年 3 月 31 日之實收資本額列示。

註二：該公司於 2017 年 5 月 9 日成立，預計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6,000,000 元，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為 84.7%。該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3,137,500 元，依據章程須於 2020 年 5 月 9 日前收足股款。

5. 各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單位：仟元

公司名稱	幣別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損)	營業 (損)益	稅後 (損)益	每股 盈餘 (元) (稅後)
展欣控股	HKD	235,050	6,117	228,933	648	34	(777)	41,394	註
展岳餐飲	HKD	6,951	412	6,539	8,366	7,876	5,141	4,699	註
宴美公司	NTD	11,658	1,442	10,216	13,824	8,693	(6,236)	(7,315)	註
檸檬香港	HKD	15,891	8,880	7,011	22,238	14,659	3,334	2,560	註
展欣資源	HKD	36,452	17,951	18,500	44,752	8,894	1,512	999	註
上海仙踪林	RMB	180,338	22,656	157,682	33,948	25,072	(131)	38,372	註
上海快樂檸檬	RMB	46,946	33,358	13,588	90,067	60,423	13,394	17,260	註
上海太全	RMB	57,758	37,161	20,597	234,106	63,324	17,719	15,407	註
北京佳群	RMB	20,454	15,372	5,082	48,238	31,766	6,415	5,028	註
廣州展成	RMB	10,906	6,655	4,252	24,054	15,449	2,058	1,391	註
成都快樂檸檬	RMB	9,068	5,672	3,396	15,021	10,026	2,680	2,024	註
天津快樂檸檬 (清算中)	RMB	69	279	(210)	0	0	(119)	679	註
深圳快樂檸檬 (清算中)	RMB	2	13	(11)	0	0	(1)	1,147	註
上海游香	RMB	16,360	1,852	14,508	14,937	7,989	(1,370)	(1,345)	註
上海愛群	RMB	3,094	2	3,092	0	0	(1)	31	註

註：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本公司申請初次上櫃案時，承諾下列事項及目前具體執行情況如下：

承諾本公司於列入「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式」中，增加或減少部分被控股公司，且該處理辦法如有修訂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 貴中心備查。

目前執行情形:2017 年被控股公司家數無異動。

(二) 本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經逐條檢視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檢查表，本公司多已依規定訂定於公司章程中，部分因本公司註冊地開曼相關規範，致無法完全參照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訂定相關條文。茲將本公司前次(2016 年)章程修正後，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項目逐條說明如下：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開曼法令及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1. 公司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程式。 2. 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無相關規定。	係參考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以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修正之。
1. 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股東會有不同決議外，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2.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	無相關規定。	第 7 條最後一句關於保留員工參與認購新股之相關規定，該規定係參考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每次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應保留 10%至 15%供員工認購。
公司之股利政策應敘明公司本身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種類等事項。	無相關規定。	係參考中華民國公司法於今年(104 年)第 235 條、第 235 條之 1 及第 240 條等有關員工紅利費用化之條文修正及 T-IFRS 作業實務修正，並未變更公司章程內原規範之股利分配比例。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

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雅茗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雅茗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雅茗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雅茗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

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雅茗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品牌收入認列

雅茗公司及子公司品牌收入之交易型態係依合約協議所收取之加盟金對價區分為特許權費收入及權利金收入，其中特許權費收入於履行義務後始得認列，而權利金收入則於授權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相關詳細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三)及五。由於此等類型收入之認列時點及金額須按各合約內容判斷，因此對於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交易型態，本會計師已就雅茗公司及子公司品牌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了解，並執行選任加盟主暨認列加盟金收入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此外，核對加盟合約及有關資料確認合約義務履行狀況，評估特許權費收入是否於完成義務始認列，並取得管理階層所編製之權利金收入分攤表，核對合約授權期間之正確性並核算授權期間應認列之收入。

存貨減損評估

雅茗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存貨減損之評估所採之淨變現價值因市場狀況變化、歷史銷售經驗及過時呆滯情形而涉及估計判斷，因此對於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係屬關鍵查核事項。與存貨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六)、五及十之說明。

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已針對存貨內部管理辦法進行了解並抽核採購及退貨流程以測試存貨之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此外，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庫齡明細表及淨變現價值計算表，評估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所依據之資料及複核有關之計算，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紀錄俾評估其合理性，並藉由派員實地觀察年底存貨盤點，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驗證過時及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雅茗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雅茗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雅茗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雅茗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雅茗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

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雅茗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雅茗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雅第利地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9,585	14	\$ 239,599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30,481	28	384,607	2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八)	145,390	10	149,990	1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40,253	3	25,25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4,436	2	19,587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06,657	7	76,593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及三十)	197,861	13	23,47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64,663	77	919,103	67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147,744	11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55,204	4	40,21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93,649	13	178,569	1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0,207	1	8,29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4,544	1	13,474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70,161	4	55,110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	1,530	-	2,44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45,295	23	445,857	3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09,958	100	\$ 1,364,96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164,979	11	\$ 91,761	7		
2170	應付帳款	121,555	8	109,895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	-	3,90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42,219	9	132,585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7,367	1	19,30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64,108	4	185,498	1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3,137	2	43,223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33,365	35	586,168	4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1,044	1	7,464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36,759	2	28,666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77,915	12	179,286	1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5,718	15	215,416	16		
2XXX	負債總計	759,083	50	801,584	5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	334,040	22	302,151	22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198,188	13	98,903	7		
3272	認股權	1,898	-	5,628	1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2,820	2	-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222,906	15	104,531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473	2	13,34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555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3,718	12	153,701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0,746	15	167,045	1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089)	(3)	(21,555)	(2)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19,306)	(1)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67,395)	(4)	(21,555)	(2)		
3500	庫藏股票	(1,476)	-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18,821	48	552,172	40		
36XX	非控制權益	32,054	2	11,204	1		
3XXX	權益總計	750,875	50	563,376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09,958	100	\$ 1,364,96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伯超



經理人：盧小慧



會計主管：黃惠婷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二十）	\$1,994,450	100	\$1,756,5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u>905,658</u>	<u>46</u>	<u>823,973</u>	<u>47</u>
5900	營業毛利	<u>1,088,792</u>	<u>54</u>	<u>932,604</u>	<u>53</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42,383	27	462,264	26
6200	管理費用	338,528	17	293,757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323</u>	<u>1</u>	<u>13,15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96,234</u>	<u>45</u>	<u>769,178</u>	<u>44</u>
6900	營業淨利	<u>192,558</u>	<u>9</u>	<u>163,426</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21,703	1	28,22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16,017	1	(8,01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5,988)	-	(5,980)	-
77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失之份額（附註四 及十二）	(<u>10,423</u>)	(<u>1</u>)	(<u>7,74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1,309</u>	<u>1</u>	<u>6,48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13,867	10	169,91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60,886</u>)	(<u>3</u>)	(<u>54,761</u>)	(<u>3</u>)
8200	本期淨利	<u>152,981</u>	<u>7</u>	<u>115,153</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3,344)	(1)	(\$ 50,008)	(3)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953)	-	1,67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6,297)	(1)	(48,335)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6,684</u>	<u>6</u>	<u>\$ 66,818</u>	<u>4</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5,881	8	\$ 121,288	7
8620	非控制權益	(2,900)	-	(6,135)	-
8600		<u>\$ 152,981</u>	<u>8</u>	<u>\$ 115,153</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9,347	6	\$ 74,055	4
8720	非控制權益	(2,663)	-	(7,237)	-
8700		<u>\$ 126,684</u>	<u>6</u>	<u>\$ 66,818</u>	<u>4</u>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二三)				
9710	基 本	<u>\$ 5.02</u>		<u>\$ 4.03</u>	
9810	稀 釋	<u>\$ 4.60</u>		<u>\$ 3.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伯超



經理人：盧小慧



會計主管：黃惠婷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106年12月31日

代碼	歸屬	於	本	本公司			其他			主權			業			之			權			益
				資本	公積	保留	留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非控制	權益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普通股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換算	額	員	股	票	總	計	股	票	總	計	股	票	總	計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 273,503	\$ 100,509	\$ 6,086	\$ -	\$ 108,071	\$ 25,678	\$ -	\$ -	\$ -	\$ -	\$ -	\$ -	\$ 513,647	\$ -	\$ -	\$ -	\$ 18,441	\$ -	\$ -	\$ -	\$ 532,088
B1	104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附註十九)	-	-	7,258	-	(7,258)	-	-	-	-	-	-	-	-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1,040)	-	-	-	-	-	-	-	(41,040)	-	-	-	-	-	-	-	(41,040)
B9	發放現金股利	27,360	-	-	-	(27,360)	-	-	-	-	-	-	-	-	-	-	-	-	-	-	-	-
D1	105年度淨利	-	-	-	-	121,288	-	-	-	-	-	-	-	121,288	(6,135)	-	-	6,135	-	-	-	115,153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7,233)	-	-	-	-	-	-	(47,233)	(1,102)	-	-	1,102	-	-	-	(48,335)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1,288	(47,233)	-	-	-	-	-	-	74,055	(7,237)	-	-	7,237	-	-	-	66,818
II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附註十六)	1,288	4,222	-	-	-	-	-	-	-	-	-	-	5,510	-	-	-	-	-	-	-	5,510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302,151	104,531	13,344	-	153,701	(21,555)	-	-	-	-	-	-	552,172	11,204	-	-	11,204	-	-	-	563,376
B1	105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附註十九)	-	-	12,129	-	(12,129)	-	-	-	-	-	-	-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1,555	-	-	-	-	-	-	-	(21,555)	-	-	-	-	-	-	-	(21,555)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0,935)	-	-	-	-	-	-	-	(90,935)	-	-	-	-	-	-	-	(90,935)
D1	106年度淨利	-	-	-	-	155,881	-	-	-	-	-	-	-	155,881	(2,900)	-	-	2,900	-	-	-	152,981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534)	-	-	-	-	-	-	(26,534)	237	-	-	237	-	-	-	(26,297)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5,881	(26,534)	-	-	-	-	-	-	129,347	(2,663)	-	-	2,663	-	-	-	126,684
II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附註十六)	29,549	95,556	-	-	-	-	-	-	-	-	-	-	125,105	-	-	-	-	-	-	-	125,105
L1	購入庫藏股票(附註十九)	-	-	-	-	-	-	-	-	-	-	-	-	(1,476)	-	-	-	1,476	-	-	-	(1,476)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附註二五)	-	-	-	-	(1,245)	-	-	-	-	-	-	-	(1,245)	-	-	-	1,245	-	-	-	19,743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附註十九及二四)	2,690	23,540	-	-	-	-	-	(26,230)	-	-	-	-	-	-	-	-	-	-	-	-	-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附註十九及二四)	(350)	350	-	-	-	-	-	6,924	-	-	-	-	5,853	-	-	-	-	-	-	-	5,853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成本(附註二四)	-	(1,071)	-	-	-	-	-	-	-	-	-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2,525	-	-	2,525	-	-	-	2,525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34,040	\$ 222,906	\$ 25,473	\$ 21,555	\$ 183,718	\$ (48,089)	\$ -	\$ (19,306)	\$ (1,476)	\$ -	\$ -	\$ -	\$ 718,821	\$ 32,054	\$ -	\$ -	\$ 32,054	\$ -	\$ -	\$ -	\$ 750,8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伯超



經理人：盧小慧



會計主管：黃惠婷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13,867	\$ 169,91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083	47,202
A20200	攤銷費用	5,033	3,75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負債）之淨利益	(14,673)	(8,384)
A20900	利息費用	5,988	5,980
A21200	利息收入	(5,950)	(7,787)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5,853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 份額	10,423	7,74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3,316	7,91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93)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555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32	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8,993)	3,22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31,201)	(376,47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996)	3,7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4,087)	(11,078)
A31200	存貨增加	(30,996)	(1,9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383)	2,11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1,660	21,29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 加	(3,900)	1,7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0,094	17,9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086)	6,094
A32250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8,093	(9,1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78,139	(116,1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285	8,06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411)	(\$ 8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0,315)	(21,6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5,698</u>	<u>(130,6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淨減少	155,225	122,45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965)	(16,36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455)	(66,7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3	1,79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051)	(4,05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231)	(2,875)
B0650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55,008)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u>919</u>	<u>54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29,163)</u>	<u>34,75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9,330	(13,21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6,31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71)	(14,36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0,935)	(41,04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476)	-
C05800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u>22,268</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816</u>	<u>(114,93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365)</u>	<u>(41,856)</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0,014)	(252,69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9,599</u>	<u>492,29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9,585</u>	<u>\$ 239,5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伯超



經理人：盧小慧



會計主管：黃惠婷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係一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所經營之主要業務為餐飲買賣、收取加盟金及特許權使用費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業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合併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226 人及 1,137 人。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係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106 年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請參閱附註二四。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部門揭露資訊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三。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九。

首次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對合併公司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綜合損益項目及現金流量項目尚無重大影響。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IFRS 2 之修正規定，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時，應考量市價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係藉由調整報酬數量而納入交易產生之負債金額衡量。於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既得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將須適用該修正。

IFRS 2 之修正亦規定，當合併公司保留與代扣稅款等值數量之權益工具用以依法代員工繳納稅款時，該股份基礎給付具淨額交割特性。若除淨額交割特性外，該交易係屬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則該具有淨額交割特性之股份基礎給付整體分類為權益交割。於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既得、已既得但尚未行使之股份基礎給付將須適用該修正。

2.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

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暫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初步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資產影響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45,390	\$ 145,3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145,390</u>	<u>(145,390)</u>	<u>-</u>
	<u>\$ 145,390</u>	<u>\$ -</u>	<u>\$ 145,390</u>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上市櫃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2017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七及附表八。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就存貨庫齡及庫存週轉狀況分析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合併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合併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2. 加 盟 金

合併公司將該協議所收取之加盟金對價區分為特許權費及為使用企業資產所支付之權利金。

有關特許權費中，原始收費之餘額係合併公司所必須履行之原始勞務及其他義務，實質上皆已完成時，認列為收入。

至於為使用企業資產（商標權）所支付之費用及權利金，通常依據協議之實質內容認列。合併公司於 3 至 5 年之區域特許權協議中對商標之授權與控管負有義務，故合併公司於授權期間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例如以直線法為基礎）認列權利金收入。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 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根據當地令規定，按月提撥一定比例之養老保險金。本公司之台灣子公司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其餘境外子公司因當地法令並無強制訂定退職後福利之規定，故合併公司並未訂定任何員工退職後福利辦法。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認列為取得商品或勞務所產生之負債，並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作原始衡量。該負債係於清償前之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及清償日再衡量其公允價值，並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之台灣子公司依當地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依據加盟合約將收取之對價區分為特許權費收入及權利金收入，特許權費收入於履行義務後始得認列，而權利金收入則按合約條件於授權期間以直線法認列。於收入認列時，合併公司係以合約條件判斷認列時點及金額並考量該等收入認列政策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有關公報之規定。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777	\$ 5,33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61,772	225,94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53,036	8,316
	<u>\$219,585</u>	<u>\$239,599</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145,390 仟元及 297,734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中各有 124,295 仟元及 263,169 仟元提供予銀行作為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司債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十五、十六及三十。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各有銀行活期存款 1,530 仟元及 2,449 仟元提供予銀行作為發行現金卡之履約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三十。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55,008 仟元提供予銀行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項下，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三十。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基金受益憑證	\$298,271	\$242,517
理財商品	132,203	141,915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7	175
	<u>\$430,481</u>	<u>\$384,607</u>

106 及 105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14,673 仟元及 8,384 仟元。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理財商品各有 46,070 仟元及 41,840 仟元提供予銀行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五、三十及附表三。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145,390</u>	<u>\$297,734</u>
流動	\$145,390	\$149,990
非流動	<u>-</u>	<u>147,744</u>
	<u>\$145,390</u>	<u>\$297,734</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83%~1.95% 及 0.85%~2.585%。

九、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40,253	\$ 25,257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40,253</u>	<u>\$ 25,257</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計算。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扣除已收取之保證金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91 天至 18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扣除已收取之保證金認列 5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天至 9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預期可回收金額，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38,874	\$ 23,269
1~90 天	1,284	1,382
91~180 天	38	173
181 天以上	<u>57</u>	<u>433</u>
合計	<u>\$ 40,253</u>	<u>\$ 25,25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上述已逾期之應收帳款經合併公司評估所收取之保證金尚足夠且收回無虞，故未提列減損損失。

106 及 105 年度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均未有變動。

十、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92,660	\$ 63,503
商品存貨	<u>13,997</u>	<u>13,090</u>
	<u>\$106,657</u>	<u>\$ 76,593</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01,320 仟元及 738,588 仟元。

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32 仟元及 1 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宴美企業有限公司	飲品買賣	100.00	100.00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展岳餐飲企業有限公司	商標權經營	100.00	100.00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展欣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及餐飲食品原物料買賣	100.00	100.00		
展欣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快樂檸檬國際有限公司	收取加盟金及收取特許權使用費	-	100.00	106 年已清算	
展欣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展欣企業資源有限公司	餐飲食品原物料買賣、飲品買賣、收取加盟金及收取特許權使用費	100.00	100.00		
展欣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餐飲店鋪、收取加盟金及收取特許權使用費	100.00	100.00		
展欣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快樂檸檬香港有限公司	飲品買賣、收取加盟金及收取特許權使用費	100.00	100.00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	餐飲食品原物料買賣	100.00	100.00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廣州市展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餐飲店鋪、收取加盟金及收取特許權使用費	100.00	100.00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廣州宏展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飲品買賣	-	100.00	106 年已清算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佳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飲品買賣、收取加盟金及收取特許權使用費	100.00	100.00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游香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餐飲店鋪	55.50	50.00	註 1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愛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餐飲店鋪	84.70	-	註 2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飲品買賣、收取加盟金及收取特許權使用費	100.00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升群食品銷售有限公司	飲品買賣	-	100.00	106年已清算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飲品買賣、收取加盟金及收取特許權使用費	100.00	100.00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飲品買賣	100.00	100.00	辦理清算中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飲品買賣	100.00	100.00	辦理清算中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廣州創越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飲品買賣	-	-	105年已清算

註 1：合併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持股僅 50%，由於合併公司為該公司之最大股東並指派董事席次佔半數，且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決策由合併公司決定，因此合併公司對該公司具控制能力而予以編入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於 106 年 7 月辦理現金增資，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參與認購後，持股比例由 50% 增加為 55.5%。

註 2：該公司於 106 年 5 月 9 日成立，預計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6,000,000 元，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為 84.7%。該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3,061,000 元，依據章程須於 109 年 5 月 9 日前收足股款。

註 3：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之子公司財務報表，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上海瀚品食品有限公司	\$ 14,774	\$ 13,230
Freshtea Japan 株式會社	24,051	11,748
Happy Lemon California, Inc.	16,379	11,279
Happy Lemon Trading UK Ltd.	-	3,962
	<u>\$ 55,204</u>	<u>\$ 40,219</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上海瀚品食品有限公司	38%	38%
Freshtea Japan 株式會社	40%	40%
Happy Lemon California, Inc.	49%	49%
Happy Lemon Trading UK Ltd.	-	40%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損	(\$ 10,423)	(\$ 7,745)
其他綜合損益	(<u>2,953</u>)	<u>1,673</u>
綜合損益總額	(<u>\$ 13,376</u>)	(<u>\$ 6,072</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合併公司之展欣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於 106 年 9 月增加投資 Freshtea Japan 株式會社日幣 80,000 仟元（新台幣 21,693 仟元），持股比例仍為 40%。

合併公司之展欣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於 105 年 7 月投資設立 Happy Lemon California, Inc.，投資美金 392 仟元（新台幣 12,286 仟元），並於 106 年 5 月增加投資美金 343 仟元（新台幣 10,271 仟元），持股比例仍為 49%，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飲品買賣。

合併公司之展欣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0 月投資設立 Happy Lemon Trading UK Ltd.，投資英鎊 104 仟元（新台幣 4,097 仟元），持股比例為 40%，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飲品買賣，合併公司於 106 年 7 月參考該公司每股淨值出售所有持股予非關係人，處分價款 4,097 仟元，計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493 仟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惟金額非屬重大，尚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44,869	\$ 43,518	\$ 95,855	\$ 145,768	\$ 23,602	\$ 324	\$ 353,936
增 添	-	-	12,279	51,518	4,305	-	68,102
處 分	-	-	(12,257)	(41,269)	(6,306)	-	(59,832)
淨兌換差額	(816)	(791)	(6,892)	(9,580)	(1,120)	(10)	(19,209)
重分類	-	-	(834)	(55)	1,044	(314)	(15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4,053</u>	<u>\$ 42,727</u>	<u>\$ 88,151</u>	<u>\$ 146,382</u>	<u>\$ 21,525</u>	<u>\$ -</u>	<u>\$ 342,83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321	\$ 65,973	\$ 99,375	\$ 11,246	\$ -	\$ 178,915
折舊費用	-	854	10,698	31,569	4,081	-	47,202
處 分	-	-	(10,718)	(35,472)	(3,941)	-	(50,131)
淨兌換差額	-	(42)	(4,832)	(6,136)	(548)	-	(11,558)
重分類	-	-	29	(1)	(187)	-	(15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133</u>	<u>\$ 61,150</u>	<u>\$ 89,335</u>	<u>\$ 10,651</u>	<u>\$ -</u>	<u>\$ 164,269</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44,053</u>	<u>\$ 39,594</u>	<u>\$ 27,001</u>	<u>\$ 57,047</u>	<u>\$ 10,874</u>	<u>\$ -</u>	<u>\$ 178,569</u>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44,053	\$ 42,727	\$ 88,151	\$ 146,382	\$ 21,525	\$ -	\$ 342,838
增 添	-	-	22,454	48,520	4,159	-	75,133
處 分	-	-	(12,062)	(28,969)	(3,756)	-	(44,787)
淨兌換差額	(3,719)	(3,607)	(936)	(2,831)	(804)	-	(11,897)
重分類	-	-	1,728	557	(2,501)	-	(21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0,334</u>	<u>\$ 39,120</u>	<u>\$ 99,335</u>	<u>\$ 163,659</u>	<u>\$ 18,623</u>	<u>\$ -</u>	<u>\$ 361,07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3,133	\$ 61,150	\$ 89,335	\$ 10,651	\$ -	\$ 164,269
折舊費用	-	803	10,394	31,501	3,385	-	46,083
減損損失	-	-	250	1,192	113	-	1,555
處 分	-	-	(10,979)	(27,344)	(2,745)	-	(41,068)
淨兌換差額	-	(285)	(114)	(1,835)	(967)	-	(3,201)
重分類	-	-	(91)	281	(406)	-	(21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651</u>	<u>\$ 60,610</u>	<u>\$ 93,130</u>	<u>\$ 10,031</u>	<u>\$ -</u>	<u>\$ 167,422</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40,334</u>	<u>\$ 35,469</u>	<u>\$ 38,725</u>	<u>\$ 70,529</u>	<u>\$ 8,592</u>	<u>\$ -</u>	<u>\$ 193,649</u>

合併公司預期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合併公司於106年度認列減損損失1,555仟元。105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未有減損情事。

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相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相關公允價值屬於第1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50年
機器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物	1.5~3年
其他設備	3~5年

合併公司下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已設定抵押於銀行作為應付公司債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十六及三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 40,334	\$ 44,053
建築物	<u>35,469</u>	<u>39,594</u>
	<u>\$ 75,803</u>	<u>\$ 83,647</u>

十四、無形資產

	商 標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8,310	\$ 14,301	\$ 22,611
增 添	541	2,334	2,875
淨兌換差額	(151)	(1,193)	(1,34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700</u>	<u>\$ 15,442</u>	<u>\$ 24,14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915	\$ 8,026	\$ 12,941
攤銷費用	690	3,062	3,752
淨兌換差額	(89)	(754)	(84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516</u>	<u>\$ 10,334</u>	<u>\$ 15,850</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3,184</u>	<u>\$ 5,108</u>	<u>\$ 8,292</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8,700	\$ 15,442	\$ 24,142
增 添	244	6,987	7,231
淨兌換差額	(741)	(84)	(82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203</u>	<u>\$ 22,345</u>	<u>\$ 30,54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5,516	\$ 10,334	\$ 15,850
攤銷費用	658	4,375	5,033
淨兌換差額	(483)	(59)	(54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691</u>	<u>\$ 14,650</u>	<u>\$ 20,341</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2,512</u>	<u>\$ 7,695</u>	<u>\$ 10,207</u>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商 標 權	8~15年
電 腦 軟 體	1~5年

十五、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164,979</u>	<u>\$ 91,761</u>
利率	<u>1.26%~2.7%</u>	<u>1.29%~1.9%</u>

上述擔保借款主要係以美金及新台幣計價之借款，並以新台幣及人民幣銀行存款及人民幣理財商品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七、八及三十。

十六、應付公司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64,108	\$185,498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u>64,108</u>)	(<u>185,498</u>)
	<u>\$ -</u>	<u>\$ -</u>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發行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之可轉換公司債 2,000 張，並以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整。

(一)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重要權利義務如下：

1. 發行時間自發行日 104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19 日止，為期 3 年。
2. 債券票面利率為 0%
3. 轉換期間：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為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 1 日止及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4.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04 年 11 月 11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50 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轉換價格應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做調整；106 年 12 月 31 日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43.3 元。

5.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自 104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1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者，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自 104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10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6. 債券持有人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係以 106 年 11 月 19 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 30 日前通知債券持有人並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內通知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該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2.516%。

7. 發行期間屆滿可轉換公司債之處理：

本公司除上述贖回權、賣回權及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二)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資產、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44%。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負債組成部分	\$ 185,498	\$ 186,429
以有效利率 2.44% 計算之利息	3,715	4,579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25,105)	(5,510)
期末負債組成部分	<u>\$ 64,108</u>	<u>\$ 185,498</u>

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賣回權金融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主契約債務 工具部分	賣回權金融 資產（負債）
105年1月1日餘額	\$ 186,429	(\$ 247)
利息費用	4,579	-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510)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42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85,498</u>	<u>\$ 175</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85,498	\$ 175
利息費用	3,715	-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25,105)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16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4,108</u>	<u>\$ 7</u>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定期存款、土地及建築物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十三及三十。

十七、其他應付款－其他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0,991	\$ 53,361
應付未休假給付	10,573	8,986
應付營業稅	2,722	17,829
應付社保及公積金	6,494	7,608
應付勞務費	2,619	4,757
其他應付代金卡	1,050	5,654
應付設備款	4,800	6,122
其他	42,970	28,268
	<u>\$142,219</u>	<u>\$132,585</u>

十八、負債準備－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員工福利（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u>\$ 10,573</u>	<u>\$ 8,986</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包含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3,404</u>	<u>30,215</u>
已發行股本	<u>\$ 334,040</u>	<u>\$ 302,15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105 年 1 月 1 日實收資本額為 273,503 仟元，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放股票股利 27,360 仟元。另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於 106 及 105 年度分別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2,954,922 股及 128,831 股，計 29,549 仟元及 1,288 仟元。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0 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69,000 股，計 2,690 仟元，因部分員工離職故於 106 年 12 月收回 35,000 股，計 350 仟元，收回股份經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董事會決議訂定減資基準日為 106 年 12 月 15 日，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334,040 仟元及 302,151 仟元，分為 33,404 仟股及 30,21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截至 107 年 3 月 22 日止，上述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尚未完成註銷程序。

(二) 資本公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資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94,513	\$ 94,513
公司債轉換溢價	103,675	4,39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u>		
認股權	1,898	5,62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22,820</u>	<u>-</u>
	<u>\$222,906</u>	<u>\$104,531</u>

1. 此類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認股權係本公司 104 年度發行國內第 1 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所產生；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本公司 106 年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所產生，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一會計年度之盈餘，於填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完納稅捐、依本章程規定提撥準備金、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規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但累計法定盈餘公積達總實收資本額者不在此限）及依中華民國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提出公積後始得分派盈餘，發放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一(六)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及 105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分別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129	\$ 7,25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21,555	-	-	-
現金股利	90,935	41,040	3.00	1.50
股票股利	-	27,360	-	1.00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588	\$ -
特別盈餘公積	26,534	-
現金股利	131,266	4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於 107 年度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減項提列數	21,555	-
期末餘額	\$ 21,555	\$ -

(五)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6 年 6 月 14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四。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	\$ -
本期發行	(26,230)	-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u>6,924</u>	-
期末餘額	<u>(\$ 19,306)</u>	<u>\$ -</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仟 股)
106年1月1日股數	-
本期增加	<u>16</u>
106年12月31日股數	<u>16</u>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於106年12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自106年12月18日至107年2月12日止，以每股下限80元至上限120元間（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持續執行買回股份），買回本公司普通股共計800仟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十、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872,301	\$ 771,884
餐飲收入	888,636	793,467
品牌收入	216,876	178,436
其他營業收入	<u>16,637</u>	<u>12,790</u>
	<u>\$ 1,994,450</u>	<u>\$ 1,756,577</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5,950	\$ 7,787
其 他	<u>15,753</u>	<u>20,437</u>
	<u>\$ 21,703</u>	<u>\$ 28,22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316)	(\$ 7,9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附註十三)	(1,555)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993	(3,2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附註七)	14,673	8,384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十二)	493	-
其 他	(3,271)	(5,261)
	<u>\$ 16,017</u>	<u>(\$ 8,011)</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273	\$ 1,401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3,715</u>	<u>4,579</u>
	<u>\$ 5,988</u>	<u>\$ 5,980</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218	\$ 4,941
營業費用	<u>40,865</u>	<u>42,261</u>
	<u>\$ 46,083</u>	<u>\$ 47,20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033</u>	<u>\$ 3,75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39,345	\$391,940
退職後福利	<u>2,361</u>	<u>2,932</u>
	<u>\$441,706</u>	<u>\$394,87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1,116	\$ 57,097
營業費用	<u>370,590</u>	<u>337,775</u>
	<u>\$441,706</u>	<u>\$394,872</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得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高於 3%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且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2 日及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不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其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費用

(一)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50,644	\$ 60,61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12	(3,067)
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	<u>9,930</u>	<u>(2,791)</u>
所得稅費用淨額	<u>\$ 60,886</u>	<u>\$ 54,761</u>

(二) 本公司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之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利益	<u>\$ 213,867</u>	<u>\$ 169,91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註)	\$ 106,837	\$ 99,905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其他永久性差異	(<u>56,193</u>)	(<u>39,286</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u>\$ 50,644</u>	<u>\$ 60,619</u>

註：以各地區營運個體之營運結果為稅前淨利者，乘以所適用之個別稅率彙總求得。

本公司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故無相關稅賦，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其所適用之稅率為 17%；香港地區之稅率為 16.5%；大陸地區之稅率為 25%。中華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構成項目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	<u>\$ 7,367</u>	<u>\$ 19,30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構成項目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收入	\$ 7,118	\$ 5,364
虧損扣抵	-	4,016
其他財稅差異	<u>7,426</u>	<u>4,094</u>
	<u>\$ 14,544</u>	<u>\$ 13,47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提子公司盈餘匯出之 扣繳稅款	<u>\$ 11,044</u>	<u>\$ 7,464</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台灣地區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5.02</u>	<u>\$ 4.03</u>
稀釋每股盈餘	<u>\$ 4.60</u>	<u>\$ 3.6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本期淨利</u>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155,881</u>	<u>\$121,28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3,715</u>	<u>4,57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59,596</u>	<u>\$125,86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1,036	30,11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3,653	4,5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1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4,720</u>	<u>34,614</u>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3,500 仟元，共計 350 仟股，經金管會於 106 年 7 月 31 日申報生效，並於 106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無償發行 269 仟股，實際發行日為 106 年 8 月 10 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允價值為 99.5 元。被授予之員工於 107 年 5 月 1 日起既得比例為 20%，107 年 5 月 1 日起繼續任職滿 1 年既得比例另計 25%，再滿 1 年既得比例另計 25%，再滿 1 年另計 30%，且需於各期滿仍在本公司任職及個人考績達一定評比以上。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做其他方式處分。
- (二)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三) 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無償全數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收回 35 仟股，計 350 仟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為 234 仟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度
	股數 (仟)
期初流通在外	-
本期給與	269
本期收回	(35)
期末流通在外	<u>234</u>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調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估列之離職率，將離職率自 2% 調增為 6%，計 1,071 仟元。

本公司於 10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5,853 仟元。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股票增值權辦法，預計發行 150 仟單位。行權方式係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格超過履約價之價差，乘上行權單位數後，以現金結算方式履約。被授予之員工於 107 年 5 月 1 日起既得比例為 20%，107 年 5 月 1 日起繼續任職滿 1 年既得比例另計 25%，再滿 1 年既得比例另計 25%，再滿 1 年另計 30%，且需於各期滿仍在本公司任職及個人考績達一定評比以上。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授予 105 仟單位，並於 106 年 12 月收回 10 仟單位。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股票增值權單位數為 95 仟單位。

	106年度
	單位 (仟)
期初流通在外	-
本期給與	105
本期收回	(10)
期末流通在外	<u>95</u>

本公司於 10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563 仟元。

二五、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7 月 31 日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上海游香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由 50% 上升至 55.5%。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上 海 游 香</u>
取得之現金對價	\$ 19,743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 控制權益之金額	(<u>20,988</u>)
權益交易差額	(<u>\$ 1,245</u>)
	<u>上 海 游 香</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u>\$ 1,245</u>)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店舖，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店舖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為 70,161 仟元及 55,110 仟元。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依租賃契約約定而於未來應支付之租金總額為 441,422 仟元及 319,812 仟元。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未有重大差異者。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298,271	\$ -	\$ -	\$ 298,271
理財商品	-	132,203	-	132,203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	7	7
	<u>\$ 298,271</u>	<u>\$ 132,203</u>	<u>\$ 7</u>	<u>\$ 430,481</u>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242,517	\$ -	\$ -	\$ 242,517
理財商品	-	141,915	-	141,915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	175	175
	<u>\$ 242,517</u>	<u>\$ 141,915</u>	<u>\$ 175</u>	<u>\$ 384,607</u>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期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6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 額
期初餘額	\$ 175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未實現	(168)
期末餘額	<u>\$ 7</u>

105 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u>	<u>金 額</u>
期初餘額	(\$ 247)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 未實現	<u>422</u>
期末餘額	<u>\$ 175</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賣回權金融資產（負債）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度。當股價波動度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匯率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自前期以來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存款及借款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淨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變動 10% 予以調

整，下表係表示當相關外幣升值 10%時，將使合併公司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

	美 金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益影響數	(\$ 9,441)	(\$ 409)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之定期存款及銀行借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53,434	\$306,050
金融負債	164,979	91,761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下降一個百分點，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日之現金流入分別減少 1,885 仟元及 2,14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3年	3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26,904	\$ 56,287	\$ 58,498	\$ 441,689
浮動利率負債	<u>164,979</u>	<u>-</u>	<u>-</u>	<u>164,979</u>
	<u>\$ 491,883</u>	<u>\$ 56,287</u>	<u>\$ 58,498</u>	<u>\$ 606,668</u>

	105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3年	3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97,159	\$ 70,480	\$ 58,027	\$ 425,666
浮動利率負債	<u>91,761</u>	<u>-</u>	<u>-</u>	<u>91,761</u>
	<u>\$ 388,920</u>	<u>\$ 70,480</u>	<u>\$ 58,027</u>	<u>\$ 517,427</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上海瀚品食品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Freshtea Japan 株式會社	關聯企業
Happy Lemon California, Inc.	關聯企業
Happy Lemon Trading UK Ltd.	關聯企業（註1）

註1：合併公司已於106年7月處分對Happy Lemon Trading UK Ltd.之所有股權（請參閱附註十二），已非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商品銷售收入	Freshtea Japan 株式會社	\$ 497	\$ 954
	Happy Lemon California, Inc.	1,874	-
	Happy Lemon Trading UK Ltd.	-	1,590
品牌收入	Happy Lemon California, Inc.	1,435	-
	Happy Lemon Trading UK Ltd.	236	-
		<u>\$ 4,042</u>	<u>\$ 2,544</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銷貨等交易事項，其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而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款到發貨或月結 1 個月，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款到發貨或月結 3 個月，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上海瀚品食品有限公司	<u>\$ 56,095</u>	<u>\$ 54,866</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進貨等交易事項，其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而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關係人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另針對季節性農產品之進貨有預付貨款之情事。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上海瀚品食品有 限公司	<u>\$ -</u>	<u>\$ 3,90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預付款項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上海瀚品食品有限公司	\$ 12,687	\$ -

(六) 資金貸與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資金貸與，請參閱附註三二之附表一。

(七) 背書保證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註三二之附表二。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合併公司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8,850	\$ 31,291
股份基礎給付	4,177	-
	<u>\$ 43,027</u>	<u>\$ 31,291</u>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股權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二及二五。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借款、發行公司債及發行現金卡之履約保證金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六)	\$155,008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六)	1,530	2,449
受限制銀行存款 (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六)	124,295	263,169
理財商品 (附註七)	46,070	41,840
自有土地 (附註十三)	40,334	44,053
建築物 (附註十三)	<u>35,469</u>	<u>39,594</u>
	<u>\$402,706</u>	<u>\$391,105</u>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

單位：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497,508	29.76	\$ 44,566	\$ 1,723,110	32.25	\$ 55,570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圓	91,033,200	0.2642	24,051	37,787,600	0.3109	11,748
美金	550,373	29.76	16,379	349,737	32.25	11,279
英鎊	-	-	-	100,030	39.61	3,9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670,000	29.76	138,979	1,849,951	32.25	59,661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29.76	\$ 3,413	32.25	(\$ 1,727)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項目	說明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附表八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餐飲部門－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廣州市展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快樂檸檬香港有限公司
 - －廣州宏展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佳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升群快樂檸檬食品銷售有限公司
 - －成都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天津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廣州創越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宴美企業有限公司

- 上海游香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愛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貿易部門—展欣企業資源有限公司
 - 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
 - 展欣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 其他部門—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 展岳餐飲企業有限公司
 - 快樂檸檬國際有限公司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集團內各組成個體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1. 該等營運部門具有類似之長期銷貨毛利；
2. 產生現金流量之方式雷同；
3. 日常營運活動類似。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6年度					調整及沖銷	合計
	餐	飲	貿	易	其		
營業收入	\$1,120,445	\$1,232,403	\$ 32,668	\$2,385,516	(\$ 391,066)	\$1,994,450	
營業淨利	\$ 110,093	\$ 82,731	\$ 4,119	\$ 196,943	(\$ 4,385)	\$ 192,558	
其他收入						21,70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017	
財務成本						(5,98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損失之份額						(10,423)	
稅前淨利						\$ 213,867	

	105年度					調整及沖銷	合計
	餐	飲	貿	易	其		
營業收入	\$ 991,894	\$1,070,122	\$ 28,783	\$2,090,799	(\$ 334,222)	\$1,756,577	
營業淨利	\$ 108,314	\$ 60,078	(\$ 1,284)	\$ 167,108	(\$ 3,682)	\$ 163,426	
其他收入						28,224	
其他利益及損失						(8,011)	
財務成本						(5,98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損失之份額						(7,745)	
稅前淨利						\$ 169,914	

106 及 105 年度部門間交易業已沖銷。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為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四)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項	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價值		對象與總額	對象與總額
															品類	金額		
0	雅若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展欣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 44,640 USD 1,500,000	\$ 44,640 USD 1,500,000	\$ - USD -	-	2	\$ -	營運週轉	\$ -	-	-	-	-	(註一)	(註一)
1	展欣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展岳餐飲企業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USD 29,760 USD 1,000,000	USD 29,760 USD 1,000,000	USD - USD -	-	2	-	營運週轉	-	-	-	-	-	(註一)	(註一)
2	展欣企業資源有限公司	展欣企業資源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7,614 HKD 2,000,000	7,614 HKD 2,000,000	7,614 HKD -	-	2	-	營運週轉	-	-	-	-	-	(註一)	(註一)
3	展欣企業資源有限公司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32,736 USD 1,100,000	32,736 USD 1,100,000	32,736 USD -	-	2	-	營運週轉	-	-	-	-	-	(註一)	(註一)
4	展欣企業資源有限公司	展欣企業資源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10,000 HKD 1,500,000	10,000 HKD -	10,000 HKD -	-	2	-	營運週轉	-	-	-	-	-	(註一)	(註一)
5	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	展欣企業資源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19,035 HKD 5,000,000	19,035 HKD 5,000,000	11,421 HKD 3,000,000	-	2	-	營運週轉	-	-	-	-	-	(註一)	(註一)
6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展欣企業資源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2,283 RMB 500,000	2,283 RMB 5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	-	(註一)	(註一)
		天津快樂軒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136,950 RMB 30,000,000	136,950 RMB 30,0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	-	(註一)	(註一)
		深圳快樂軒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4,565 RMB 1,000,000	4,565 RMB 1,0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	-	(註一)	(註一)
		上海升群快樂軒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5,935 RMB 1,300,000	5,935 RMB 1,3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	-	(註一)	(註一)
		廣州宏展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6,848 RMB 1,500,000	6,848 RMB 1,5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	-	(註一)	(註一)
		成都快樂軒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9,130 RMB 2,000,000	9,130 RMB 2,0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	-	(註一)	(註一)
		北京佳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9,130 RMB 2,000,000	9,130 RMB 2,0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	-	(註一)	(註一)
		廣州市展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9,130 RMB 2,000,000	9,130 RMB 2,0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	-	(註一)	(註一)
		上海游香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17,575 RMB 3,850,000	17,575 RMB 3,85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	-	(註二)	(註二)

註一：本公司對外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限額為淨值718,821千元×40%=287,528千元為限，其中本公司對他人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與者，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718,821千元×20%=143,764千元為限。另對單一企業以淨值718,821千元×10%=71,882千元為限。如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718,821千元×80%=575,057千元為限，惟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718,821千元×50%=359,411千元為限。

註二：子公司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與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間，對他人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仙踪林公司淨值719,819千元×10%=71,982千元為限。

註三：106年12月31日匯率係為RMB：NTD=1：4.565；HKD：NTD=1：3.807；USD：NTD=1：29.76。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五：廣州宏展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已於106年6月清算完成。

註六：上海升群快樂軒餐飲食品銷售有限公司已於106年12月清算完成。

註七：快樂軒餐飲國際有限公司已於106年12月清算完成。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證對關係(註三)	對單一企業保證	本期最高背書餘額保	背書餘額保	期末背書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金額佔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背書最高限額	證額
1	上海如綠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4	註一	\$ 116,064 USD 3,900,000	\$ - (註四)	-	\$ -	\$ -	-	V	-	-	註一	
		宴美企業有限公司	3	註一	8,156 USD 274,066	- (註四)	-	-	-	-	-	-	-	註一	
		展欣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3	註一	-	- (註四)	-	-	-	-	-	-	-	註一	
		展欣企業資源有限公司	3	註一	-	- (註四)	-	-	-	-	-	-	-	註一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4	註一	18,260 RMB 4,000,000	16,963 USD 570,000	16,963	USD 16,963	16,963	2	V	-	-	註一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4	註一	150,000	150,000	150,000	USD 150,000	150,000	21	V	-	-	註一	
		展欣企業資源有限公司	3	註一	27,390 RMB 6,000,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4	-	-	-	註一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4	註一	159,775 RMB 35,000,000	148,800 USD 5,000,000	148,800	USD 38,093	38,093	21	V	-	-	註一	
		宴美企業有限公司	3	註一	13,954 RMB 3,056,802	- (註五)	-	-	-	-	-	-	-	註一	
		展欣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3	註一	-	- (註五)	-	-	-	-	-	-	-	註一	
		展欣企業資源有限公司	3	註一	101,169 RMB 22,161,814	- (註五)	-	-	-	-	-	-	-	註一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4	註一	159,775 RMB 35,000,000	119,040 USD 4,000,000	59,520	USD 59,520	59,520	17	V	-	-	註一	
		展欣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3	註一	31,955 RMB 7,000,000	29,760 USD 1,000,000	-	USD 2,000,000	-	4	-	-	-	註一	
2	展欣企業資源有限公司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4	註一	75,000	75,000 (註六)	75,000	75,000	75,000	10	V	-	-	註一	

註一：本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718,821 仟元×50%=359,411 仟元為限，另對單一企業以淨值 718,821 仟元×20%=143,764 仟元為限，如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不受限制；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不得逾淨值 718,821 仟元×300%=2,156,463 仟元，對單一企業不得逾淨值 718,821 仟元×100%=718,821 仟元。

註二：106 年 12 月 31 日匯率係為 RMB：NTD=1：4.565；USD：NTD=1：29.76。

註三：背書保證對象：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四：此筆背書保證為美金 3,900,000 元，係由本公司、展欣企業控股、展欣企業資源及宴美企業公司共用額度並按期末實際動支金額換算各公司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已於 106 年 5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解除背書保證餘額。

註五：此筆背書保證原為人民幣 28,000,000 元，於 106 年 5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更新為人民幣 35,000,000 元，係由本公司、展欣企業控股、展欣企業資源及宴美企業公司共用額度並按期末實際動支金額換算各公司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六：此筆背書保證原為美金 5,000,000 元，係由本公司及展欣企業控股共用額度並按期末實際動支金額換算各公司期末背書保證餘額，106 年 5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更新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本公司美金 4,000,000 元及展欣企業控股美金 1,000,000 元。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或 淨 值	備 註
			帳 面 金 額 (註一)			
			股 數 / 單 位			
			目 的 科 列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華潤元大現金收益貨幣基金B類 理財商品 富邦華一月得盈17120027期理財商品 富邦華一月得盈二號17070142期理財商品 富邦華一月得盈二號17070142期理財商品 富邦華一月得盈17110734期理財商品 富邦華一月得盈17120268期理財商品 富邦華一月得盈17120435期理財商品 基金受益憑證	無	21,500,000	-	\$ 102,375	註三 註三
上海快樂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華潤元大現金收益貨幣基金B類 理財商品 建設銀行乾元眾享2017年76號理財商品 基金受益憑證	無	17,000,000	-	83,302	
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	建設銀行乾元眾享2017年76號理財商品 基金受益憑證	無	1,000,000	-	4,613	
廣州市展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華潤元大現金收益貨幣基金B類 基金受益憑證	無	8,000,000	-	37,296	
北京佳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華潤元大現金收益貨幣基金A類 基金受益憑證	無	2,000,000	-	9,573	
成都快樂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華潤元大現金收益貨幣基金B類 基金受益憑證	無	9,500,000	-	44,234	
上海愛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華潤元大現金收益貨幣基金A類 理財商品 建設銀行乾元周周利理財商品	無	4,600,000	-	21,491	
上海游香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建設銀行乾元周周利理財商品 建設銀行乾元眾享2017年125號理財商品	無	2,700,000	-	12,328	
		無	2,500,000	-	11,419	
		無	2,600,000	-	11,874	

註一：係以原始投資單位份額列示。

註二：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八。

註三：已提供予銀行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一)	科目	交易對象 (註二)	關係 (註二)	期 股 數 (註二)	初買入 額 股 數 (註五)	初買入 金 額 (註五)	賣出 額 股 數 (註六)	賣出 金 額 (註六)	註		期 股 數 (註六)	未 額 (註五)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	華潤元太現金收益 貨幣基金B類	透過掛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2,000,000	56,258	\$ 123,250	27,000,000	\$ 123,250	121,689	\$ 1,561	8,000,000	\$ 37,296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 理有限公司	華潤元太現金收益 貨幣基金B類	"	-	-	13,500,000	63,253	94,647	21,000,000	94,647	94,647	-	21,500,000	102,375
		"	-	-	-	-	76,668	17,000,000	76,668	76,619	49	-	-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三：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

註四：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註五：係包含評價金額。

註六：係以原始投資單位份額列示。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之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銷貨	(\$ 99,609)	(9%)	註一	-	授信期	\$ 10,161	18%
展欣企業資源有限公司	展欣企業資源有限公司	"	進貨	109,952	14%	註一	-	授信期	(36,630)	(32%)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有限公司	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銷貨	(109,952)	(63%)	註一	-	授信期	36,630	87%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進貨	99,609	96%	註一	-	授信期	(10,161)	(62%)

註一：銷貨與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款到發貨或月結 3 個月，非關係人為款到發貨或月結 1 個月。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科目	往來		來	情形
							金額	額		
1	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3	銷貨	\$	22,299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應收帳款		8,720	"	1
						銷貨		99,609	"	5
						應收帳款		10,161	"	1
						銷貨		59,688	"	3
						應收帳款		19,285	"	1
						銷貨		21,730	"	1
						應收帳款		2,252	"	-
						銷貨		8,683	"	-
						應收帳款		2,045	"	-
						銷貨		12,693	"	1
2	展欣企業資源有限公司		成都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展欣企業資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593	"	-
						銷貨		1,251	"	-
						應收帳款		369	"	-
						銷貨		1,078	"	-
						應收帳款		462	"	-
						銷貨		12,641	"	1
						應收帳款		1,046	"	-
						銷貨		109,952	"	6
						應收帳款		36,630	"	2
						銷貨		3,847	"	-
						3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游香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游香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234	"	-						
管理費收入		2,394	"	-						
應收帳款		618	"	-						
銷貨		2,532	"	-						
應收帳款		202	"	-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32,736	"	2						
權利金收入		18,129	"	1						
應收帳款		5,520	"	-						
權利金收入		3,249	"	-						
應收帳款		1,421	"	-						
4	展欣企業資源有限公司		展欣企業資源有限公司	展欣企業資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	-
						銷貨			"	-
5	展岳餐飲企業有限公司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	-
						權利金收入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形 式 或 比 率 (註三)
				目 科	金 額	目 科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註四)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總 額 (註五)	
6	快樂檸檬香港有限公司	快樂檸檬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佳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展欣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3 " 3 " 3	權利金收入 應收帳款 權利金收入 應收帳款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 2,510 2,447 8,779 3,549 11,421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 " "	- - - -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銷貨與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款到發貨或月結三個月，非關係人為款到發貨或月結一個月。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 期 初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本 期 台 灣 匯 入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盈 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一)	本 期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上海山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餐飲店舖、收取加盟金及收取特許權使用費	USD 3,500,000	經由第三地設立控股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 -	\$ 172,941	100	\$ 172,941	\$ 719,819	-
上海游香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餐飲店舖	RMB 20,000,000	"	-	-	-	-	-	(6,063)	55.5	(3,141)	36,757	-
上海愛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餐飲店舖	RMB 3,061,000 (註二)	"	-	-	-	-	-	139	84.7	118	11,532	-
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	餐飲食品原料買賣	RMB 1,000,000	"	-	-	-	-	-	69,441	100	69,441	94,027	-
上海瀚品食品有限公司	預包裝食品批發及進出口	USD 1,000,000	"	-	-	-	-	-	4,336	38	1,672	14,774	-
廣州市展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餐飲店舖、收取加盟金及收取特許權使用費	RMB 1,000,000	"	-	-	-	-	-	6,271	100	6,271	19,409	-
廣州宏展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飲品買賣	RMB 1,000,000	"	-	-	-	-	-	6,781	-	6,781	-	-
北京佳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飲品買賣、收取加盟金及收取特許權使用費	RMB 1,000,000	"	-	-	-	-	-	22,663	100	22,663	23,199	-
上海快樂特權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收取特許權使用費	RMB 1,000,000	"	-	-	-	-	-	77,790	100	77,790	62,027	-
上海升研快樂特權食品銷售有限公司	飲品買賣	RMB 500,000	"	-	-	-	-	-	6,597	-	6,597	-	-
天津快樂特權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飲品買賣	RMB 1,000,000	"	-	-	-	-	-	3,060	100	3,060	-	-
成都快樂特權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飲品買賣、收取加盟金及收取特許權使用費	RMB 1,000,000	"	-	-	-	-	-	9,124	100	9,124	15,504	-
深圳快樂特權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飲品買賣	RMB 1,000,000	"	-	-	-	-	-	5,168	100	5,168	-	-

註一：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除上海瀚品食品有限公司外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二：該公司於106年5月9日成立，預計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6,000,000元，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為84.7%。該公司截至106年12月31日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3,061,000元，依據章程須於109年5月9日前收足股款。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三)	(註三)	(註三)

註三：因本公司係屬中華民國境外公司，故未有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問題。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六。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詳附表二。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詳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伯超



YummyTown
雅茗天地

